

# 强动能优环境促发展政策汇编（六）

## 目 录

|  |    |
|--|----|
| 1、关于促进光伏产业链健康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2〕788号）.....                         | 1  |
| 2、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2〕1453号）.....                            | 4  |
| 3、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发改外资〔2022〕1586号）.....                | 11 |
| 4、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意见（发改投资〔2022〕1652号）.....                   | 16 |
| 5、“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   | 26 |
| 6、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                 | 59 |
| 7、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 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3〕178号）.....             | 62 |
| 8、关于做好2023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3〕287号）..... | 72 |
| 9、关于做好2023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3〕645号）.....                           | 88 |

|  |     |
|--|-----|
| 10、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发改综合〔2023〕545号) .. | 94  |
| 11、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3年)(发改社会〔2023〕699号) .....    | 99  |
| 12、河南省促进生物经济发展实施方案(豫发改高技〔2022〕666号) .....                  | 106 |
| 13、河南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2022年版) .....                             | 120 |
| 14、河南省“十四五”再生金属产业发展规划 .....                                | 124 |
| 15、关于印发河南省惠企政策免申即享 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22〕108号) .....        | 135 |
| 16、关于印发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稳定向好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2022〕41号) .....          | 139 |
| 17、关于河南省2023年电力直接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发改运行〔2022〕960号) .....          | 158 |
| 18、河南省2023-2024年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实施方案(豫发改环资〔2023〕24号) .....       | 167 |
| 19、信用环境系统性改革方案(豫发改财金〔2023〕39号) .....                       | 197 |
| 20、关于印发支持绿色食品业加快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办〔2023〕7号) .....            | 207 |
| 21、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22〕632号) ..                          | 213 |

|   |     |
|---|-----|
| 22、关于印发促进经济稳定向好政策措施的通知（漯政〔2023〕1号）.....   | 224 |
| 23、漯河市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实施方案（漯政办〔2023〕7号）..... | 252 |

# 关于促进光伏产业链健康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有关企业：

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抢抓新能源发展重大机遇期，巩固光伏行业发展取得的显著成果，扎实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纾解光伏产业链上下游产能、价格堵点，提升光伏发电产业链供应链配套供应保障能力，支撑我国清洁能源快速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多措并举保障多晶硅合理产量

多晶硅在光伏产业链中居于重要环节，发挥着关键作用，同时产能形成周期相对较长。要保障多晶硅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供应、用电用水用工等，合理安排检修、技术改造等计划，确保已有产能开工率。

## 二、创造条件支持多晶硅先进产能按期达产

支持多晶硅企业加强技术创新研发，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降低能耗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与产品优良率。推动建设项目按期投产达产。鼓励上下游一体化、战略合作、互相参股、签订长单，支持建设光伏产业园区。鼓励国有、民营等各类资本参与产业链各环节，有效限制低端产能无序扩张。

## 三、鼓励多晶硅企业合理控制产品价格水平

在遵循公平竞争原则前提下，结合市场供需形势、生产

成本及合理利润水平等因素，引导多晶硅等产品价格维持在合理区间，相关企业可享受政府支持政策，纳入政府及行业重点企业支持政策清单。

#### **四、充分保障多晶硅生产企业电力需求**

对于主动控制多晶硅等产品价格水平的企业，有条件的地方，特别是绿电资源丰富的地方，支持其通过市场化方式降低多晶硅生产用电成本。目前，对于产品价格控制在合理区间的多晶硅生产用电负荷，各地暂不纳入有序用电方案。

#### **五、鼓励光伏产业制造环节加大绿电消纳**

鼓励多晶硅生产企业直接消纳光伏、风电、水电等绿电进行生产制造，支持通过微电网、源网荷储、新能源自备电站等形式就近就地消纳绿电。使用绿电进行多晶硅生产的，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 **六、完善产业链综合支持措施**

落实相关规划部署，突破高效晶体硅电池、高效钙钛矿电池等低成本产业化技术，推动光伏发电降本增效，促进高质量发展。推动高效环保型及耐候性光伏功能材料技术研发应用，提高光伏组件寿命。

#### **七、加强行业监管**

严格贯彻落实价格法、反垄断法，加强市场监测，发现扰乱市场秩序的问题线索，及时约谈相关市场主体，推动依法合规经营；从严查处散布虚假涨价信息、囤积居奇等哄抬价格行为，以及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有力遏制资本过度炒作，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秩序。

## 八、合理引导行业预期

各有关部门、企业应理性分析光伏产业发展预期，充分考虑产业链已有产能与不同生产环节间扩产周期的差异，根据新能源发展规划、市场需求预测等情况引导企业提前谋划布局、合理安排投产扩产增产计划，推动上中下游平衡协调发展，有序推进光伏产业链建设，推动光伏产业链的平稳、健康发展。

# 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

实施污泥无害化处理，推进资源化利用，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取得显著成效，污泥无害化处理能力明显增强，但仍然存在“重水轻泥”问题，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总体滞后，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不高，甚至出现污泥违规处置和非法转移等违法行为。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经国务院同意的《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提高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基本原则

**统筹兼顾、因地制宜。**满足近远期需求，兼顾应急处理，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合理规划设施布局，补齐能力缺口。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合理选择处理路径和技术路线。

**稳定可靠、绿色低碳。**秉承“绿色、循环、低碳、生态”理念，强化源头污染控制，在安全、环保和经济的前提下，积极回收利用污泥中的能源和资源，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加大政府投入，强化政策引导，严格监督问责，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完善价格机制，拓宽投融资渠

道，创新商业模式，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

##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国新增污泥（含水率 80%的湿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规模不少于 2 万吨/日，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达到 95%以上，基本形成设施完备、运行安全、绿色低碳、监管有效的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体系。污泥土地利用方式得到有效推广。京津冀、长江经济带、东部地区城市和县城，黄河干流沿线城市污泥填埋比例明显降低。县城和建制镇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

## 二、优化处理结构

（三）规范污泥处理方式。根据本地污泥来源、产量和泥质，综合考虑各地自然地理条件、用地条件、环境承载能力和经济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合理选择污泥处理路径和技术路线。鼓励采用厌氧消化、好氧发酵、干化焚烧、土地利用、建材利用等多元化组合方式处理污泥。除焚烧处理方式外，严禁将不符合泥质控制指标要求的工业污泥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混合处理。

（四）积极推广污泥土地利用。鼓励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经厌氧消化或好氧发酵处理后，作为肥料或土壤改良剂，用于国土绿化、园林建设、废弃矿场以及非农用的盐碱地和沙化地。污泥作为肥料或土壤改良剂时，应严格执行相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用于林地、草地、国土绿化时，应根据不同地



域的土质和植物习性等，确定合理的施用范围、施用量、施用方法和施用时间。对于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处理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不能采用土地利用方式。

（五）合理压减污泥填埋规模。东部地区城市、中西部地区大中型城市以及其他地区有条件的城市，逐步限制污泥填埋处理，积极采用资源化利用等替代处理方案，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暂不具备土地利用、焚烧处理和建材利用条件的地区，在污泥满足含水率小于60%的前提下，可采用卫生填埋处置。禁止未经脱水处理达标的污泥在垃圾填埋场填埋。采用污泥协同处置方式的，在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的前提下，卫生填埋可作为协同处置设施故障或检修等情况时的应急处置措施。

（六）有序推进污泥焚烧处理。污泥产生量大、土地资源紧缺、人口聚集程度高、经济条件好的城市，鼓励建设污泥集中焚烧设施。含重金属和难以生化降解的有毒有害有机物的污泥，应优先采用集中或协同焚烧方式处理。污泥单独焚烧时，鼓励采用干化和焚烧联用，通过优化设计，采用高效节能设备和余热利用技术等手段，提高污泥热能利用效率。有效利用本地垃圾焚烧厂、火力发电厂、水泥窑等窑炉处理能力，协同焚烧处置污泥，同时做好相关窑炉检修、停产时的污泥处理预案和替代方案。污泥焚烧处置企业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管控要求的，需开展污染治理改造，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七）推广能量和物质回收利用。遵循“安全环保、稳妥可

靠”的要求，加大污泥能源资源回收利用。积极采用好氧发酵等堆肥工艺，回收利用污泥中氮磷等营养物质。鼓励将污泥焚烧灰渣建材化和资源化利用。推广污水源热泵技术、污泥沼气热电联产技术，实现厂区或周边区域供热供冷。推广“光伏+”模式，在厂区屋顶布置太阳能发电设施。积极推广建设能源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的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探索建立行业采信机制，畅通污泥资源化产品市场出路。

### 三、加强设施建设

（八）提升现有设施效能。建立健全污水污泥处理设施普查建档制度，摸清现有污泥处理设施的覆盖范围、处理能力和运行效果。对处理水平低、运行状况差、二次污染风险大、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污泥处理设施，及时开展升级改造，改造后仍未达到标准的项目不得投入使用。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时，如厂区空间允许，应同步建设污泥减量化、稳定化处理设施。

（九）补齐设施缺口。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改造，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解决部分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偏低的问题。因地制宜推行雨污分流改造。以市县为单元合理测算本区域中长期污泥产生量，现有能力不能满足需求的，加快补齐处理设施缺口。鼓励大中型城市适度超前建设规模化污泥集中处理设施，统筹布局建设县城与建制镇污泥处理设施，鼓励处理设施共建共享。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时，应同步配建污泥减量化、稳定化处理设施，建设规模应同时满足污泥存量和增量处理

需求。统筹城市有机废弃物的综合协同处理，鼓励将污泥处理设施纳入静脉产业园区。落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保障污泥处理设施用地，加强宣传引导，有效消除邻避效应。

#### **四、强化过程管理**

（十）强化源头管控。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不得排入市政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工业企业污水已经进入市政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要加强排查和评估，强化有毒有害物质的源头管控，确保污泥泥质符合国家规定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控制指标要求。地方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要加强排水许可管理，规范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强化监管执法，推动排污企业达标排放。

（十一）强化运输储存管理。污泥运输应当采用管道、密闭车辆和密闭驳船等方式，运输过程中采用密封、防水、防渗漏和防遗撒等措施。推行污泥转运联单跟踪制度。需要设置污泥中转站和储存设施的，应充分考虑周边人群防护距离，采取恶臭污染防治措施，依法建设运行维护。严禁偷排、随意倾倒污泥，杜绝二次污染。

（十二）强化监督管理。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对污泥产生、运输、处理进行全流程信息化管理，结合信息平台、大数据

中心，做好污泥去向追溯。强化污泥处理过程数据分析，优化运行方式，实现精细化管理。城镇污水、污泥处理企业应当依法将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定期向城镇排水、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污泥填埋设施运营企业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定期对污泥泥质进行检测，确保达标处理。将污泥处理和运输相关企业纳入相关领域信用管理体系。

## **五、完善保障措施**

（十三）压实各方责任。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制定相关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做好设施建设项目谋划和储备，加强设施运营和监管。城镇污水、污泥处理企业切实履行直接责任，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污染控制标准及技术规范，确保污泥依法合规处理。

（十四）强化技术支撑。将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关键技术攻关纳入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等规划。重点突破污泥稳定化和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协同处置、污水厂内减量等共性和关键技术装备，开展污泥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创新技术应用。总结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实践案例。健全污泥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标准体系，加快制修订污泥处理相关技术标准、污泥处理产物及衍生产品标准，做好与跨行业产品标准的衔接。

（十五）完善价费机制。做好污水处理成本监审，污水处理费应覆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和污泥处理成本并有一定盈利。完善污水处理费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与污泥无害化稳定化处

理效果挂钩的按效付费机制。鼓励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推动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确保污泥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完善污泥资源化产品市场化定价机制。

（十六）拓宽融资渠道。各级政府建立完善多元化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污泥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加大支持力度。对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污泥处理技术和设备，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推动符合条件的规模化污泥集中处理设施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鼓励通过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特许经营等多种方式建立多元化投资和运营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污泥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 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 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

近年来，我国深入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利用外资保持增长，为经济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扩大外资流入，稳定外商投资规模，提高利用外资质量，更好发挥利用外资在促进我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更深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的积极作用，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 一、优化投资环境，扩大外商投资流入

（一）深入实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做好 2021 年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工作，确保新开放措施及时落地，尽快将开放政策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外资项目。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要求，对于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管理。继续清理负面清单之外的限制性措施。

（二）高标准落实外资准入后国民待遇。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依规平等享受国家产业发展和区域发展等支持政策，确保外商投资企业在要素获取、资质许可、经营运行、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制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享受平等待遇。

（三）推动外资项目签约落地。发挥重大外资项目牵引带动作用，给予项目用地、环评、规划、能耗等政策支持。加大重点外资项目支持力度，加强用地、环保、物流、人员出入境等方面

的服务保障。健全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机制，推动一批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尽快落地。地方相应的工作专班要创新工作方式，积极主动对接项目，建立健全项目储备库，全流程跟踪服务项目落地实施。

（四）强化土地要素保障。各地要推动项目跟着规划走、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梳理明确制造业重点行业和领域，引导土地要素向建设快、发展好、单位产出高的项目配置，保障制造业外资项目合理需求。

（五）开展国际产业投资合作系列活动。组织实施国际产业投资合作系列活动，以及与外商投资企业、有关商会和世界经济论坛等国际组织的对话交流活动。及时做好重大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外资、科技、产业等政策宣传解读，为跨国公司投资和各地方招商引资搭建平台，支持跨国公司和地方深度对接、精准沟通，推动项目签约落地。各地方要结合当地发展规划和比较优势，科学确定国际产业投资合作重点领域和项目，做好活动保障和成果落地工作。

（六）提升国际投资公共服务平台效能。办好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等重大展会，强化展会投资促进服务功能，加大跨国公司邀请力度，针对医疗、半导体、化工能源等重点产业链举办招商对接等投资促进活动。

## **二、加强投资服务，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发展**

（七）便利国际商务人员往来。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前

提下，便利跨国公司、外商投资企业高管、技术人员及其家属出入境。各地方要用好用足中外人员往来“快捷通道”，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明确标准和流程，为外籍人员来华提供便利。

（八）加强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充分发挥国务院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部门协同和部省联动，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保通保畅工作，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各地方要加强与外贸外资企业及其上下游关联企业的主动对接，坚持一事一协调，保障外商投资等企业生产物资和产品运输通畅。

（九）强化外商投资企业金融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在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在新三板基础层和创新层挂牌，以及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进行融资。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创新产品和服务，按照市场化原则为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和融资支持。鼓励各地依法与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等金融机构共享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和项目信息，定期举办“银企对接”活动。

（十）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落实好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等政策，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提高企业享受政策便利度。鼓励地方给予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与新增外资同样的配套支持政策，加强土地、能源等要素保障。各地可以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制造业领域，降低企业投资和运营成本。



本。

（十一）支持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鼓励各地开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大面向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的 RCEP 规则宣传培训，指导企业熟悉和掌握市场开放承诺和规则，发掘市场机遇。加大贸易便利化政策宣介力度，为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提供自贸协定、贸易通关、出口管制、贸易救济等方面的服务和指导。

### 三、引导投资方向，提升外商投资质量

（十二）优化外商投资结构。对标“十四五”规划《纲要》要求，在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方面，重点鼓励外商投资高端装备、基础元器件、关键零部件等领域。在现代服务业方面，重点鼓励外商投资研发设计、现代物流等领域。在节能环保方面，重点鼓励外商投资新能源、绿色低碳关键技术创新和示范应用等领域。在区域布局方面，给予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基础制造、适用技术、民生消费等领域政策支持。实施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配套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外资项目和企业应享尽享。

（十三）支持外商投资创新发展。各地要引导外资研发中心用好“十四五”时期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进一步简化核定名单程序、优化工作流程，鼓励外资在华设立研发中心，深化科技开放合作。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将研发设计等环节设在我国，打造产业链共同体。鼓励外资充分发挥资本和技术优势，深入参与智能制造，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引导外资积极参与国家新

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积极引入国际创新资源，提升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对外开放合作水平，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引进国际一流人才团队。

（十四）加快外商投资绿色低碳升级。引导外资积极参与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实施工业低碳行动和绿色制造工程，支持开发绿色技术、设计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创建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绿色低碳领域相关标准制修订，科学确定国家重点产品能效能耗限额要求。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参与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做能效、水效等方面的“领跑者”。

（十五）引导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国内梯度转移。统筹组织“跨国公司地方行”等活动，重点推动邀请制造业领域跨国公司优先到产业发展基础较好的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发展。持续支持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国家级新区和开发区，以及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更好发挥制造业引资带动作用，承接国际国内产业转移。

各有关部门、各地方要高度重视，加强配合，做好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各项工作，营造更加优化的政策环境，稳定外商投资预期、提振外商投资信心，推动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更好融入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吸引外资大省要充分发挥优势，加大引资力度，增强对全国稳外资的带动作用。

# 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 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工商联，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要求，着力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注重启动既能补短板调结构、又能带消费扩就业的一举多得项目，促进有效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合理增长。民间投资占全社会投资一半以上，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加大政策支持，用市场办法、改革举措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有利于调动各方投资积极性、稳定市场预期、增加就业岗位、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中国式现代化。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发挥重大项目牵引和政府投资撬动作用

### （一）支持民间投资参与 102 项重大工程等项目建设。

根据“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国家重大战略等明确的重点建设任务，选择具备一定收益水平、条件相对成熟的项目，多种方式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已确定的交通、水利等项目要加快推进，在招投标中对民间投资一视同仁。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铁路、高速公路、港口码头及相关站场、服

务设施建设。鼓励民间投资以城市基础设施等为重点，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重点项目建设，提高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鼓励民营企业加大太阳能发电、风电、生物质发电、储能等节能降碳领域投资力度。鼓励民间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积极采取以工代赈方式扩大就业容量。（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全面梳理适用于民间投资项目的投资支持政策，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在安排各类政府性投资资金时，对民营企业一视同仁，积极利用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建设。用好政府出资产业引导基金，加大对民间投资项目的支持力度。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规范发展、阳光运行，引导民间投资积极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在政府投资招标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民营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民间投资参与科技创新项目建设。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创新平台、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支持民营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战略任务。鼓励中央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加强对民营企业新产品、

新技术的应用，引导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供应链建设。在稳定产业链供应链相关项目招投标中，对大中小企业联合体给予倾斜，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鼓励平台企业加快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操作系统、处理器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推动民间投资项目加快实施

（四）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全面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优化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健全重点案例督查督办机制，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创造公平市场准入环境。持续规范和完善以市场主体和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机制，不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支持各地区聚焦制造业、科技创新和服务业等民间投资重点领域，研究出台有针对性的具体支持措施，与符合政策鼓励方向的民间投资项目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密切跟进、主动服务，协调解决关键问题，营造有利于民间投资发展的政策环境。充分发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实现项目网上申报、并联审批、信息公开、协同监管，不断提高民间投资项目办理效率和服务质量。（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民间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民间投资项目核准备案、规划选址、用地用海、环境影响评价、施工许可

等前期工作手续办理，落实各项建设条件。对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加快技术进步等方面有较强带动作用、投资规模较大的民间投资项目，积极纳入各地区重点投资项目库，加强用地（用海）、用能、用水、资金等要素保障，促进项目落地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银保监会、国家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全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在鼓励和吸引民间投资项目落地的过程中，要切实加强政务诚信建设，避免过头承诺，不开“空头支票”。地方各级政府要严格履行依法依规作出的政策承诺，对中小企业账款拖欠问题要抓紧按要求化解。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将政府拖欠账款且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引导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

（七）支持制造业民间投资转型升级。鼓励民营企业立足我国产业规模优势、配套优势和部分领域先发优势，积极加大先进制造业投资，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鼓励民营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设备更新升级，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巩固优势产业领先地位。引导制造业民营企业顺应市场变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开发新技术、推出新产品，构建新的增长

引擎。（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鼓励民间投资更多依靠创新驱动发展。引导民间资本以市场为导向，发挥自身在把握创新方向、凝聚人才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创新创业创造深入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立混合所有制的产业技术研究院，服务区域关键共性技术开发。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鼓励民间资本参与 5G 应用、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等新型基础设施及相关领域投资建设和运营，发展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积极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引导民间投资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在充分保障农民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并规范民间资本到农村发展种苗种畜繁育、高标准设施农业、规模化养殖等现代种养业，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民营企业投资农村新产业新业态，促进农业与文化体育、健康养老等业态融合，因地制宜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业，培育壮大特色产业。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建设，支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等项目，以及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激发乡村产业发展活力。（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探索开展投资项目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评价。**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投资体系，充分借鉴国际经验，结合国内资本市场、绿色金融等方面的具体实践，研究开展投资项目 ESG 评价，引导民间投资更加注重环境影响优化、社会责任担当、治理机制完善。ESG 评价工作要坚持前瞻性和指导性，帮助民营企业更好地预判、防范和管控投资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社会、治理风险，规范投资行为，提高投资质量。（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鼓励民间投资以多种方式盘活存量资产**

**（十一）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参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在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时，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加快推出民间投资具体项目，形成示范效应，增强民营企业参与信心。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提升民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的积极性，拿出优质项目参与试点，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实现轻资产运营，增强再投资能力。（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引导民间投资积极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鼓励民间资本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通过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战略投资人和专业运营管理方等，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运营。对长期闲置但具有潜在开发利用价值的老旧厂房、文化体育场馆和闲置土地等资产，可采取资产升级改造与定



位转型等方式，充分挖掘资产价值，吸引民间投资参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务院国资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通过盘活存量和改扩建有机结合等方式吸引民间投资。鼓励民间投资参与盘活城市老旧资源，因地制宜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支持通过精准定位、提升品质、完善用途，丰富存量资产功能、提升资产效益。因地制宜推广污水处理厂下沉、地铁上盖物业、交通枢纽地上地下空间、公路客运场站及城市公共交通场站用地综合开发等模式，拓宽收益来源，提高资产综合利用价值，增强对民间投资的吸引力。（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鼓励民营企业盘活自身存量资产。鼓励民营企业通过产权交易、并购重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等方式盘活自身资产，加强存量资产优化整合。引导民营企业将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用于新的助力国家重大战略、符合政策鼓励方向的项目建设，形成投资良性循环。（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加强民间投资融资支持

（十五）加大对民间投资项目融资的政策支持。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引导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精准信用画像，客观合理判断企业风险。建立和完善社会资本投融资合作对接机制，通过项目对接会等多种方式，搭建有利于民间

投资项目与金融机构沟通衔接的平台。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按市场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民间投资项目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扩大民营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引导金融机构积极支持民间投资项目。推动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积极采用续贷、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对民间投资项目予以支持，避免因抽贷、断贷影响项目正常建设。完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机制，加大对民营企业发债融资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降低对民营企业贷款利率水平和与融资相关的费用支出，加大对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的支持力度。督促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交易费用能免尽免。（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支持民营企业创新融资方式。鼓励国有企业通过投资入股、联合投资、并购重组等方式，与民营企业进行股权融合、战略合作、资源整合，投资新的重点领域项目。支持民间资本发展创业投资，加大对创新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外汇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

**（十八）深入落实降成本各项政策。**落实落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降成本的各项决策部署，畅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持续推动合理降低企业税费负担，鼓励金融机构合理让利，推进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房屋租金等成本。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切实降低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推动政策红利应享尽享。（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引导民间投资科学合理决策。**引导民营企业正确看待国内外经济形势，准确理解国家政策意图，客观认识困难和挑战，发掘新的投资机遇，找准未来发展方向。引导民营企业加强投资项目管理，掌握投资决策的理论和方法，不断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精准性，提升投资效益，坚持依法合规生产经营，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全国工商联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支持民营企业加强风险防范。**鼓励民营企业聚焦实业、做精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避免片面追求热点、盲目扩大投资、增加运营风险。引导民营企业量力而行，自觉强化信用管理，合理控制债务融资规模和比例，避免超出自身能力的高杠杆投资，防止资金链断裂等重大风险。（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进一步优化民间投资社会环境。**落实鼓励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在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前提下设立“红绿灯”，推出一批“绿灯”投资案例，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做好拟出台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防止出台影响民间投资积极性的政策措施。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回应市场关切，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民间投资信心，促进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全国工商联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内需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针对制约扩大内需的主要因素，围绕“十四五”时期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主要目标，坚持问题导向，明确重点任务，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发展形势

### （一）“十三五”时期扩大内需取得的成效。

消费基础性作用持续强化，住行消费等传统消费显著增长，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投资关键作用更好发挥，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全面提升，重大科技项目建设取得显著成就，社会民生领域短板弱项加快补齐，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国内市场运行机制不断健全，高标准市场体系加快建设，“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要素市场化配置、产权制度等重点改革稳步推进，流通体系加快健全，社会保障制度逐步完善，统筹城乡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形成。国际国内市场联系更加紧密，国际经贸合作扎实推进，对外开放高地建设进展显著，我国成为最具吸引力的外资流入国之一，我国市场与全球市场进一步协调发展、互惠互利。

## **（二）“十四五”时期扩大内需面临的问题挑战。**

“十四五”时期，我国国内市场基础更加扎实，空间更趋广阔。同时也要看到，我国扩大内需面临不少问题挑战，内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有待提升，消费升级面临的困难增多，扩大有效投资存在较多制约，国际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必须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准确把握国内市场发展规律，不断释放内需潜力，充分发挥内需拉动作用，建设更加强大的国内市场，推动我国经济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加强需求侧管理，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促进供需在更高水平上实现动态平衡；坚定不移用改革的办法释放和激发市场潜力，实施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着力畅通国内经济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良性互动，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强劲动力和坚实支撑。

### **（二）主要目标。**

——促进消费投资，内需规模实现新突破。消费的基础性作用和投资的关键作用进一步增强。内需持续健康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充分发挥，国内市场更加强大，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取得明显进展。

——完善分配格局，内需潜能不断释放。分配结构明显改善，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逐步缩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持续提升，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社会事业加快发展。

——提升供给质量，国内需求得到更好满足。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农业基础更加稳固，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现代服务业加快建设，实体经济发展根基进一步夯实，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加速推进，新产业新业态加快发展，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不断增强。

——完善市场体系，激发内需取得明显成效。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商品和要素在城乡区域间流动更加顺畅，产权制度改革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重大进展，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公平竞争制度更加完善，现代流通体系建立健全。

——畅通经济循环，内需发展效率持续提升。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我国与周边区域经济合作程度进一步加深，对周边和全球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不断增强。

### 三、全面促进消费，加快消费提质升级

## （一）持续提升传统消费。

1. 提高吃穿用消费品质。推动农产品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增加健康、营养农产品和食品供给，坚持不懈制止餐饮浪费。在食品和一般消费品领域全面推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增加智能家电消费，促进家庭装修消费，推动数字家庭发展。

2. 释放出行消费潜力。推动汽车消费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鼓励限购地区探索差异化通行管理等替代限购措施。推进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便利二手车交易。加强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建设。

3. 促进居住消费健康发展。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强房地产市场预期引导，探索新的发展模式，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稳妥实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支持居民合理自住需求。完善长租房政策，以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为重点，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优化住房公积金支持缴存人租房提取等使用政策。

4. 增强区域消费综合承载能力。深入推进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培育建设若干具有全球影响力、吸引力的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打造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资源整合有优势的区域消费中心。加强中小型消费城市梯队建设。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

## （二）积极发展服务消费。



5. 着力培育文化消费。依托文化文物单位大力开发文化创意产品，扩大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持续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建设，推动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提质扩容。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壮大数字创意、网络视听、数字出版、数字娱乐、线上演播等产业。推动互动视频、沉浸式视频、虚拟现实视频、云游戏等高新视频和云转播应用。发展第五代移动通信（5G）广播电视，推动广播电视终端通、移动通、人人通。建立健全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传播引导、宣传推广的激励机制和评价体系。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电影、话剧、戏剧等消费实施惠民补贴。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强化重要文化和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推进长城、大运河、长征、黄河等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6. 促进旅游消费提质扩容。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大力发展全域旅游，加强区域旅游品牌和服务整合，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推进红色旅游、自驾游、文化遗产旅游、工业旅游、康养旅游、旅游演艺等创新发展，提升度假休闲、乡村旅游等服务品质，完善海洋旅游、邮轮游艇、低空旅游等发展政策。积极发展通用航空。

7. 增加养老育幼服务消费。加快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实施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开展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大力发展居家养老。推进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推动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开发

适老化技术和产品。不断发展和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托育服务。

8. 提供多层次医疗健康服务。全面实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完善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加速推进医师多点执业。鼓励发展全科医疗服务，增加专科医疗等细分服务领域有效供给。优化健康服务，发展健康产业。加强婚前、孕前、孕产期健康服务，提升产前筛查、产前诊断和新生儿疾病筛查能力，巩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网络。实施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加强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全面提升中医药特色优势和服务能力。

9. 提升教育服务质量。支持人口集中流入地区积极扩大基础教育学位供给。推动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加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打造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稳步推进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开展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加强县域普通高中建设，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深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完善投入与成本分担机制，完善幼儿园教师编制补充和待遇保障机制，加强对非营利性民办园收费监管，建立健全非营利性民办园价格形成机制。加快建设教育专网，完善“互联网+教育”大平台，提升教育资源服务供给能力。

10. 促进群众体育消费。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健身方法。完善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有序促进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打造一批足球、篮球等职业竞赛领域的国际性、区域性品牌赛事。推进冰雪运动“南展西扩东进”，积极推进冰雪运动进校园、进社区。普及推广山地、航空、水上、马拉松、自行车、汽车摩托车等户外运动项目。

11. 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促进员工制家政企业规范发展，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品牌化连锁化发展。深化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健全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加强信用监管。实施“家政兴农”行动，带动农村劳动力从事家政服务，扩大服务供给。推动举办家政领域展览会，促进全产业链融合创新发展。支持家政、养老、托幼、物业等业态融合创新，推进家政服务进社区。鼓励发展家庭管家等高端家政服务。

### （三）加快培育新型消费。

12. 支持线上线下商品消费融合发展。加快传统线下业态数字化改造和转型升级，发展在线定制等线上服务。依法规范平台经济发展，推动平台规则公开透明。丰富5G网络和千兆光网应用场景，加快研发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智能教学助手、医疗机器人等智能化产品。支持自动驾驶、无人配送等技术应用。拓展无接触式消费体验，鼓励布局建设智慧超市、智慧商店、智慧餐厅、智慧驿站、智慧书店。

13. 培育“互联网+社会服务”新模式。做强做优线上学习服务，打造在线和线下相结合的职业技能培训模式，提高农村学校在线教育覆盖面。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有序推进分时段预约诊疗、电子处方流转、药品网络销售等服务发展，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按程序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深入发展在线文娱，支持打造线上演播、数字艺术、沉浸式体验等新业态。鼓励发展“云旅游”等智慧旅游新模式。培育智能体育大赛品牌，丰富在线赛事活动，支持社会力量建设智能健身房、开发在线健身课程。

14. 促进共享经济和新个体经济发展。进一步支持网约车、共享住宿、无接触配送等共享资源的商业模式创新，推动共享经济规范有序健康发展。支持社交电商、网络直播等多样化经营模式，鼓励发展基于知识传播、经验分享的创新平台。支持线上多样化社交、短视频平台规范有序发展。

#### **（四）大力倡导绿色低碳消费。**

15. 积极发展绿色低碳消费市场。推动电商平台扩大绿色产品销售。建立健全绿色产品标准、标识、认证等体系，开展绿色产品评价。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和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鼓励绿色电力交易，制定促进各类电力用户购买绿色电力的激励措施，推动高载能企业和行业优先使用绿色电力。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废金属、废玻璃、废旧农膜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提升资源产出率。

16. 倡导节约集约的绿色生活方式。持续开展“全国低碳日”等活动，提高全社会绿色低碳意识。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等创建行动。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完善城市慢行交通系统，加快推动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环卫等公共领域车辆和公务用车电动化，大力提升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在机动化出行中的占比。推广应用绿色建材。大力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产品生产消费。持续推进过度包装治理，推动生产经营者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

#### **四、优化投资结构，拓展投资空间**

##### **（一）加大制造业投资支持力度。**

17. 引导各类优质要素向制造业集聚。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加快推进科创板、创业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引导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创新金融产品服务，调整优化融资结构，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实施制造业人才规划指南，加大制造业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培训力度。加强制造业投资的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

##### **（二）持续推进重点领域补短板投资。**

18. 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建设，加强中西部地区、沿江沿海战略骨干通道建设。加快国家铁路网建设，基本贯通“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加快普速铁路建设和既有铁路改造升级，支持重点城市

群率先建成城际铁路网，支持重点企业、港口、物流中心铁路专用线建设和使用。完善公路网骨干线路，加快省际间国家高速公路和普通国道瓶颈路段建设。稳妥推进民用机场建设，提升国际和区域枢纽机场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积极推进支线机场和通用机场建设，推动打造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世界级机场群。发挥水运比较优势，在京津冀沿海、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推动构建世界级港口群，支持建设国际航运中心，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高质量建设，研究平陆运河等水系连通工程建设，提升内河港口专业化、集约化水平，加快长江等内河高等级航道网建设。提高超大城市中心城区轨道交通密度，完善城市路网。

19. 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电网主网架布局 and 结构，有序建设跨省跨区输电通道重点工程，积极推进配电网改造行动和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推广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统筹推进现役煤电机组灵活性提升、超低排放、供热和节能改造。推动建设一批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煤炭基地，坚持上大压小、增优汰劣，优化煤炭产能结构，不断提高供给质量。提高煤炭铁路运输能力。加快全国干线油气管道建设，集约布局、有序推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和车船液化天然气加注站规划建设。持续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建设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加快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有序推进氢能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应用。推动构建新型

电力系统，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有序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

20. 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黄河古贤水利枢纽等工程前期工作，加快建设引江济淮、滇中引水等跨流域跨区域水资源配置工程，推动南水北调东中线后续工程建设，实施一批对区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引调水工程。加快解决防洪薄弱环节，提高流域防洪减灾能力，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推进堤防、控制性枢纽和蓄滞洪区等工程建设。加强水土保持和河湖整治，提高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能力，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继续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加大农业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加强节水基础设施建设。

21. 完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实施国家物流枢纽组网工程，稳步推进一批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推进铁路（高铁）快运物流基地建设，科学有序推进专业性货运枢纽机场布局建设。深化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和应用，完善集疏运体系，推进多式联运转运设施建设。优化以综合物流园区、专业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为支撑的商贸物流设施网络，鼓励三四线城市建设区域性仓储物流集散中心。推进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布局建设，提升冷链物流规模化、集约化、网络化发展水平，加快实施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

22. 加大生态环保设施建设力度。建设一批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补齐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处置

设施短板，建设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技术中心和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全面推进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厂、规模化养殖场恶臭治理设施建设。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重有色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废物整治工程，加强大江大河和重要湖泊湿地生态保护治理和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珍稀濒危水生生物保护，修复关键栖息地。加快沿海、内河老旧船舶更新改造。建设促进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降低二氧化碳排放的生态环保设施。

23. 完善社会民生基础设施。改善疾控机构基础设施设备条件，加快建设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改善县级医院和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基础设施条件，加强中西部地区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础设施和服务能力建设，地方可因地制宜加强护理院（中心、站）、康复医院建设。实施教育提质扩容工程，聚焦普惠性幼儿园、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和高质量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着力改善办学条件。增加普惠性养老和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建设婴幼儿照护和未成年人保护服务机构及设施。提升图书馆、文化馆等县级公共文化设施水平，加强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基层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加强旅游信息基础设施、旅游集散中心、游客服务中心等建设，完善旅游配套设施和服务设施，推进旅游厕所革命，强化智慧景区建设，提升旅游服务品质。增加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持续改善群众身边健身设施。建设国家步道体系，推动体育公园、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鼓励利用工业厂房、商业用房、



仓储用房等既有建筑及屋顶、地下室等空间建设改造成体育设施。

24. 加快补齐市政基础设施短板。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建设“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强供水、供气、供热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市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加强城镇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建设，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行动。

### **（三）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

25. 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布局建设国家枢纽节点和数据中心集群。加快5G网络规模化部署。加快千兆光网建设，扩容骨干网互联节点，新设一批国际通信出入口，全面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商用部署。加快运用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对交通、水利、能源、市政等传统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改造。实施中西部地区中小城市基础网络完善工程。推动物联网全面发展，打造支持固移融合、宽窄结合的物联接入能力。实施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工程，创建车联网先导区。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区域性创新高地，优化提升产业创新基础设施。建设一批具有重要研究价值、特定学科领域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 **五、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释放内需潜能**

### **（一）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26. 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合理确定城市落户条件。健全以公民身份号码为标识、与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相关政策。建立农村产权流转市场体系，健全农户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市场化退出机制和配套政策，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相关权益。

27. 培育城市群和都市圈。优化提升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成渝、长江中游等城市群，发展壮大山东半岛、粤闽浙沿海、中原、关中平原、北部湾等城市群，培育发展哈长、辽中南、山西中部、黔中、滇中、呼包鄂榆、兰州—西宁、宁夏沿黄、天山北坡等城市群。依托辐射带动能力较强的中心城市，提高通勤圈协同发展水平，鼓励都市圈社保和落户积分互认、教育和医疗资源共享，培育发展一批同城化程度高的现代化都市圈。推进超大特大城市瘦身健体，有序疏解中心城区一般性制造业、区域性物流基地、专业市场等功能和设施，以及过度集中的公共服务资源。推动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完善大中城市宜居宜业功能，支持培育新生中小城市。合理确定城市规模、人口密度、空间结构。

28.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顺应县城人口流动趋势和发展分化态势，立足县域主体功能定位、区位条件和产业基础，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选择一批条件好的县城重点发展，防止人口流失县城盲目建设。夯实县城产业发展基础，完善县城市政公用设施，

健全县城公共服务体系，改善县城生态环境质量，推进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按照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发展基础，分类引导小城镇发展。

29. 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建设。建立政府与居民、社会力量合理共担改造资金的机制，完善老旧小区配套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力争基本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改造提升城市存量片区功能，基本完成大城市老旧厂区改造，改造一批大型老旧街区，因地制宜改造一批城中村。

## （二）积极推动农村现代化。

30.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综合考虑村庄演变规律、集聚特点、现状分布，结合农民生产生活半径，合理确定村庄布局 and 规模。推动市政公用设施向郊区乡村和规模较大中心镇延伸，完善乡村水、电、路、气、邮政通信、网络、广播电视、物流、消防等基础设施，发展安全坚固、功能现代、成本经济、风貌乡土、绿色低碳的新型农房，继续做好农村清洁供暖改造、危房改造，推进绿色建材下乡。实施数字乡村建设行动。实施山洪地质灾害民居搬迁避让工程。加强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推进一站式便民服务。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增加农村教育、医疗、养老、文化、运输等服务供给。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乡村绿化美化，建设美丽宜居村庄。加大农村地区文化遗产和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力度。

31. 完善乡村市场体系。加强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建设，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改造提升乡镇商贸网点，打造“多站合一、一站多能”的村级商贸服务网点。推动农村节能家电等消费，促进农村品质消费、品牌消费。建立健全乡村旅游服务标准。加快乡镇影院建设。持续依法打击假冒伪劣产品，规范农村市场秩序。

32. 丰富乡村经济形态。推动种养相结合和产业链再造，提高农产品加工业和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推动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壮大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民宿经济等特色产业，提升农产品品牌化水平，带动特色产业发展。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持续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完善收储运体系。健全农村产权交易、检验检测认证等平台 and 智能标准厂房等设施。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农业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创新发展、做大做强，组织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开展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探索差异化、特色化农业现代化发展模式，带动县域经济整体提升。

33.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加快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改革，统筹相关资金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将农业农村领域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保障设施农业和乡村产业发展合理用地需求，完善金融支农激励机制，鼓励将符合法律规定、产权清晰的农

村资产纳入抵押担保融资范围，发展农业保险，允许入乡就业创业人员在原籍地或就业创业地落户并享受相关权益。

### （三）优化区域经济布局。

34. 依托区域重大战略打造内需新增长级。加快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紧抓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牛鼻子”，实施一批标志性疏解项目，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基本建成轨道上的京津冀。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大力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化工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船舶污染治理、尾矿库污染治理“4+1”工程，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持续深化绿色发展示范，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支持香港、澳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积极稳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完善国际科创中心“两廊两点”架构体系，深化通关模式改革，加快推进市场一体化，深入推动粤港澳重大合作平台建设。提升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水平，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公共服务便利共享，推进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扎实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协调上中下游共抓大保护，统筹沿黄河县城和乡村建设，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黄河文化旅游带。

35.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完善内需增长空间格局。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推动东北振兴取得新突破，开创中部地区崛起新局面，鼓励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支持特殊类型地区加快发展。完善和落实主体功能区制度，逐步形成城市化地区、农产品生产区、生态功能区三大空间格局。健全区际利益补偿机制和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完善区域合作与

利益调节机制，推动区域间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合作与共享，支持流域上下游、粮食主产区主销区、资源输出地输入地之间开展多种形式的利益补偿。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帮扶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六、提高供给质量，带动需求更好实现

### （一）加快发展新产业新产品。

36. 实现科技高水平自立自强。以国家战略性需求为导向推进创新体系优化组合，加快构建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的战略科技力量。瞄准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深地深海等前沿领域，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37. 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海洋装备等关键领域，5G、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产业链核心环节，推进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专项行动，培育一批集群标杆，探索在集群中试点建设一批创新和公共服务综合体。

38. 加强创新产品应用。完善激励和风险补偿机制，推动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等示范应用。建立重要产品快速审评审批机制。

39. 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等新兴数字产业，在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慧能

源、智慧医疗、智慧健康养老等重点领域开展数字化试点示范，大力发展第三方大数据服务产业。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推动建设一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降低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本。加大中小企业特别是制造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力度。建设若干国际水准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深化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等环节数字化应用。推进服务业数字化转型，积极推进数字商务建设，培育众包设计、智慧物流、智慧零售等新增长点。加快发展智慧农业，推进农业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数字化改造。

40.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完善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选好用好领军人才和拔尖人才，赋予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使用权。实施知识更新工程、技能提升行动，壮大高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推动职业教育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培养培训一大批“数字工匠”。

## （二）积极促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

41.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优化农业生产区域布局，建设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推进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协调，优化种植业结构，实施化肥农药减量行动。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建设，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稳步推进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畜牧业转型升级，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

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实施种养结合。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加快推动深远海养殖产业发展，规范有序发展海洋渔业。加强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业机械研发应用。强化动物疫病风险防控，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提升农业抗风险能力。

42. 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推动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石化、钢铁、有色、建材等原材料产业结构调整，扩大轻工、纺织等优质产品供给，加快化工、造纸、有色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一体化推进网络、平台、安全体系建设，打造基于工业互联网的新型应用模式和产业生态。加快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培育智能制造先行区。

43. 优化区域产业产能布局。优化石化化工等重要基础性产业规划布局，严格控制建设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完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等，支持引导中西部和东北地区依托资源要素禀赋，在充分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基础上承接国内产业梯度转移。加强对重大生产力布局的统一规划和宏观指导，防止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

### **（三）持续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高端延伸。**



44. 发展服务型制造。深入推进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引导和支持制造业企业从主要提供“产品”向提供“产品+服务”转变。鼓励制造业企业发展个性化定制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网络精准营销和在线支持服务等。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由提供设备向提供系统集成总承包服务转变，由提供产品向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转变。

45. 支持服务业向制造端延伸。大力发展面向制造业的信息技术服务，提高重点行业信息应用系统的方案设计、开发、综合集成能力。鼓励互联网等企业发展在线定制等创新模式，创新业务协作流程和价值创造模式。加快发展研发设计、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业，发展壮大供应链管理、第三方物流、节能环保、融资租赁、人力资源服务、售后服务、品牌建设等服务业，提高对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支撑能力。

#### **（四）着力加强标准质量品牌建设。**

46. 健全产品和服务标准体系。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管理，优化完善地理标志保护标准体系。健全智能家电、智能家居、可穿戴产品等领域标准体系。继续推进消费品国内外标准接轨工程。健全旅游、养老、家政、商贸流通、文化等服务业标准体系。优化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大力发展先进团体标准，推进团体标准应用示范。

47. 持续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大力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加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推动制造业产品“增品种、提

品质、创品牌”。积极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引导企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面向中小企业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健全质量认证体系，着力发挥强制性产品认证“保安全底线”和自愿性产品认证“拉质量高线”作用，加大高端品质认证制度供给，完善质量认证采信机制。加大缺陷产品调查力度，推进缺陷消费品召回常态化。健全主要消费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实施优质服务标识管理制度，完善质量统计监测体系。

48. 深入实施品牌发展战略。持续办好中国品牌日活动，传播品牌发展理念，凝聚品牌发展共识，宣传推介国货精品，在市场公平竞争、消费者自主选择中培育更多享誉世界的中国品牌，加快建设品牌强国。培育和发展中华老字号和特色传统文化品牌，健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管理制度，加强农产品商标及地理标志商标的注册和保护，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区域品牌。

七、健全现代市场和流通体系，促进产需有机衔接

**（一）提升要素市场化配置水平。**

49. 推动劳动力要素有序流动。建立协调衔接的劳动力、人才流动政策体系和交流合作机制，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制修订国家职业标准，推进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完善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社保关系转移接续。进一步推动医保服务便民高效，加快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落地应用，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和门诊费用异地就医结算服务。

50. 推动经营性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统一交易规则，纳入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完善城乡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的制定与发布制度，逐步形成与市场价格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总量调控制度，健全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存挂钩。加快培育发展建设用地二级市场，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

51. 完善知识、技术、数据要素配置机制。深入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和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加大科研单位改革力度，支持科研事业单位试行更灵活的编制、岗位、薪酬等管理制度。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知识产权转让、许可等运营服务。推动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化风险分担机制，完善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建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安全防护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

## （二）加快建立公平统一市场。

52. 完善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标准制定、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对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对待。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53. 加快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严禁各地区各部门自行发布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建立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台账。

推进能源、铁路、电信、公用事业等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开展招标投标领域改革创新试点，健全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则。推进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 **（三）建设现代流通体系。**

54. 优化现代商贸体系。发展高水平商品交易市场，推动消费品骨干市场转型升级，完善农产品现代流通设施。提升城乡商贸设施水平，改善商业综合体、商务区、步行街等消费聚集区设施条件。建立完善农村商业体系。推动传统零售业创新转型。合理配置社区菜店、超市、连锁便利店等设施，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55. 发展现代物流体系。加快构建以国家物流枢纽为核心的骨干运行网络，完善区域分拨配送服务网络，优化城市物流配送网络，发展城乡高效配送。加快补齐农村物流发展短板，促进交通、邮政、商贸、供销、快递等存量农村物流资源融合和集约利用，打造一批公用型、共配型物流基础设施，提升农村物流服务效能。推动联运转运设施、场站合理布局建设，积极发展公铁水联运、江海联运和铁路快运。优化国际海运航线，强化国际航空货运网络，巩固提升中欧班列等国际铁路运输组织，推动跨境公路运输发展，支持优化海外仓全球布局，加快构建高效畅通的多元化国际物流干线通道。

## **八、深化改革开放，增强内需发展动力**

### **（一）完善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

56. 持续释放服务消费潜力。持续推进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领域事业单位改革，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及能够分离的生产经营部门逐步转化为企业。建立健全养老机构分类管理制度，加快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开展公建民营。将更多公共服务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大政府购买力度。

57.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健全消费者公益诉讼制度，探索建立消费者集体诉讼制度。建立假冒伪劣产品惩罚性巨额赔偿制度。健全产品伤害监测、产品质量担保等制度，完善多元化消费维权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简化小额消费争议处理程序。严格食品药品监管，强化重点商品和服务领域价格监管。

## **（二）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

58. 加大对民间投资支持和引导力度。发挥政府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引导民间资本参与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领域建设。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参与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机制。鼓励和引导非国有资本投资主体通过参股控股、资产收购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

59. 优化投资审批和监督管理。规范有序推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区域评估、标准地改革等投资审批创新经验，加强投资决策与规划和用地、环评的制度衔接，提高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政府投资条例》和《企业投资

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完善投资法规制度和执法机制。建立健全投资审批数据部门间共享机制，推动投资审批权责“一张清单”、审批数据“一体共享”、审批事项“一网通办”。加强投资项目特别是备案类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60. 健全投资项目融资机制。在试点基础上，有序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投资良性循环。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大金融机构对生态环保、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等领域重大项目和工程的资金支持力度。增强资本市场对实体经济的融资功能，提高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比重。合理扩大债券融资规模，进一步发展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等，推进债券市场互联互通。

### （三）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

61. 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持续打造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着力推动照后减证、并证。推进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化标准化，推广告知承诺制等模式。完善工业产品准入制度和企业资质资格认定事项。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在全国范围内扩大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建立企业破产案件简化审理模式，开展个人破产制度改革试点。完善并严格执行抽查事项清单，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健全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完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健全营商环境评价长效机制。

62. 健全现代产权制度。完善平等保护产权的法律法规体系，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的法律保护。完善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制度，完善涉企产权保护案件申诉、复查、再审等机制。对故意侵害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依法执行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建立健全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评估管理体系。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农村集体产权确权和保护制度，加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规范管理和服

务。

63.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健全社会信用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依法依规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广信用承诺制度。依法依规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应用，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机制，推广惠民便企信用产品与服务。

#### **（四）发挥对外开放对内需的促进作用。**

64. 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进已签文件落实见效，推动与更多国家商签投资保护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等。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打造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推进中欧班列安全稳定高质量发展。有序推动重大合作项目建设。深化经贸投资务实合作，推进国际产能合作，共同拓展第三方市场，积极发展丝路电商。

65. 持续提升利用外资水平。健全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扩大鼓励外商投资范围，全面深

入落实准入后国民待遇。优化外商投资服务，加强外商投资促进和保护。支持外资企业扩大中高端制造、高新技术、传统制造转型升级、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和中西部地区投资，鼓励外资企业设立研发中心和参与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66. 打造高水平、宽尺度、深层次的开放高地。发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先导示范效应，打造面向东北亚、中亚、南亚、东南亚的沿边开放合作门户。赋予自由贸易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积极复制推广制度创新成果。稳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序实现货物贸易“零关税”、服务贸易“既准入又准营”，推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全面推行“极简审批”投资制度。创新提升国家级新区和开发区，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

67. 稳步推进多双边贸易合作。实施自由贸易区提升战略，做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生效后实施工作，推动商签更多高标准自由贸易协定和区域贸易协定，积极推进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工作。促进我与周边国家地区农业、能源、服务贸易、高新技术等领域合作不断深化。落实促进外贸发展的财税政策。

68. 扩大重要商品和服务进口。支持国内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的技术、设备及零部件进口，鼓励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等生产性服务进口。扩大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优质商品、医药产品等进口。支持边境贸易创新发展。持续办



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

## 九、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厚植内需发展潜力

### （一）持续优化初次分配格局。

69. 提升就业质量增加劳动者劳动收入。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完善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鼓励增加高质量就业的技能密集型企业发展，落实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政策措施。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保障劳动者同工同酬。加快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重点群体专项培训计划，统筹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资金，创新使用方式。鼓励企业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建设一批公共实训基地，推动培训资源共建共享。统筹用好公益性岗位，着力帮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困难群体就业。

70. 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健全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推进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

71. 健全各类生产要素参与分配机制。健全知识、技术、数据等各类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体制机制。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用足用好股权、期权等各类中长期激励工具，有效激励包括科研人员在内的企业关键岗位

核心人才。完善股票发行、退市、信息披露等制度，推动资本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创新更多适应家庭财富管理需求的金融产品，进一步丰富资产管理产品，增加居民投资收益。提高农民土地增值收益分享比例。

72.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加大培养力度，建立健全激励机制，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水平。改善营商环境，减轻税费负担，提供更多市场化金融服务，促进中小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稳定经营、持续增收，支持灵活就业人员勤劳致富。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合理减轻中等收入群体负担。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

## （二）逐步健全再分配机制。

73. 加大财税制度对收入分配的调节力度。研究完善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做好基本民生支出保障。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对财政困难地区支持力度。

74. 健全社会保障制度。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巩固完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推进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法定人群全覆盖。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工作，逐步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的户籍限制。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

制度。健全社会保障待遇调整机制。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构建综合救助格局。完善帮扶残疾人、孤儿等社会福利制度。

### **（三）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

75. 发展慈善事业和志愿服务。完善慈善褒奖制度，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和社会群体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规范培育发展慈善组织，落实公益性慈善捐赠税收优惠政策。加强对慈善组织和活动的监督管理，提高公信力和透明度。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和激励保障机制，壮大志愿者队伍，搭建更多志愿服务平台，全面提升志愿服务水平。

## **十、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夯实内需发展基础**

### **（一）保障粮食安全。**

76. 推进粮食稳产增产。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巩固提升粮食产能，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稳定农业基本盘，确保稳产保供。推进合理布局，主产区、主销区、产销平衡区都要保面积、保产量，完善粮食生产支持政策。实施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

77. 健全粮食产销储加销体系。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深化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收储制度改革，加快培育多元市场购销主体，科学确定粮食储备规模、结构、布局，完善粮食储备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粮食、棉、糖等重要农

产品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合理布局区域性农产品应急保供基地。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加快构建现代化粮食产业体系。持续倡导节粮减损。

78. 推进种业振兴。大力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推进国家农作物、畜禽、海洋和淡水渔业等种质资源库建设。对育种基础性研究以及重点育种项目给予长期支持，开展农业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农业生物育种重大科技项目，推进育种联合攻关。在尊重科学、严格监管的前提下，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建设现代化农作物制种基地、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和水产供种繁育基地，建立健全商业化育种体系。

## **（二）强化能源资源安全保障。**

79. 增强国内生产供应能力。加大油气勘探开发投入，保持原油和天然气稳产增产。做好煤制油气战略基地规划布局和管控。加大重点勘查区、重要矿集区、资源集中区和重要找矿远景区找矿力度，延长矿山服务年限。

## **（三）推动应急管理能力建设。**

80. 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强化公共卫生、灾害事故等领域应急物资保障，完善中央、省、市、县、乡五级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完善国家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升级地方应急物资储备库和救援装备库，中央应急物资储备向中西部地区和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倾斜。提高应急物资技术标准，加大科技含量高、存储时间长、适用范围广的物资研发和储备。优化重要应急物资产能区域布局，实施应急产品生

产能力储备工程，引导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建立必要的产能储备，建设区域性应急物资生产保障基地，完善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

81. 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实施应急救援中心工程，建设6个国家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完善航空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强化救援装备、技术支撑及综合保障，推进新型装备研发配备，强化应急管理装备技术支撑，推动救援队伍能力现代化。强化危险化学品、矿山、道路交通等重点领域生命防护，完善配套应急处置设施，提高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防控能力。

82. 推进灾害事故防控能力建设。实施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高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提升能源基础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防范化解油气管道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泄露、油气开采井喷失控和硫化氢中毒风险。优化国土空间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布局，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安全加固，加快构建城乡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加快构建灾害事故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通信体系。发展巨灾保险。

# 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 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要求，加快推动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改革，降低招标投标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交易成本，保障各方主体合法权益，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现就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行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规定，严禁巧立名目变相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或其他费用。招标人应当同时接受现金保证金和银行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在招标文件中规范约定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形式、金额或比例、收退时间等。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

**二、全面推广保函（保险）。**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投标人、中标人在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可以自行选择交易担保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鼓励使用电子保函，降低电子保函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得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单的银行、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

**三、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保证金收退的具体方式和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非法扣押、拖欠、侵占、挪用各类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四、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2023年3月底前，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和企业组织开展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专项行动，按照“谁收取、谁清理、谁退还”的原则，督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全面清理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各类历史沉淀保证金，做到应退尽退。各地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和企业要每年定期开展历史沉淀保证金清理工作，并通过相关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窗口或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

**五、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2023年3月底前，各省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应当会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出台鼓励本地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全面或阶段性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者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政策措施，并完善保障招标人合法权益的配套机制。

**六、鼓励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对于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和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各地要

制定相应政策，鼓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投标人诚信状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措施。鼓励招标人对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或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招标人制定实施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措施。企事业单位实行集中招标采购制度的，可以探索试行与集中招标采购范围对应的集中交易担保机制，避免投标人重复提供投标保证金。

**七、加快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服务体系。**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依法依规公开市场主体资质资格、业绩、行为信用信息和担保信用信息等，为招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提供客观信息依据。推动建立银行、担保机构和保险机构间的招标投标市场主体履约信用信息共享机制，鼓励各类银行、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中标人简化交易担保办理流程、降低服务手续费用。依法依规对银行、担保机构和保险机构加强信用监管，严格防范并依法惩戒交易担保违法失信行为。



# 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 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商务主管部门、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厅、委）、能源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产品设备广泛应用于生产生活各个领域，是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工具。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对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畅通国内大循环、扩大有效投资和消费、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具有重要意义。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加快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利用体系，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在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过程中锻造新的产业竞争优势，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扩大有效投资和消费，逐步分类推进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推动废旧产品设备物尽

其用，实现生产、使用、更新、淘汰、回收利用产业链循环，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 （二）工作原则

坚持聚焦重点、稳步推进。聚焦产销量大、应用范围广、能源消耗高、实施条件较好的产品设备，积极推动开展更新改造。尊重客观规律，把握工作节奏，坚守安全底线，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和可行模式，逐步推广至其他领域。

坚持合理定标、分类指导。结合产业发展阶段，对标国内外同类产品设备技术水平，合理划定能效水平，持续完善标准体系。坚持分类施策、一品一策，分领域制定实施指南，稳妥有序推进产品设备更新改造。

坚持节约集约、畅通循环。破解难点堵点，创新组织方式和工作模式，统筹推进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实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助力产业链循环畅通。充分结合废旧产品设备价值特征，分类实施规范化回收利用，提升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坚持市场导向、综合施策。建立激励约束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推广节能降碳先进技术和产品设备，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品设备。综合运用财税、金融、投资、价格等政策，激发各方参与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的主动性积极性。

##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通过统筹推进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进一步提升高效节能产品设备市场占有率。与 2021 年相比，工业锅炉、电站锅炉平均运行热效率分别提高 5 个百分点和 0.5 个百分点，在运高效节能电机、在运高效节能电力变压器占比分别提高超过 5 个百分点和 10 个百分点，在用主要家用电器中高效节能产品占比提高 10 个百分点。在运工商业制冷设备、家用制冷设备、通用照明设备中高效节能产品占比分别达到 40%、60%、50%。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利用更加规范畅通，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回收利用先进模式，推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等主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量达到 4.5 亿吨。

到 2030 年，重点领域产品设备能效水平进一步提高，推动重点行业和领域整体能效水平和碳排放强度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协同效应有效增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升，为顺利实现碳达峰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 二、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节能降碳更新改造

**（一）聚焦重点领域产品设备。**以节能降碳为重要导向，以能效水平为重要抓手，聚焦重点、先易后难、统筹推进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分领域制定实施指南并持续完善，加强对地方和行业企业工作指导。首批聚焦实施条件相对成熟、示范带动作用较强的锅炉、电机、电力变压器、制冷、照明、家用电器等产品设备，推动相关使用企业和单位开展更新改造，统筹做好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利用。密切跟踪、及

时总结上述领域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工作进展，适时将工作重点扩大到其他产品设备。

**（二）合理划定产品设备能效水平。**以《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2年版）》和现行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为基本依据，推动地方和有关行业企业实施产品设备更新改造，鼓励更新改造后达到能效节能水平（能效2级），并力争达到能效先进水平（能效1级）。结合行业技术进步、发展预期等实际情况，实行能效水平动态转化，适时更新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准入水平。

**（三）逐步分类实施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各地要组织开展节能诊断，强化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摸排本地区重点行业和领域相关产品设备使用情况及能效水平。各地要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措施，加大帮扶指导力度，推动重点企业制定工作方案，合理设置政策实施过渡期，稳妥有序推进更新改造，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和设备稳定运行。支持中央企业、国有企业、骨干企业等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率先推行产业链供应链能效管理，积极采用节能降碳先进技术，淘汰低效落后产品设备，结合实际开展产品设备规模化更新改造。

**（四）加强高效节能产品设备市场供给和推广应用。**支持生产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绿色设计，提升技术工艺，增强高效节能产品设备生产制造能力。发展一批创新能力强、管理水平先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效节能产品设备生产骨干优势企业及生产制造集聚区，推动提升高效节能产品

设备生产、销售和使用比例。推动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和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等使用能效先进水平产品设备。鼓励零售企业、电商平台通过设置产品专区、突出显示专有标识、发放绿色优惠券等方式，引导消费者优先选购能效先进水平产品设备。

### 三、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利用体系

**（一）畅通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处置。**各地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坚持“规范化、规模化、精细化”导向，组织开展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处置供需对接，推动产品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与规范化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合作。支持发展废旧产品设备回收、运输、拆解、利用一体化模式，减少中间环节。鼓励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设专栏、开辟绿色通道，畅通废旧产品设备资产交易。支持发展“互联网+”模式，培育废旧产品设备线上交易平台。充分发挥资产评估机构作用，提升废旧产品设备资产评估工作水平和效率。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完善国有废旧产品设备资产处置制度，推动企业高效、规范处置相关资产。支持供销系统探索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利用先进模式。推动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鼓励各地建立资源循环利用重点企业联系制度。

**（二）推动再生资源高水平循环利用。**依托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资源循环利用基地，规划布局一批废旧产品设备高水平分拣中

心、加工利用基地和区域交易中心，推动废旧产品设备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再生利用。强化再生资源先进加工利用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支持现有加工利用项目提质改造，提高机械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支持企业和科研机构加强技术装备研发，推广废旧产品设备精细拆解、复合材料高效解离、有价金属清洁提取、稀贵金属再生利用等先进技术，加强大型成套装备研发应用。

**（三）规范废旧产品设备再制造。**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产品设备实施再制造，再制造产品设备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技术工艺，提升再制造加工水平。加快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再制造标准。严格实施再制造产品设备质量监管，规范再制造产品设备生产销售。支持产品设备生产制造企业建立逆向回收体系，发展高水平再制造。

#### **四、强化支撑保障**

**（一）强化资金和政策支持。**统筹运用政府投资、专项再贷款等财政金融政策，加大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引导相关企业积极开展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落实好节能节水专用产品设备和项目企业所得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免征或即征即退增值税等优惠政策。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范围，加大对符合政策要求高效节能产品设备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推动国有企业带头执行企业绿色采购指南。鼓励各地采用补贴、以旧换新、积分奖励等多种方式，引导企

业和居民选购高效节能产品设备，原则上不得对能效低于节能水平的产品设备给予补贴。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效节能产品设备生产企业、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发行绿色债券、上市融资和再融资，并依法依规披露环境信息。

**（二）完善产品设备能效和淘汰标准。**加快制定修订一批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加强与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的衔接协调，合理设置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各级指标。加快填补风电、光伏等领域发电效率标准和老旧设备淘汰标准空白，为新型产品设备更新改造提供技术依据。完善产品设备工艺技术、生产制造、检验检测、认证评价等配套标准。拓展能效标识和节能低碳、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范围。严格落实并适时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完善落后产品设备淘汰要求。

**（三）加强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应用。**深入摸排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存在的技术难点堵点。充分利用科研机构、行业协会、骨干企业等创新资源，聚焦高效节能产品设备生产制造、资源循环利用、高端装备再制造等，集中突破基础材料、结构设计、加工工艺等关键共性技术，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节能降碳先进技术。将节能降碳、资源循环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和产品设备纳入《绿色技术推广目录》《绿色产业指导目录》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持续加强推广应用。

**（四）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发挥节能审查源头把关作用，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准入水平的产品设备，新建年能耗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项目和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节能水平的产品设备，优先采购使用能效达到先进水平的产品设备。各级节能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企业和单位用能产品设备的节能监察。健全规范高耗能行业用电阶梯加价制度，推动相关企业实施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质量监管力度，依法依规禁止能效低于现行能效3级（5级）标准的产品设备生产销售，严厉打击能效水平虚假宣传行为。加强对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利用等的环境监管，避免二次污染。依法依规打击废旧产品设备非法改装拼装、拆解处理等行为。

## **五、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做好工作调度、跟踪评估、督促检查和经验总结，将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加大电机、电力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实施力度，做好电机、电力变压器更新改造。国务院国资委组织中央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强节能降碳先进技术攻关，



强化高效节能产品设备生产制造，带头做好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地要充分认识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的重要意义，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措施，扎实有序抓好贯彻落实。各地要积极开展产品设备能效提升、回收利用等技术和业务培训，推动相关企业和单位提升重要产品设备运维管理能力。有关行业协会、专业智库、第三方机构要落实国家部署，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

**（三）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开展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重要活动，充分运用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渠道，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节能降碳的浓厚氛围，加大对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优秀项目、典型案例的宣介力度，推广一批可借鉴、可复制的先进经验。鼓励地方、行业协会和相关机构组织开展技术产品对接交流会、应用示范现场会等活动，促进节能降碳先进技术和产品设备交流推广。

附件：1.锅炉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实施指南（2023年版）

2.电机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实施指南（2023年版）

3.电力变压器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实施指南（2023年版）

4.制冷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实施指南（2023年版）

5.照明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实施指南(2023  
年版)

6.家用电器更新升级和回收利用实施指南(2023  
年版)

# 关于做好 2023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 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 有关要求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促进我国集成电路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及其配套政策有关规定，经研究，2023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制定工作，沿用2022年清单制定程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若干政策》第（一）条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线宽小于65纳米（含）、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的清单；《若干政策》第（三）、（六）、（七）、（八）条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5

号)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线宽小于0.25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5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封装载板、抛光垫、抛光液、8英寸及以上硅单晶、8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和承建企业的清单。

二、2022年已列入清单的企业如需享受新一年度税收优惠政策(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政策除外),2023年需重新申报。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2023年3月25日至4月16日在信息填报系(<https://yyglxxbs.ndrc.gov.cn/xxbs-front/>)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证明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由地方发展改革委确定接受单位)。经审计的企业会计报告须在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交。

三、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附后),对企业申报的信息进行初核通过后,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以及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进行联审确认并联合印发。《若干政策》第(八)条提及的集

成电路重大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形成清单后函告财政部，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最终确定。

四、清单印发前，企业可依据税务有关管理规定，先行按照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享受相关国内税收优惠政策。清单印发后，如企业未被列入清单，应按规定补缴已享受优惠的企业所得税款。申请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以及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的，可于汇算清缴结束前，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享受《若干政策》第（八）条优惠政策的，由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告知相关企业。

五、已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以及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的企业或项目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及时向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报告，并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60日内，将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和相关材料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以省级部门上报文件落款日为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

六、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会同财政、海关、税务对清单内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报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问题，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国家发展改

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对确不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和标准的企业或项目，将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七、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如出现失信行为，则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行为的信息记入企业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并适用于企业享受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财关税〔2021〕4 号文规定的进口税收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对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适时调整。

- 附件：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  
2.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  
3.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项目和软件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  
4.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

## 附件 1

#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

一、《若干政策》第（一）条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如下：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

（三）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从事 8 英寸及以下集成电路生产的不低于 15%）；

（四）企业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本条及下述研究开发费用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号)的规定执行);

(五) 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六) 具有保证相关工艺线宽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

(七)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八) 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项目主体企业应符合相应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条件,且能够对该项目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二、《若干政策》第(三)、(七)条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9号》规定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5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40%;

(二) 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

(三) 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含EDA工具、IP和设计



服务，下同)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0%，其中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对于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企业，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

(四)企业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企业拥有与集成电路产品设计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企业为第一权利人)、布图设计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计不少于 8 个。

除以上条件外，还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一)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对于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 50 亿元的企业，可不要求应纳税所得额，但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8%。

(二)在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内(附件 2)，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350 万元。

三、《若干政策》第(三)、(七)条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规定的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条件外，还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

**中的一项：**

（一）专业开发基础软件、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的企业（具体领域说明见附件 2，下同），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其中相关信息技术服务是指实现软件产品功能直接相关的咨询设计、软件运维、数据服务，下同）不低于 5000 万元；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

（二）专业开发生产控制类工业软件、新兴技术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的企业，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500 万元；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30%；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8%；

（三）专业开发重点领域应用软件、经营管理类工业软件、公有云服务软件、嵌入式软件的企业，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2500 万元；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30%；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

**四、《若干政策》第（六）条提及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0.25 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5 微米（含）的**

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以及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封装基板、抛光垫、抛光液、8英寸及以上硅单晶、8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如下：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

（三）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

（四）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五、《若干政策》第（六）条提及的先进封装测试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如下：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

（三）汇算清缴年度企业先进封装测试（晶圆级封装、系统级封装、2.5维和3维封装）规划产能占总规划产能比例，按封装产品颗粒数或晶圆数（折合8英寸）计算不低于40%；

（四）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

（五）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六、《若干政策》第（八）条提及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享

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除承建企业应符合本通知第四、五条的相对应规定条件外，项目还应符合下列对应条件中的一项：

（一）芯片制造类重大项目，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

2.对于不同工艺类型芯片制造项目，需分别满足以下条件：

（1）对于工艺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需超过 80 亿元，规划月产能超过 1 万片（折合 12 英寸）；

（2）对于工艺线宽小于 0.25 微米（含）的模拟、数模混合、高压、射频、功率、光电集成、图像传感、微机电系统、绝缘体上硅工艺等特色芯片制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超过 10 亿元，规划月产能超过 1 万片（折合 8 英寸）；

（3）对于工艺线宽小于 0.5 微米（含）的基于化合物集成电路制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超过 10 亿元，规划月产能超过 1 万片（折合 6 英寸）。

（二）先进封装测试类重大项目，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

2.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超过 10 亿元；

3.封装规划年产能超过 10 亿颗芯片或 50 万片晶圆（折合 8 英寸）。

## 附件 2

#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

## 一、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

如业务范围涉及多个领域，仅选择其中一个领域进行申请。选择领域的销售（营业）收入占本企业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0%。

- （一）高性能处理器和 FPGA 芯片；
- （二）存储芯片；
- （三）智能传感器；
- （四）工业、通信、汽车和安全芯片；
- （五）EDA、IP 和设计服务。

## 二、重点软件领域

如业务范围涉及多个领域，仅选择其中一个领域进行申请。选择领域的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销售（营业）收入（其中相关信息技术服务是指实现选择领域软件产品功能直接相关的咨询设计、软件运维、数据服务）占本企业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销售（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0%。企业拥有所选择领域相应的发明专利不少于 2 项（企业为第一权利人），相应领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不少于 2 项（均应具备对应的测试报告）。

（一）基础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通用办公软件、固件（BIOS）、开发支撑软件、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编辑处理软件。

（二）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虚拟仿真系统、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工程（CAE）、计算机辅助制造（CAM）、计算机辅助工艺规划（CAPP）、建筑信息模型（BIM）、产品数据管理（PDM）软件。

（三）生产控制类工业软件：工业控制系统、制造执行系统（MES）、制造运行管理（MOM）、调度优化系统（ORION）、先进控制系统（APC）、安全仪表系统（SIS）、可编程控制器（PLC）。

（四）新兴技术软件：分布式计算、数据分析挖掘、可视化、数据采集清洗等大数据软件，人机交互、通用算法软件、基础算法库、工具链、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框架等人工智能软件，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软件，超级计算软件，区块链软件，工业互联网平台软件，云管理软件，虚拟化软件。

（五）信息安全软件：信息系统安全、网络安全、密码算法、数据安全、安全测试等方面的软件。

（六）重点行业应用软件：面向党政机关、国防、能源、交通、物流、通信、广电、医疗、建筑、制造业、应急、社保、农业、水利、教育、金融财税、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科学研究、公共安全、节能环保、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地理信息领域的专业应用软件。

（七）经营管理类工业软件：企业资源计划（ERP）、供应链管

理（SCM）、客户关系管理（CRM）、人力资源管理（HEM）、企业资产管理（EA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运维综合保障管理（MRO）软件及相关云服务。

（八）公有云服务软件：大型公有云 IaaS、PaaS 服务软件。

（九）嵌入式软件（软件收入比例不低于 50%）：通信设备、汽车电子、交通监控设备、电子测量仪器、装备自动控制、电子医疗器械、计算机应用产品、终端设备等嵌入式软件及嵌入式软件开发环境相关软件。

（以上部分软件名词涵盖范围可参考国家标准 GB/T 36475 软件产品分类）

附件 3

##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项目和软件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

| 序号 | 企业或项目类型                      | 材料清单（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
|----|------------------------------|---|
| 一  | 享受《若干政策》第（一）条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可提供相应查询网址）</li> <li>2.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表）；（可提供相应查询网址）</li> <li>3.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企业研究开发人员名单，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代缴社保付款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li> <li>4.企业主要工艺、产品列表（名称/规格）；</li> <li>5.企业拥有与主营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等证明材料；</li> <li>6.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汇算清缴年度企业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和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自有集成电路产品制造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研究开发费用按财税〔2015〕119号文及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40号公告要求的口径归集后，在会计报告中单独说明，不能说明的需提供按照上述口径的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税务鉴证报告；</li> <li>7.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li> <li>8.企业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采购设备清单等）；</li> <li>9.省级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li> </ol> |
| 二  | 享受《若干政策》第（三）、（七）条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可提供相应查询网址）</li> <li>2.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企业研究开发人员名单，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代缴社保付款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li> <li>3.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列表（名称/重点领域/对应销售（营业）收入规模）；</li> <li>4.企业拥有与主营产品相关的不少于8项的已授权发明专利（企业为第一权利人）、布图设计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证明材料；</li> </ol>  |



| 序号 | 企业或项目类型                 | 材料清单（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
|----|-------------------------|--|
|    |                         | <p>5.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汇算清缴年度企业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和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研究开发费用按财税〔2015〕119号文及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40号公告要求的口径归集后，在会计报告中单独说明，不能说明的需提供按照上述口径的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税务鉴证报告；</p> <p>6.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集成电路产品测试报告或用户报告，以及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p> <p>7.税务鉴证报告等可说明企业符合应纳税所得额条件的证明材料；</p> <p>8.企业具有与集成电路设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的证明材料；</p> <p>9.省级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p>   |
| 三  | 享受《若干政策》第（三）、（七）的重点软件企业 | <p>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可提供相应查询网址）</p> <p>2.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企业研究开发人员名单，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代缴社保付款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p> <p>3.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软件产品列表（名称/重点领域/对应销售（营业）收入规模）；其中申报公有云服务软件企业应明确区分列明企业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收入；</p> <p>4.企业具有所申报领域相应的已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2项（企业为第一权利人），相应领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不少于2项（均应具备对应的测试报告）的证明材料；</p> <p>5.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汇算清缴年度企业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和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研究开发费用按财税〔2015〕119号文及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40号公告要求的口径归集后，在会计报告中单独说明，不能说明的需提供按照上述口径的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税务鉴证报告；其中申报嵌入式软件企业应明确企业软硬件收入情况，并提供合同、发票等软件收入比例不低于50%的证明材料（不要求提供全部合同，仅需提供能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大额合同及合同中的必要内容）；</p> <p>6.汇算清缴年度与申报领域相关的合同列表（包含甲乙双方、单价、总金额、交易内容、签约和付款时间等信息），以及发票等销售凭证；</p> <p>7.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p> <p>8.税务鉴证报告等可说明企业符合应纳税所得额条件的证明材料；</p> <p>9.企业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的证明材料；</p> <p>10.省级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p> |

| 序号 | 企业或项目类型   | 材料清单（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
|----|---|---|
| 四  | 享受《若干政策》第（六）条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可提供相应查询网址）</li> <li>2.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表）（可提供相应查询网址）；</li> <li>3.企业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采购设备清单等），先进封装、测试企业需提供按封装产品颗粒数或晶圆数（折合8英寸）计算，先进封装测试（晶圆级封装、系统级封装、2.5维和3维封装）规划产能占总规划产能比例不低于40%的证明材料；</li> <li>4.省级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li> </ol> |
| 五  | 享受《若干政策》第（八）条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项目企业对应类别集成电路企业条件材料清单；</li> <li>2.固定资产总投资额相关证明材料；</li> <li>3.项目开工时间、拟竣工时间、备案时间、项目类型、产品类型、工艺线宽、总规划产能、先进封装测试规划产能、2020年7月27日后申请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的首台新设备进口时间、进口设备总金额、进口环节增值税额的相关证明材料；</li> <li>4.省级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li> </ol>                                    |

注：上述企业类型、材料清单依据国发〔2020〕8号文制定，材料模板请咨询省级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填报说明见信息填报系统。

## 关于做好 2023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统计局、知识产权局、能源局、林草局、民航局、外汇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信厅（经信委、经信厅、经信局、工信局）、财政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大对经营主体纾困支持力度，推动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针对性，2023 年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将重点组织落实好 8 个方面 22 项任务。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力推进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支持经营主体纾困发展，助力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坚持全面推进与突出重点相结合，坚持制

度性安排与阶段性措施相结合，坚持降低显性成本与降低隐性成本相结合，坚持降本减负与转型升级相结合，确保各项降成本举措落地见效，有力有效提振市场信心。

## 二、增强税费优惠政策的精准性针对性

（一）完善税费优惠政策。2023 年底前，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增值税，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分别实施 5%、10%增值税加计抵减。2024 年底前，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将减半征收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延续实施至 2027 年底。

（二）加强重点领域支持。落实税收、首台（套）保险补偿等支持政策，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对科技创新、重点产业链等领域，出台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将符合条件行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 75%提高至 100%的政策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

（三）开展涉企收费常态化治理。建立健全涉企收费监管长效机制，及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推动涉企收费治理逐步纳入法治化常态化轨道。聚焦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公用事业、金融等领域收费，持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继续引导行业协会商会主动减免、降低和取消经营困难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的收费。

### 三、提升金融对实体经济服务质效

（四）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实施好稳健的货币政策，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广义货币 M2 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五）推动贷款利率稳中有降。持续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效能和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的重要作用，推动经营主体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六）引导金融资源精准滴灌。用好用足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继续增加小微企业的首贷、续贷、信用贷。加快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建设，继续开展小微、民营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加强对创新型、科技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贷支持。

（七）持续优化金融服务。健全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深化地方征信平台建设，提升征信机构服务能力，扩展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共享覆盖面，提高征信供给质量和效率。推动信用评级机构提升评级质量和服务水平，发挥揭示信用风险、辅助市场定价、提高市场效率等积极作用。持续优化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功能。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低融资担保成本。

（八）支持中小微企业降低汇率避险成本。强化政银企协作，加大中小微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支持力度。推动银行优

化外汇衍生品管理和服务，通过专项授信、数据增信、线上服务和产品创新等方式，降低企业避险保值成本。

#### 四、持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九）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实施公平竞争审查督查。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加大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反垄断执法力度。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稳步扩大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试点，深入开展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

（十）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大“证照分离”改革推进力度，推进市场准入准营退出便利化，加快建设更加成熟定型的全国统一经营主体登记管理制度，优化各类经营主体发展环境。

（十一）规范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制度。积极推动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修订，健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交易规则，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着力破除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全面推广保函（保险），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完善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推进 CA 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不断拓展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的广度和深度，降低企业交易成本。

#### 五、缓解企业人工成本压力

（十二）继续阶段性降低部分社会保险费率。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

（十三）延续实施部分稳岗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十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一批公共实训基地。继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的企业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

## **六、降低企业用地原材料成本**

（十五）降低企业用地成本。修改完善《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继续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落实工业用地配置政策，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切实降低企业前期投入。

（十六）加强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做好能源、重要原材料保供稳价工作，继续对煤炭进口实施零关税政策。夯实国内资源生产保障能力，加强重要能源、矿产资源国内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完善矿业权出让收益征管政策。加强原材料产需对接，推动产业链上下游衔接联动。加强市场监管，强化预期引导，促进大宗商品市场平稳运行。

## **七、推进物流提质增效降本**

（十七）完善现代物流体系。加强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布局建设，提高现代物流规模化、网络化、组织化、集约化发展水平。

（十八）调整优化运输结构。深入实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推动跨运输方式一体化融合。深入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加快研究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提升铁水联运发展水平，推动 2023 年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同比增长 15%左右。

（十九）继续执行公路通行费相关政策。深化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

## **八、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

（二十）加大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深入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推动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加强拖欠投诉受理、处理，提升全流程工作效率，对拖欠金额大、拖欠时间久、多次投诉的问题线索重点督促，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 **九、激励企业内部挖潜**

（二十一）引导企业加强全过程成本控制和精细化管理。鼓励企业优化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市场营销等全过程成本控制，大力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加快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增强柔性生产和市场需求适配能力，促进产销协同、供需匹配。

（二十二）支持企业转型升级降本。加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支持力度，继续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加快科技成果、专利技术成果转化运用和产业化。



# 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我国已建成世界上数量最多、辐射面积最大、服务车辆最全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为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但广大农村地区仍存在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不足、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安装共享难、时段性供需矛盾突出等问题，制约了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的释放。适度超前建设充电基础设施，优化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环境，对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引导农村地区居民绿色出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具有重要意义。为做好相关工作，经国务院同意，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创新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模式

（一）加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建设。支持地方政府结合实际开展县乡公共充电网络规划，并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配电网规划等的衔接，加快实现适宜使用新能源汽车的地区充电站“县县全覆盖”、充电桩“乡乡全覆盖”。合理推进集中式公共充电场站建设，优先在县乡企事业单位、商业建筑、交通枢纽（场站）、公路沿线服务区（站）等场所配置公共充电设施，并向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乡村旅游重点村等延伸，结合乡村自驾游发展加快公路沿线、具备条件的加油站等场所充电桩建设。

（二）推进社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共享。加快推进农村地区既有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开展充电设施建设条件改造，具备安装条件的居住社区可配建一定比例的公共充电车位。落实新建居住社区充电基础设施配建要求，推动固定车位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以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需要。落实街道办事处等基层管理机构管理责任，加大对居住社区管理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建立“一站式”协调推动和投诉解决机制。居住社区管理单位应积极协助用户安装充电设施，可探索与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合作的机制。引导社区推广“临近车位共享”“社区分时共享”“多车一桩”等共享模式。

（三）加大充电网络建设运营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地方出台农村地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专项支持政策。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高速公路及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站）、公共汽电车场站和汽车客运站等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考虑乡村级充电网络建设和输配电网发展，加大用地保障等支持力度，开展配套电网建设改造，增强农村电网的支撑保障能力。到2030年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放宽电网企业相关配电网建设投资效率约束，全额纳入输配电价回收。

（四）推广智能有序充电等新模式。提升新建充电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将智能有序充电纳入充电基础设施和新能源汽车产品功能范围，鼓励新售新能源汽车随车配建充电桩

具备有序充电功能，加快形成行业统一标准。鼓励开展电动汽车与电网双向互动（V2G）、光储充协同控制等关键技术研究，探索在充电桩利用率较低的农村地区，建设提供光伏发电、储能、充电一体化的充电基础设施。落实峰谷分时电价政策，鼓励用户低谷时段充电。

（五）提升充电基础设施运维服务体验。结合农村地区充电设施环境、电网基础条件、运行维护要求等，开展充电设施建设标准制修订和典型设计。完善充电设施运维体系，提升设施可用率和故障处理能力，推动公共充换电网络运营商平台互联互通。鼓励停车场与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创新技术与管理措施，引导燃油汽车与新能源汽车分区停放，维护良好充电秩序。利用技术手段对充电需求集中的时段和地段进行提前研判，并做好服务保障。

## 二、支持农村地区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

（六）丰富新能源汽车供应。鼓励新能源汽车企业针对农村地区消费者特点，通过差异化策略优化配置，开发更多经济实用的车型，特别是新能源载货微面、微卡、轻卡等产品。健全新能源二手车评估体系，对新能源二手车加强检查和整修，鼓励企业面向农村地区市场提供优质新能源二手车。

（七）加快公共领域应用推广。加快新能源汽车在县乡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推广应用，因地制宜提高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发挥引领示范作用。鼓励有

条件的地方加大对公交、道路客运、出租汽车、执法、环卫、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支持力度。

（八）提供多元化购买支持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农村户籍居民在户籍所在地县域内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消费券等支持。鼓励有关汽车企业和有条件的地方对淘汰低速电动车购买新能源汽车提供以旧换新奖励。鼓励地方政府加强政企联动，开展购车赠送充电优惠券等活动。加大农村地区汽车消费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确定首付比例、贷款利率、还款期限。

### **三、强化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宣传服务管理**

（九）加大宣传引导力度。通过新闻报道、专家评论、互联网新媒体等方式积极宣传，支持地方政府和行业机构组织新能源汽车厂家开展品牌联展、试乘试驾等活动，鼓励新能源汽车企业联合产业链上游电池企业开展农村地区购车三年内免费“电池体检”活动，提升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接受度。

（十）强化销售服务网络。鼓励新能源汽车企业下沉销售网络，引导车企及第三方服务企业加快建设联合营业网点、建立配套售后服务体系，定期开展维修售后服务下乡活动，提供应急救援等服务，缓解购买使用顾虑。鼓励高职院校面向农村地区培养新能源汽车维保技术人员，提供汽车维保、充电桩维护等相关职业教育，将促进就近就地就业与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有效衔接。

(十一)加强安全监管。健全新能源汽车安全监管体系，因地制宜利用多种手段，提升新能源汽车及电池质量安全水平，严格农村地区充电设施管理，引导充电设施运营企业接入政府充电设施监管平台，严格配套供电、集中充电场所安全条件，确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强化管理人员安全业务培训，定期对存量充电桩进行隐患排查。引导农村居民安装使用独立充电桩，并合理配备漏电保护器及接地设备，提升用电安全水平。

#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按照《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不断延伸教育链、服务产业链、支撑供应链、打造人才链、提升价值链，加快形成产教良性互动、校企优势互补的产教融合发展格局，持续优化人力资源供给结构，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强大人力资源支撑，制定本方案。

## 一、行动目标

统筹推动教育和产业协调发展，创新搭建产教融合平台载体，接续推进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完善落实组合式激励赋能政策体系，将产教融合进一步引向深入。到2025年，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达到50个左右，试点城市的突破和引领带动作用充分发挥，在全国建设培育1万家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制度和组合式激励政策体系健全完善，各类资金渠道对职业教育投入稳步提升，产业需求更好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逐步形成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

## 二、重点任务

(一) 推动形成产教融合头雁效应。

1. 培育遴选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梳理总结首批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经验做法，启动遴选第二批 30 个左右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推动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出台扎实有效的改革举措，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各地培育遴选一批省级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立产教融合试点城市体系。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优先考虑从省级产教融合试点城市中产生。

2. 在重点行业深度推进产教融合。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储能、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养老、托育、家政等生活服务业等行业，深入推进产教融合，培养服务支撑产业重大需求的技能人才。在试点城市及其所在省域内打造一批区域特色鲜明的产教融合型行业，打造一批高水平产教融合行业协会和促进会，推动行业组织更好融入产教融合改革。

3. 培育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加强产教融合型企业孵化培育力度，完善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标准。启动遴选第二批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从央企、地方国企、实力突出的民企、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遴选打造相关行业领域产教融合改革的领军企业。引导各地加快培训地方产教融合型企业，按时完成全国 1 万家以上的总体任务。完善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库，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认定标准，建设培育本地区产教融合型企业。

（二）夯实职业院校发展基础。

4. 系统评估项目实施效果。对“十四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中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调整相关储备院校和项目。

5. 扩容产教融合储备项目。在“十四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储备项目库中，新增200所左右高职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院校，对纳入储备项目库且符合条件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项目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予以重点支持。

6. 完善职业教育专业设置。鼓励引导职业院校，优先发展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人工智能等产业需要的一批新兴专业，加快建设护理、康养、托育、家政等一批人才紧缺的专业，改造升级冶金、医药、建材、轻纺等领域的一批传统专业，撤并淘汰供给过剩、就业率低、职业岗位消失的专业，鼓励学校开设更多紧缺的、符合市场需求的专业，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

### （三）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7. 加大实训基地支持力度。通过“十四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提升职业院校产教融合实训水平。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的“建设100个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的重大任务。

8. 引导实训基地建设方向。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时，优先考虑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人工智能等领域以及



护理、康养、托育、家政等领域的实训基地建设，辐射带动相关产业领域的实习实训、员工培训、产品中试、工艺改进、技术研发等。

9. 优化实训基地建设流程。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多部门联合审批“绿色通道”，优化职业院校项目建设审批流程，强化要素保障，促进职业院校项目建设便利化。

#### （四）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10. 丰富产教融合办学形态。支持职业院校联合企业、科研院所开展协同创新，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创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服务地方中小微企业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推动职业院校在企业设立实习实训基地、企业在职业院校建设培育培训基地。推动校企共建共管产业学院、企业学院，延伸职业院校办学空间。

11. 拓展产教融合培养内容。引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院校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习实训，实行校企联合招生、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和学徒制培养，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各环节。支持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引导企业按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

12. 优化产教融合合作模式。支持有条件的产业园区和职业院校、普通高校合作举办混合所有制分校或产业学院。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通过企业资本投入、社会资本投入等多种方式推进职业院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允许企业以资

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

13. 打造产教融合新型载体。打造以产业园区为基础的市域产教融合联合体，在重点行业和领域打造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发挥职教集团（联盟）、市域产教融合联合体、产教融合共同体作用，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促进高质量就业。

#### （五）健全激励扶持组合举措。

14. 制定出台支持政策文件。在全面梳理现有支持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政策举措的基础上，针对产教融合发展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创新激励扶持举措，形成指导性政策文件，进一步健全“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支持地方出台符合本地实际的落地政策。

15. 加大金融政策扶持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加大向金融机构推荐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中长期贷款项目的力度。鼓励银行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性”原则支持产教融合项目和产教融合型企业发展。引导保险机构开发产教融合相关保险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型企业上市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重点用于实训基地建设。

16. 加大投资政策扶持力度。通过“十四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高职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院校每所支持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中职院校每所支持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将符合条件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

17. 加大财税政策扶持力度。产教融合型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 30%的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18. 加大土地政策扶持力度。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院校、高等学校的建设用地，按教育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探索采取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供地。

19. 加大信用政策扶持力度。加大产教融合型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力度，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对评价结果好的企业，在例行检查、专项抽查中减少检查频次，在上市融资、政府资金支持、产业扶持政策、评优表彰、政务事项办理等方面予以优先或便利，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宣传。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牵头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各地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健全协调机制，将各项任务分解到位、落实到人、责任到人。

（二）营造良好氛围。召开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经验交流现场会。组织遴选并编辑出版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典型案例，推介有关地方、学习和企业的经验做法。挖掘宣传基层和一线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典型事迹，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

时代风尚。

（三）强化经验推广。各地推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特别是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有效措施，要及时在省域范围内推广。具有重大示范效应的改革措施，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报送。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可以上升为制度性成果的，及时总结提炼，并推动修改完善相关政策和制度，符合条件的在全国复制推广。

# 河南省促进生物经济发展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省生物经济发展，根据国家《“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结合河南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重大意义

随着生命科学、生物技术的快速发展，特别是与信息、材料、能源等技术的融合创新，生物经济已成为引领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与数字经济共同构成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十四五”时期是生物技术加速演进、健康需求快速增长、生物产业迅猛发展的难得机遇期，国家将生物经济作为构筑竞争新优势的战略举措，强力推进生物科技创新和产业化应用，着力推动生物技术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构建现代生物产业体系，有序推进生物资源保护利用，切实筑牢生物安全屏障。我省是全国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生物医药规模稳居全国前5位，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神农种业实验室、龙湖现代免疫实验室等高水平创新平台建设加速推进，生物资源丰富，产业基础坚实，消费市场广阔，具有做优做强生物经济的良好条件。但应该看到，我省还存在生物技术原创能力薄弱、生物农业和生物医药大而不强、生物资源保护开发利用体系不完善等突出短板，面临传统生物安全问题和新型生物安全风险相互叠加等重大挑战。当前，我省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的关键时期，顺应全球生物技术变革趋势，充分发挥我省比较优势，抢抓生物经济高

速发展历史机遇，科学谋划、系统推进我省生物经济发展，有利于培育壮大新兴优势产业，提升全省产业能级，加速新旧动能转换；有利于建设生物经济创新发展高地，提升我省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技术水平；有利于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更高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有利于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要求，全面提高我省生物安全保障能力，对于实现“两个确保”目标、落实“十大战略”任务具有重大意义。

## （二）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物安全和生物科技创新及产业化应用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第十一次党代会部署，强化战略性、前瞻性、系统性研究，统筹生物技术和生物安全风险防控，优化调整产业布局，推动实施创新能力提升、产业集群发展、重点产业提质和发展环境优化工程，加快生物经济与数字经济融合，加速生物技术在生产、生活、生态领域应用，构建生物科技创新、现代生物产业、生物资源保护利用和生物安全防范保障体系，努力建设全国重要的生物经济强省。

## （三）空间布局

依据河南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区域特色，以争创国家生物经济先导区为目标，着力构建“一核、五基地”为主体的产业布局，“一核”即郑州和新乡联动发展的生物经济核心区，“五基地”即洛阳、濮阳、南阳、商丘、周口等5个生物经济基地，

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发展各具特色优势的生物经济，形成核心带动、基地支撑、竞相发展的新格局。

#### （四）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生物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成为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不断加强。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十四五”末生物经济增加值超过 5000 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7%左右，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生物材料和生物制造等核心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0%左右。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生命学科基础研究投入大幅提高，国内外高层次创新资源加速集聚，关键核心技术取得新突破，生物创新平台竞争力和辐射带动力不断增强，生物经济创新发展高地初步形成。集群发展成效明显，生物医药、生物制造、生物农业、生物环保、生物能源等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更加协调稳定，生物育种、生物基材料和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影响力显著提升。体制机制创新突破，技术创新、准入监管、市场应用、金融创新、产品定价、对外合作等领域改革深入推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竞相发展，创新产品和服务对生物经济增长贡献率明显提高，国家生物经济先导区建设初具成效。

2035 年，我省生物经济综合实力稳居国内前列，研发投入强度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产业规模质量具备国际竞争力，基本建成科学合理的资源保护利用系统和严密高效的安全防范保障体系。

## 二、主要任务

## （一）构建国内一流的生物科技创新体系

**1.强化生物产业基础和应用研究。**瞄准临床医学与健康管  
理、新药创制、合成生物学、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控、生物育种、  
可降解材料和生物安全等前沿领域，积极参与国家重大科技项  
目，实施重点研发计划，建设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和成果转化平  
台。加快生物领域重点实验室建设，谋划建设一批前沿交叉研  
究平台，加强运行开放和数据共享。支持省科学院、省农业科  
学院、河南农业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发起和参与国内外科学  
计划，参与生物领域的国内国际规则 and 标准制定。

**2.加强创新主体培育。**支持生物创新企业深耕细分领域，  
厚植发展优势，培育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单项冠军企业。加  
快形成创新龙头企业和“瞪羚”企业为引领、高新技术企业为支  
撑、科技型中小企业为基础的创新型企业集群发展体系。依托  
龙头骨干企业牵头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开放式”的创新联合  
体，以重大科研任务为牵引，开展生态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研发  
和产业化应用，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支  
持有影响力的用户单位牵头建立产用联合体，与生产企业共同  
合作开展生物产品技术创新和示范验证，构建“应用示范-反馈  
改进-水平提升-辐射推广”的良性循环发展机制。鼓励建设行业  
研究院和创新发展联盟，健全完善生物产品和服务的标准体  
系，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提高行业发展质量和效率。

**3.深化创新交流合作。**引导创新资源、产业资源集聚发展，  
加强跨区域科技创新和产业协作，促进城市间产业分工协作和  
要素有序流动，加快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现代化水平。鼓



励生物企业通过建立海外研发中心、销售服务网络等方式，建立更加高效共赢的国际药品、医疗器械研发合作模式。加快建设对外合作生物产业园，推动医疗健康领域国际合作，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探索开展先进生物治疗诊断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 （二）构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现代生物产业体系

**1.培强培优生物农业。**加快建设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积极推动神农种业实验室、龙湖现代免疫实验室建设，优化完善主要农作物育种技术体系。完善生物育种安全追控和产品追溯体系，建设一批具有国际领先研发水平的生物育种研究机构，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生物种业企业（集团），打造千亿级生物育种产业集群。支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育种创新、品种测试和制繁种建设，培育推广突破性新品种，提升种企核心竞争力。积极推进高抗优质玉米、大豆粮食作物品种选育推广，开展优质生猪、肉鸡、奶牛等禽畜和水产品良种攻关及科学饲养。研制可替代抗生素的生物兽药、生物饲料添加剂，促进产业化规模化生产与应用。

**2.优化升级生物医药产业。**深入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促进仿制药替代使用。建立中药材生态种植体系，提升中药材标准化水平，推动中药大品种质量升级，加快中药配方颗粒与标准提取物产业化，推动中医药理论的传承创新。推动生物技术与精密机械、新型材料、增材制造等前沿技术融合创新，发展高端医学影像装备。优化免疫诊断产品和微生物检测等体外诊断试剂、配套仪器及关键原材料等系列技术和产品，打造全国最大的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基地。开展前沿生物技

术创新，加强微流控、高灵敏等生物检测技术研发。发展远程监护装备、可穿戴设备、高端超声成像设备、医用机器人等智能医疗器械。选择科技含量高的优质企业与医疗机构组织开展医、药联合体试点工作，为医药产业发开展创新的发展模式，提高我国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水平，探索换道领跑发展路径。

**3.巩固发展生物能源产业。**积极发展生物质资源收运、成型、气化、发电及供热综合利用装置，突破先进生物质能源与化工技术，培育发展非粮生物质液体燃料多联产产品，探索开展纤维素乙醇、绿色生物炼制产业化示范。有序发展生物质发电，推动向热电联产转型升级。积极推进先进生物燃料在市政、交通等重点领域替代推广应用，推动化石能源向绿色低碳可再生能源转型。开展新型生物质能技术研发与培育，稳步发展生物质供气供热、生物液体燃料等，培育一批生物质装备制造、高附加值产品开发、综合服务等特色骨干企业。

**4.规范发展生物环保产业。**依托生物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过程的生物技术替代，大力发展高性能生物环保材料和生物制剂，推动化工、医药、材料、轻工等重要工业产品制造与生物技术深度融合，向绿色低碳、无毒低毒、可持续发展模式转型。运用功能型微生物、酶制剂等生物技术，推动实现水体脱氮除磷、重金属土壤修复、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推动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发展污染物生物环境响应监测、生物降解和生物修复、生物资源回收利用等生物环保产业链。

**5.积极发展生物经济新业态。**面向心脑血管疾病、肿瘤、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重大疾病，依托人工智能技术、生物

医学和健康大数据资源，发展智能辅助决策知识模型和算法，为疾病诊断治疗提供决策支持。利用 5G、区块链、物联网等前沿技术，实现药品、疫苗全生命周期管理，构建药品追溯体系。积极发展“互联网+卫生健康”，建设区域性远程医疗服务中心、第三方影像信息中心等，推动线上线下医疗服务一体化，推广非处方药“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等便民服务，搭建智慧健康养老信息共享平台，提升老龄化人口和特殊人群的健康生活质量。

### （三）构建系统化的生物资源保护利用体系

**1.加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力度。**全面普查、系统收集保存河南农业种质资源，加大珍稀、濒危、特有资源与特色地方品种收集力度，组织开展资源登记，实行统一身份信息管理。完善分类分级保护名录，加快建设河南省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中心，统筹布局农业种质资源中期库、短期库，分类布局保种场、保护区、种质圃，分区布局综合性、专业性基因库，实行农业种质资源活体原位保护与异地集中保存。定期开展检疫性病害风险评估，强化农业种质资源安全管理。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体系建设，确定省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鼓励企业、社会组织承担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任务，构建高质量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体系。加快推进“中原农谷”建设，打造种业创新高地。

**2.加强特色中药资源保护开发。**开展中药资源普查，建立全省中药资源数据库、资源动态监测机制和信息网络。支持南阳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加强珍稀濒危品种保护、

繁育和替代品研究，引导野生中药材抚育种植产业化发展，实现优质中药材生产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积极推广应用生物技术和新型育种、栽培技术，建立豫产道地药材的良种繁育体系和规范化、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基地。促进中药产业优化升级，培育和扶持优质中药饮片加工和中药制药企业，大力发展中药物物流仓储业，催生现代中药产业集群。制定中药材生产、加工、流通、储运行业规范，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或中药材专业市场建立中药材生产流通全过程质量管理和质量追溯体系。

**3.规范生物资源开发利用。**建立生物资源科学评价体系和标准规范，推动我省生物资源开发由收集、监测向全面评价和综合利用转变。加强优质基因的繁育利用及品种改良，标记一批抗病虫、抗旱、耐寒、耐高温、营养价值高的优质功能基因，培育一批优质种质资源，提升河南生物种质竞争力。建设生物资源技术研发创新平台，建立标准化、模块化的生物元件实体库和数字信息库、开源软件库。发展生物资源循环利用新技术，探索生物资源“收集—储存—成型—消费—处理—再利用”一体化模式。发展精准作业、高密度立体生态种植养殖、智能化生产加工、模式动物繁育技术，提升生物资源现代化生产利用水平。

#### （四）构建严密高效的生物安全防范保障体系

**1.强化生物安全保障。**支持郑州、新乡等适度超前部署重大传染性疾病的前瞻性、基础性研究，统筹布局建设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推动省内行业优势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加快建设 P3 实验室，提升生物安全体系基础支撑能力。强化生物

安全实验室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标准规范，严格管理实验标本、实验动物、实验活动废弃物。建立健全我省生物安全法律法规体系和制度保障体系，加强生物安全法律法规和生物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生物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强化生物安全风险监管，对生物安全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等实施分类管理。

**2.提升应急物资储备、生产和调度效能。**加强应急物资和能力储备，建立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和采购供应体系，强化实物储存和产能储备，完善使用调配、定期轮换、动态储备制度，确保储备产品质量，形成省市县完备应急物资储备生产和调度机制，提高医疗储备物资的供应保障调度能力。生产和储备一批重大传染性疾病预防药物，提高生物防护设备生产和储备能力，加快高端应急医疗设备及重症加强护理病房必备的检测、抢救设备研制，提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充分整合利用现有各类平台资源，实时掌握重点物资的供需数据。优化重要应急物资生产能力布局。

**3.加强重大疫情预警防控。**构建生物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健全监测预警体系，重点加强基层监测站点建设，完善口岸公共卫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提高端口发现能力，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应对。建立健全重大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和科技支撑，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能力保障，健全流行病学及疫情溯源调查队伍，切实提高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达标建设，统筹布局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建设，满足新

形势下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和重大疾病防治需要。建立健全重大生物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完善快速应急响应机制，规范重大生物安全事件发生后的组织管理、应急处置、救援保障、事后恢复、舆论应对等工作。

### 三、重点工程

#### （一）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坚持“强化储备，建立梯次，创建高峰”原则，高标准建设创新平台，新增一批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等省级以上研发转化平台，实行“揭榜挂帅”“赛马”制度，集中力量补齐底层技术、关键部件、共性基础技术和材料、基础软硬件等发展短板，加强供需协同，提高创新链整体效能。在生物医药领域，重点实现原料药绿色制造、儿童用药制剂、新型疫苗和新型抗体药物制备等技术突破。在生物农业领域，重点实现中药材生态种植、农业生物制品和生物药品等技术突破。在生物制造领域，重点实现生物制造菌种、生物基环保材料和生物质能等技术突破。在生物安全领域，重点实现个人防护、生命支撑、消杀和隔离装备等技术突破。

#### （二）产业集群发展工程

支持郑州、新乡依托生物医药基础雄厚、科研院所集中等优势，瞄准高端化、国际化方向，先行先试改革举措，吸引集聚生物创新和产业发展要素，提升成果转化水平和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打造研发与应用深度融合、引领和示范带动明显、具有国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生物产业创新高地和产业集群。支持洛阳发挥动物疫病诊断与预防、生物催化工艺技术等领域优

势，延长生物医药、生物制造产业链条，建设全国重要的生物兽药、生物发酵、酶制剂产业基地。支持南阳发挥农业主产区生物资源富集优势，加快秸秆产业、生物能源产业技术研发与应用，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中药材特优区，建设全国一流的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和生物能源基地。支持濮阳依托生物基材料国家级示范集群，完善可降解材料产业布局，建设全国一流的生物基材料产业基地。支持商丘发挥国家物流枢纽优势，聚焦生物医药、先进医疗设备及医疗器械、智能医药物流三大领域，建设全国重要的创新型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和医药物流基地。支持周口发挥生物医药、生物制造产业优势，加快发展新型生物药品、新型化学药制剂等产业，完善生物发酵聚乳酸全产业链，建设全国重要的原料药和生物基可降解材料产业基地。支持其他地市结合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完善扶持政策，在满足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产业规划及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基础上，建设若干生物经济细分领域科研和产业基地，实现特色化、集群化、规模化发展。

### （三）重点产业提质工程

着力打造以龙头企业为核心、“专精特新”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协作配套的生物经济产业生态。建立创新引领型企业培育库，加大要素倾斜和支持力度，促进龙头骨干企业加大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力度，扩大市场占有率，培育一批“链主”企业和生态主导型企业。提高农业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推动育种创新和良种繁育，重点突破工程化单倍体育种、高通量基因分型、细胞诱变等育种关键共性技术，开展创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动植物新品种和新种质，有效保障良种供应，全面提升良种覆盖率。提升生物医药研制水平，加速生物技术与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技术融合，围绕恶性肿瘤、重大传染性疾病、免疫系统疾病、心脑血管疾病、神经精神疾病、慢性病等领域，提高药物设计和研发能力。积极开发生物能源，定向选育、推广和应用高产、高抗、速生的油料和能源林新品种，因地制宜开展生物能源基地建设。在城乡有机废弃物集中地区开展纤维素乙醇、生物柴油、生物天然气产业示范，打通生物质原料收集、有机肥生产使用等重要环节，提高生物燃料生产规模。开展生物环保产业试点示范，推动绿色生物工艺在化工、医药、轻纺、食品、污染治理等行业的应用示范，提升氨基酸、乳酸、维生素等大宗发酵产品的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实现产业良性和高端化发展。

#### （四）发展环境优化工程

统筹利用各级各类相关财政资金支持生物经济发展，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惠企政策，加大对生物经济领域相关科技创新和产品服务的支持力度。继续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加大政府采购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医疗设备应用。鼓励地方建立健全生物质能财政补贴政策。拓宽金融支持路径，发挥好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生物医药新材料政府引导基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等作用，重点支持开展高端产品创新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补齐产业链供应链短板的创新型生物技术的发展。鼓励社会资本集聚，利用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外资力量，解决企业研发和



生产所需资金。加强生物企业上市培育，支持符合条件的生物企业上市融资。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我省生物资源的保护力度，健全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管理制度。完善市场准入政策。健全落实药品和医疗器械优先审批政策，鼓励新药境内外同步研发申报。全面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优化许可持有人变革程序和要求。加快推进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完善委托生产管理，优化创新资源配置。优化疫苗、新药、创新医疗器械审评流程，完善审评决策机制。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强化对生物经济发展的统筹，健全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市场监管、药监等各有关部门参与的协调机制，研究制定推动全省生物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发展中的突出问题，推动生物经济发展的重大规划、重大改革、重大政策和重大工程顺利实施。省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抓好任务落实，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实验区根据本方案意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政策，建立“省级统筹、市级主体、省市协同”的工作机制。

（二）创新体制机制。围绕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生物能源、生物环保等领域开展科技创新和改革试点，探索构建适应生物经济时代的前瞻性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体系，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重点区域的对接，深挖产业合作机会，吸引集聚高层次人才。不断深化国际合作，支持依托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在细胞治疗、中药和中药医疗器械注册监

管等领域开展改革试点，支持区内医疗机构进口国外已上市、国内未上市的急需特效药品和医疗器械。

（三）健全人才支撑。积极培养引进医药、能源、环保、农业、管理等生物产业高端人才和急需人才，鼓励生物产业人才向科技型和高新技术研发型企业流动。支持高校优化学科学院结构，设置生物产业相关专业，鼓励联合企业建设实习实训基地、人才培养基地，提升适用性人才培养能力。支持大型生物技术企业设立博士后工作站，鼓励企业参与高校和科研机构的研发项目，建立“厂中校”“校中厂”等校企合作基地。加快培养一批熟悉中医药、懂市场、会经营、善管理的现代中药企业家和经营管理人才。

# 河南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2022年版）

## 说 明

一、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要求，进一步规范失信惩戒措施，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2年版）（以下简称《基础清单》）的基础上，严格以省级地方性法规为依据，编制《河南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2022年版）》（以下简称《补充清单》）。

二、本清单所称的失信惩戒，是指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公共管理机构”）以及其他组织依法依规运用司法、行政、市场等手段对失信行为责任主体进行惩戒的活动。

三、本清单旨在规范界定失信惩戒措施的种类及其适用对象。除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另有规定的外，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公共管理机构不得超出《基础清单》和《补充清单》所列范围开展失信惩戒。

四、本清单所列失信惩戒措施共 4 项 11 条具体失信惩戒措施。一是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对特定领域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市场主体，在一定期限内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包括 3 条具体措施。二是依法依规实施职业进入或从业限制，对特定领域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自然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依规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包括 2 条具体措施。三是依法依规限制参加评先评优，对存在特定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撤销其所获荣誉，一定期限内暂停或取消其参加评先评优资格，包括 2 条具体措施。四是依法依规共享公示失信信息，在一定期限、一定范围内依法依规共享公示相关市场主体失信信息，包括 4 条具体措施。

五、公共管理机构应当严格依法依规实施《基础清单》和《补充清单》内的失信惩戒措施。任何部门（单位）不得以现行规定对失信行为惩戒力度不足为由，在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外增设惩戒措施，不得擅自扩大清单内惩戒对象范围，不得在法定惩戒标准上加重惩戒，确保失信惩戒在法治轨道运行，切实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违反以上要求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六、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对失信惩戒措施作出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本清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河南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2022年版）

| 项目序号 | 惩戒措施            | 序号 | 惩戒内容  | 惩戒对象  | 法规政策依据                      | 实施主体           |
|------|-----------------|----|---|---|-----------------------------|----------------|
| 一    | 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   | 1  | 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 违反《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对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意见，且情节严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 《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八条       |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      |                 | 2  | 四年内不得确定其为代收银行   | 不按照规定收纳、清算、划转政府非税收入，且情节严重的代收银行  |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财政部门           |
|      |                 | 3  | 三年内不得委托其从事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                                    | 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中，出具虚假审计结果，违法收取费用、隐瞒审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的社会中介机构                   | 《河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第四十一条      | 审计机关           |
| 二    | 依法依规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 | 4  | 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   | 有虐待婴儿行为的托育机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八条         |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
|      |                 | 5  | 五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 一年内两次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处罚的小作坊、小经营店的业主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市场监管部门         |
| 三    | 依法依规限制参加评先评优    | 6  | 地区和单位在一年内不得被评选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或者综合性先进单位，其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不得被评选为先进、模 |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不落实，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重特大案事件的地区和单位及其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              | 《河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 |

|   |              |    |                                 |   |                         |               |
|---|--------------|----|---------------------------------|---|-------------------------|---------------|
|   |              |    | 范，不得晋职晋级                        |   |                         |               |
|   |              | 7  | 取消或者不得授予综合治理、精神文明等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 连续多次发生赌博活动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 《河南省禁止赌博条例》第十四条         | 评先评优实施部门      |
| 四 | 依法依规共享公示失信信息 | 8  | 记入信用档案                          | 违反《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对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意见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 《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八条   |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   |              | 9  | 由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可以作为当事人社会信用信息予以记录 | 对公民实施见义勇为、紧急现场救护、扶助等救助行为，有故意隐瞒真相、捏造事实、企图谋取不正当利益、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规定的被助人及其近亲属   | 《河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五十一条      | 公安机关          |
|   |              | 10 | 将处罚情况纳入社会诚信系统，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 干涉老年人婚姻自由，对老年人负有赡养义务、扶养义务而拒绝赡养、扶养，虐待老年人或者对老年人实施家庭暴力，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个人 | 《河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五十七条     | 公安机关、人民法院     |
|   |              | 11 | 将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记录向社会公布              | 有违法超限超载运输情形的货运车辆  |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九条 |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

# 河南省“十四五”再生金属产业发展规划

培育壮大再生金属产业，是发展循环经济、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效率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2022〕29号）、《河南省“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豫发改环资〔2021〕1113号），加快推动我省再生金属产业规范健康发展，助力碳达峰碳中和，制定本规划。

## 一、产业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我省坚持把发展循环经济作为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和强化污染治理的重要抓手，再生金属产业得到快速发展，已经成为金属材料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产业整体规模不断壮大。**我省再生金属产业初步形成了废旧金属回收、冶炼、简单加工、精深加工到销售的完整产业链条。2020年，全省再生金属产量达到1000万吨，产业规模达到1000亿元。

**产业集聚效应初步显现。**成功建成许昌长葛经济技术开发区、洛阳循环经济园区2个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濮阳、济源、光山等6个市县静脉产业园列入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布局实施了洛阳废旧家电回收、兰考废旧电子产品回收利用、许昌长葛废旧金属回收加工等一批重大项目，涌现了一批再生金属产业骨干企业。

**产业技术水平持续提升。**再生金属技术装备和清洁生产水平不断提高，回收利用效率不断提升，产品结构不断优化。部

分企业工艺技术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再生铝原料大规模应用于变形铝合金生产。省内重点企业首创废旧铅蓄电池“自动分离—底吹熔炼再生铅”等工艺技术，创新了再生铅和原生铅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成为全国行业标杆。

## 二、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 （一）机遇

**“双碳”政策机遇。**“十四五”时期，国家和我省将通过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和标准体系，发展绿色低碳产业，有利于再生金属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支撑全省钢铁、有色金属行业高质量实现碳达峰。

**市场需求机遇。**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省金属材料需求将不断增长。发展再生金属产业可以减少对原生矿产的依赖，是缓解经济发展资源约束的有效途径，有利于解决自然矿产资源不足与金属需求增长之间的突出矛盾，对保障资源安全、产业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 （二）挑战

**产业布局尚不均衡。**全省以再生金属为主导产业的开发区较少，难以支撑产业集中布局发展需要；产业链条有待完善，缺少具有精深加工能力的骨干企业，部分地区存在再生金属加工产能和回收量不匹配的问题。

**产业水平有待提升。**企业在拆解分选精细化、配料自动化、管理信息化、熔炼回收率提升、新产品开发等领域仍存在短板。产业技术支撑和高新项目储备不足，产品多面向中低端市场，高附加值产品比例有待提高。



“十四五”时期是我省推动再生金属产业提质升级的窗口期和机遇期，要强化顶层设计、细化政策措施，全面提高废旧金属综合利用能力，加快推动再生金属产业绿色化、循环化、协同化、高值化、专业化、集群化发展，提升资源保障能力，助力全省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如期实现。

### 三、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省委、省政府绿色低碳转型战略，以再生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为主攻方向，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健全政策体系为保障，加快完善再生金属回收网络，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提高再生金属产品附加值，形成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新的增长点。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规划引领、科学布局、稳妥推进，引导再生金属产业集群集聚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创造良好环境，激发市场主体积极性，实施一批延链补链强链项目，提升产业规模和水平。

**坚持创新驱动、转型升级。**加强产学研用相结合，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优化创新生态，力争突破一批关键工艺技术，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技术，增强产业创新发展能力。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低碳。**严格再生金属产业项目能效和环境准入，落实产业政策，优化生产工艺，改造升级生产装置，推动再生金属产业转型升级。

###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全省基本建成回收网络完善、产业布局优化、技术装备先进、规范健康发展的再生金属产业体系，形成较完整的再生金属产业链条，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到2025年，全省再生金属产能力争达到1500万吨，成为全国重要的再生金属产业基地。

## 四、重点任务

### （一）优化产业布局

引导各地统筹资源能源供给、环境容量、产业基础、交通运输、市场空间等因素，加强与省、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优化再生金属产业布局。以郑州市、洛阳市、许昌市、济源示范区为重点，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建设具有影响力的再生金属交易中心；以安阳市、焦作市、商丘市、周口市、南阳市、信阳市重点园区为主要节点，构建覆盖全省、辐射周边省份的废旧金属回收网络。支持郑州、洛阳、焦作、许昌、三门峡、商丘、信阳、周口、兰考等地建设再生金属精深加工产业基地。以焦作-济源-安阳-濮阳为重点，依托废铅酸蓄电池资源化利用企业，壮大再生铅、再生锌产业集群。支持郑州、新乡、焦作、南阳、周口等地探索发展再生锂产业，推进废旧动力电池梯级利用和再生利用。

### 专栏一 再生金属产业重点园区

依托洛阳循环经济园区、安阳殷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乡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焦作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许昌长葛经济技术开发区、濮阳工业园区、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阳西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商丘永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周口沈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驻马店遂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巩义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吸引行业重点企业入驻，实施一批废旧金属回收和再生金属精深加工产业项目，推动再生金属产业发展壮大。

## （二）推动产业升级

坚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发展方向，依托“城市矿产”示范基地、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重点园区及骨干企业，推进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深度耦合。

**有序发展再生钢产业。**完善废钢铁“回收-加工-利用”产业链，推进废钢资源高质高效利用。对全废钢电炉炼钢项目执行差别化产能置换、环保管理等政策。鼓励安阳、周口、信阳、商丘、济源等地有条件的高炉-转炉长流程钢厂优化钢铁生产工艺，通过就地改造置换发展电弧炉短流程炼钢，推广全废钢电炉工艺。支持优势钢铁企业牵头成立大型废钢回收加工配送中心，推进废钢回收、拆解、加工、分类、配送一体化发展，进一步完善废钢加工配送体系建设。鼓励郑州、新乡、焦作、许昌等地布局符合产业政策、节能环保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中小型电炉钢企业，生产适应区域市场需求的产品，协同消纳

城市及周边废弃物。推进再生钢制品提质升级，加快向先进金属材料转型，重点发展高品质特殊钢、高端装备用特种合金钢、核心基础零部件用钢等，建成一批“专精特新”型高端高质再生钢企业。落实国家工作部署，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行业骨干企业创建电炉钢发展示范区、优势标杆电炉炼钢和废钢加工配送企业，探索新技术新装备应用。到2025年，全省电炉钢产量占粗钢总产量比例提升至15%以上。

## 专栏二 再生钢产业重点项目

**废钢回收利用：**支持郑州荥阳市、洛阳市、平顶山舞钢市、新乡延津县、驻马店市、济源示范区、兰考县等地依托报废汽车拆解、废钢回收企业，建设废钢压块、钢筋颗粒、废钢剪切料等生产项目，确保再生钢加工企业原料供应。

**再生钢精深加工：**引导平顶山市、安阳市、许昌长葛市、焦作沁阳市、信阳市、周口市、济源示范区等地支持重点企业建设利用废钢制造优质钢材、不锈钢板材、优特钢棒、线材、建筑用钢及精加工钢材等项目，提升产品附加值。

**全面做强再生铝产业。**依托郑州、洛阳、焦作、许昌等地重点园区，完善再生铝“回收-精深加工”产业链条，不断提升再生铝原料在变形铝合金生产中的应用水平，大力发展铝合金中高端深加工产品，加快再生铝加工业向铝应用的零部件和器件化方向转变，提高终端产品比重，实现废铝综合利用从“量变”到“质变”。支持许昌、商丘、巩义等地重点企业采用高效破碎分选技术，推进废铝预处理技术和装备升级，推广低温快速融化技术，有效降低烧损，提高铝的综合回收率。加快发展中高

端铝加工等轻型化、专用化合金材料，大力发展铝罐、食品包装、建筑装饰等铝板带箔压延产品，工业挤压型材和汽车零部件铸造产品，实现铝产品的高值保级利用。

### 专栏三 再生铝产业重点项目

支持郑州登封市、洛阳偃师区、许昌长葛市、焦作市、三门峡市、商丘市建设铸造铝合金、变型铝合金圆铸锭、变型铝合金扁铸锭、铸造铝合金锭、铝铸轧卷、铝板带箔、食品级铝合金制品、汽车配件、动力电池箔坯料等再生铝保级利用项目。

**加快再生铅（锌、铜）产业转型。**依托废铅酸蓄电池资源化利用企业，应用再生铅和原生铅联合生产模式，建立完善“铅锌冶炼-精深加工-废物综合利用-再生铅锌回收”循环产业链条，提高铅锌废渣回收利用水平，降低铅锌冶炼的能耗水耗，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优化再生铅锌产品结构，支持重点企业开发铅炭电池等铅合金产品和镀锌合金、调制锌合金、压铸锌合金等锌合金产品，支持研发先进的薄型极板双极式铅电池、使用模块结构的密封电池和胶体电解液铅电池，促进铅酸电池就地转化。引导再生铜生产企业提高生产效率，开发高性能铜板带箔产品和铜基新材料，提升中高端铜精深加工产品比例。

### 专栏四 再生铅（锌、铜）产业重点项目

支持安阳市、新乡市、焦作市、濮阳市、许昌市、济源示范区等地依托重点企业实施精铅、合金铅、电解铅、电解锌、高纯锌、锌合金、阴极铜、铜箔等制造项目。

**推动再生锂产业化发展。**引导动力电池生产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企业等合作开展废旧锂电池逆向回收，建设锂电池回收处置利用项目，推进锂电池产业上下游配套协作，健全新能源电池全生命周期资源综合管理体系，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鼓励重点园区培育引进锂电池回收利用企业，布局建设锂电池梯次和再生利用示范工程。

#### 专栏五 再生锂产业重点项目

支持郑州登封市、平顶山市、新乡市、驻马店市、南阳市等地重点企业实施锂离子电池材料回收再利用、磷酸铁锂电池回收综合利用、含镍（钴）金属的废旧动力电池物料循环利用等项目，提升三元锂（镍钴锰酸锂）、磷酸铁锂、碳酸锂等新能源电池原料回收利用能力。

#### （三）建立健全资源回收体系

**加快完善资源回收网络。**围绕垃圾分类、“无废城市”建设等，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与生活垃圾分类“两网融合”，结合城市、农村不同特点，合理布局回收网点。鼓励回收企业参与回收网点建设，探索打造以分类回收为主的回收体系。积极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和手段，构建全链条业务信息平台，提高企业组织化

水平，优化再生资源回收方式。鼓励原生金属生产企业、回收龙头企业通过连锁经营、特许加盟、兼并合作等方式整合中小企业和个体经营户，提高回收管理效率。

**建设再生金属交易市场。**鼓励郑州市、新乡市等地重点园区、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企业建设废旧金属线上交易平台，构建稳定的再生金属原料来源。支持许昌长葛市加快建设废旧金属综合回收交易市场。引导洛阳、巩义等地依托废铝回收和再生铝加工产业基础，建设再生铝回收交易中心。鼓励济源示范区依托重点园区和行业龙头企业建设再生铅（锌）及稀贵金属回收交易市场。

**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原生金属生产企业“逆向回收”模式，持续推进废铅酸蓄电池收集处理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再生利用企业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重点金属制品消费领域回收企业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实现终端消费废旧金属的回收。大力推动再生利用企业与下游精深加工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实现加工废料的直接回收和保级利用。

#### （四）加强技术创新

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支持行业重点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检测机构等建立市场化再生金属技术创新联合体，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开展联合攻关，推动产业技术、模式、业态创新。加大研发投入，支持具备技术优势的企业在再生金属领域建设一批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积极发挥国家和省级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的作用，引导各类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地方创投基金等支持再生金属技术创

新成果转化。支持技术创新装备和重点新材料推广应用，提高再生金属产业技术支撑能力和创新能力。

### 专栏六 技术创新重点方向

推进高效率低成本洁净钢冶炼、节能环保等关键共性技术，先进电弧炉及其制造流程、高性能合金短流程制备等工艺技术研发；推广钢铁循环材料使用、近终型短流程铸轧、废铅酸蓄电池自动分离-底吹熔炼再生铅、退役动力电池精细化自动拆解、碳捕捉纯化等低碳技术。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直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协调配合，明确任务分工，强化政策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培育壮大再生金属产业。各市、县级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压实目标责任，结合当地实际稳妥有序发展再生金属产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专业机构作用，加强政策宣贯力度，引导企业落实产业政策。

（二）完善行业管理。加强对再生金属回收加工利用行业的环境监管，强化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源头管控和规范处理。依法打击非法拆解处理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铅酸蓄电池等行为。严厉打击再生金属回收中的违法违规行。加强计算机类、通讯类和消费类电子产品二手交易的信息安全监管，防范用户信息泄露及恶意恢复。依托“互联网+”，建立再生金属产业服务平台和信用评估系统，鼓励规范化再生金属利用企业发布环境保护和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三）加大政策支持。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加强对再生金属产业发展的支持。充分发挥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搭建对接平台和合作机制，加强省市县协同联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项目，以设立子基金或者直接投资等方式，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产业发展。认真落实国家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税收相关政策。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积极采购再生资源产品。

（四）做好要素保障。鼓励各地出台支持再生金属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全面落实促进再生金属产业发展的用地、环保、能耗等政策。各地要将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等废旧物资回收网络相关建设用地纳入相关规划，并将其作为城市配套的基础设施用地，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加大对再生金属加工利用项目和产业基地的用地支持。保障废旧金属回收车辆合理路权，对通行区域、通行时段等予以支持。

## 河南省省级免申即享惠企政策清单（第一批）

| 序号 | 政策内容   | 享受主体                   | 类别   | 责任单位 | 政策依据   | 咨询电话         |
|----|--|------------------------|------|------|--|--------------|
| 1  |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按照 50% 的幅度减征“六税两费”。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 | 税费减免 | 省税务局 |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22〕19号）                                  |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
| 2  | 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符合条件的企业                | 税费减免 | 省税务局 |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22〕19号）                                  |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
| 3  | 对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 符合条件的购车人               | 税费减免 | 省税务局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0 号）                               |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
| 4  | 扩大汽车后市场消费，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减按 0.5%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 符合条件的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     | 税费减免 | 省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
| 5  |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 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 和 15% 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           | 税费减免 | 省税务局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4 部门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发改财金〔2022〕392 号） |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
| 6  | 2022 年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 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              | 税费减免 | 省税务局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4 部门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发改财金〔2022〕392 号） |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
| 7  | 2022 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  | 符合条件的企业                | 税费减免 | 省税务局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4 部门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发改财金〔2022〕392 号） |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

|    |  |             |      |             |   |                                |
|----|--|-------------|------|-------------|---|--------------------------------|
| 8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免征增值税; 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暂停预缴增值税。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税费减免 | 省税务局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               |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
| 9  |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 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 税费减免 | 省税务局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           |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
| 10 |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 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 税费减免 | 省税务局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              |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
| 11 | 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 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 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 均可享受。 | 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  | 税费减免 | 省税务局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           |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
| 12 | 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免征增值税。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税费减免 | 省税务局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1号)            |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
| 13 | 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比例提高至100%。   | 旅行社         | 税费减免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抓好促进旅游业恢复发展纾困扶持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豫文旅产业〔2022〕2号)              | 0371-65506771                  |
| 14 |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1年。  | 用人单位        | 税费减免 |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5号)                 | 0371-69690321<br>0371-61612309 |
| 15 |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对归属省级及省级以下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 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 符合条件的企业     | 税费减免 | 省财政厅、税务局    |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的通知》(豫财税〔2020〕2号)                                 |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
| 16 | 将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下的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降为零。                            | 符合条件的企业     | 税费减免 | 省人防办        |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配建防空地下室的通知》(豫人防〔2021〕56号) | 0371-69175117                  |

|    |  |                            |      |                |   |                                |
|----|--|----------------------------|------|----------------|---|--------------------------------|
| 17 | 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各地根据实际可进一步延长缓缴期。缓缴期间免缴欠费滞纳金。                                       | 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税费缓缴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22〕19号) | 0371—66069831                  |
| 18 | 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至50%，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由60%最高提至90%。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 用人单位                       | 财政补贴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22〕19号) | 0371—69690321                  |
| 19 | 支持创建(重组入列)国家级创新平台。对新创建(重组入列)的国家级科技研发平台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励，并根据其研发投入、实施一流项目等情况统筹给予1000万元持续支持。将建有国家级研发平台的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最高限额由300万元提高至500万元。   | 符合条件的企业                    | 财政补贴 | 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办〔2022〕9号) | 0371—65939600<br>0371—69691194 |
| 20 | 支持企业向科技型企业转变。对首次和连续三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给予不超过10万元配套奖补；对整体迁入我省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销售收入规模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奖补。  | 符合条件的企业                    | 财政补贴 | 省科技厅、财政厅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办〔2022〕9号) | 0371—65956583                  |
| 21 | 支持大型仪器设施购置共享。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使用财政资金购置的50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全部对企业共享。对省内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团队，每年发放20万元科研设备仪器使用券。对购买符合条件的进口先进设备和技术、关键零部件给予贴息支持。 | 符合条件的企业                    | 财政补贴 | 省科技厅、财政厅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办〔2022〕9号) | 0371—65939600                  |

|    |   |                                     |          |                             |  |                                |
|----|---|-------------------------------------|----------|-----------------------------|--|--------------------------------|
| 22 | 科技型中小企业用户使用省共享服务平台科研设施和仪器提供的服务，可按实际发生额给予 30% 的补助，最高额度为每年 20 万元。   | 符合条件的企业                             | 财政补贴     | 省科技厅、财政厅                    |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双向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豫科〔2018〕137号） | 0371—65939600                  |
| 23 | 支持中小微企业参加河南省创新创业大赛，对获奖项目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优秀项目和团队优先推荐参加全国创新创业大赛。   | 符合条件的企业                             | 财政补贴     | 省科技厅、财政厅                    | 《河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十项举措〉的通知》（豫科〔2021〕99号）                    | 0371—86561697                  |
| 24 | 对申请在沪深交易所、北交所上市的省内“专精特新”企业，按照辅导备案登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受理申报材料两个节点，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150 万元补助。  | 符合条件的企业                             | 融资支持     |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证监局、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22〕14号）             | 0371—69690821                  |
| 25 | 申请境外上市融资的省内企业，在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后，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补助。   | 符合条件的企业                             | 融资支持     |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证监局、省财政厅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22〕14号）             | 0371—69690821                  |
| 26 |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自 2022 年起免收 3 个月房租、减半收取 12 个月房租；对存在转租情形的房屋，要将国有单位减免的租金全部落实到最终承租方。                                      | 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 国有房屋租金减免 | 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                 |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22〕19号）              | 0371—65808058<br>0371—65507031 |
| 27 | 对行驶 G59 呼北高速全线 S62 淮内高速邢集至淮滨段 S21 濮商高速淮滨至固始段高速公路的货车，在《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我省实施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差异化政策的通知》（豫交文〔2021〕3号）规定的差异化政策基础上实行通行费 8 折优惠。 | 符合条件的货车                             | 高速通行费优惠  | 省交通运输厅                      |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我省高速公路实施货车差异化收费政策的通知》（豫交文〔2022〕10号）  | 12328 交通热线                     |

# 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稳定向好政策措施

## 一、全面释放消费潜力

### (一) 稳定大宗商品消费。

1.鼓励各地出台促进汽车消费的惠民政策，将购车补贴政策延续至 2023 年 3 月底，对在省内新购汽车按购车价格的 5% 给予消费者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台，省、市级财政各补贴一半。（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商务厅）

2.加快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替代，培育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完善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布局，推动充电基础设施向干线公路服务区和县域延伸，到 2023 年年底实现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全覆盖、集中式充电示范站县域全覆盖。（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财政厅）

3.鼓励各地对智能电子产品和家用电器产品消费进行补贴或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将省财政对各地实际财政补贴支出按不超过 30% 给予奖补政策延续至 2023 年 3 月底。（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商务厅）

4.指导各地稳妥实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全面落实 16 条金融支持等一揽子政策，一城一策、因城施策用好政策工具箱，取消不必要的需求限制，优化二套房认定标准，鼓励商品房团购，多措并举释放住房需求。鼓励各地通过发放购房券、购房补贴、契税补贴等方式，支持人才购房落户

和城乡居民合理住房消费需求。（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地方金融监管局）

5.2023 年年初对 2022 年促消费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对排名前 3 位的省辖市（包括济源示范区，下同）分别给予 1000 万元奖励，第 46 位的省辖市分别给予 500 万元奖励。省辖市负责本级的资金筹措和兑付清算并汇总上报各县（市）数据，省财政对实际补贴的财政资金进行清算并直接下达各地。（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商务厅）

## （二）加速恢复接触性消费。

6.对全省 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在 2022 年 6 月 2023 年 3 月期间新增、展期、延期贷款产生的利息，省财政按年化利率 2%给予贴息；对 2023 年组织专列、包机引客入豫的旅行社给予一定奖励。（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

7.落实国家关于旅行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演出场所、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最新防疫要求，加快恢复文化旅游市场。加强景区景点服务设施设备运维管理，保障游览活动顺畅、安全。跨省旅游经营活动不再与风险区实施联动管理，按需求为团队游客提供核酸检测便民服务。（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8.对旅行社继续实施 100%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9.策划“四季河南”主题营销产品，举办“全球文旅创作者大会”等活动，开展“河南人游河南”系列文旅消费惠民活

动，鼓励 A 级景区、星级旅游饭店利用周末和节假日举行联游套票、门票打折等优惠活动，举办“春满中原·老家河南”系列元旦春节文化活动、“豫鉴美食”餐饮促消费系列活动、首届中华老字号（河南）博览会。鼓励各地发放零售、餐饮、文化旅游、住宿等消费券，省财政按各省辖市实际支出的 30% 给予补贴。（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

10.鼓励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大中型企业工会统筹工会经费，按不超过 500 元/人次的标准，以文化、体育、餐饮、交通等服务消费券形式发放，消费券核销对象以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为主。（责任单位：省总工会）

11.完善无接触式服务配套设施，制定相关建设指引，引导规范社会资本在社区、医院、商务楼宇等公共场所建设外卖配送柜、快递柜等，保障终端配送顺畅、安全。（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邮政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厅）

### **（三）积极培育发展新型消费。**

12.加大生活服务新场景开发力度，利用国家、省级相关专项资金支持建设一批服务业数智化升级示范项目，鼓励金融机构为服务业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设备更新改造提供低息贷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民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

13.引导批发零售企业举办线上促销活动，鼓励电商平台出台阶段性费率优惠措施，减免或降低网店年租、推广运营等费用。（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 **（四）持续优化消费环境。**

14.组织开展农产品、终端消费品产供销对接活动，协同解决产品滞销、货源组织等堵点问题。指导商贸企业增加生活必需品备货量，全力保障市场供应，有序重启重点节会、展会，支持企业举办让利促销活动，促进消费市场供需两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农业农村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15.实施都市精品商业街区提升和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通过数字赋能、商旅文体融合等打造一批特色消费新场景。（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 **二、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 **（五）完善项目推进机制。**

16.实施省重点项目建设“双百工程”，在产业转型、基础设施等四大领域启动 100 个左右百亿级重大项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17.实施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攻坚计划，聚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代服务业、现代综合交通体系、新型基础设施等 10 大领域，梳理出 1 万个左右重大项目，建立任务台账，落实推进责任，力争 2023 年全年完成投资 2 万亿元以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18.继续办好“三个一批”活动，完善“三个一批”活动评价细则和项目遴选核查程序，带动 2023 年全年完成工业投资 1.15 万亿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19.建立省本级重大项目谋划储备机制，印发实施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指引，全面提高项目包装质量和成熟度，推动项目尽快落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20.建设“一张图”可视化监测调度平台，提升信息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实现项目监管“一网统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 **（六）拓宽项目建设融资渠道。**

21.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重点企业，持续梳理符合条件的存量资产项目并纳入基础设施不动产信托投资基金（REITs）项目储备库。协调支持符合条件的REITs项目发行上市。（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证监局）

22.加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贴息等领域项目储备，积极争取国家新一轮政策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23.建立重大项目资金保障协调机制，统筹用好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各类政策资金，集中支持具备条件的重大项目快建设、早投产，尽快发挥投资效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 **（七）全力稳住房地产投资。**

24.将商业银行“保交楼”专项借款项目配套贷款实际投放结果作为财政资金存放的激励因素，并适当提高权重。各地要参照省财政做法，在开展竞争性财政资金存放时，适时将商

业银行对“保交楼”专项借款项目配套贷款投放情况纳入考核指标，强化工作激励。（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税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

25.支持省属建筑类国有企业增强实力，撬动社会资金共同设立房地产纾困基金，推动化解问题楼盘，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政府国资委）

26.充分发挥业绩考核“指挥棒”作用，将中原银行、中原信托开展房企贷款合理展期等业务，中原资产开展助力房企纾困、化解盘活地产项目等业务，纳入省管金融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引导省管金融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保障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27.积极推动市、县级政府加快解决房地产企业政府欠款问题，督促市、县级政府抓紧和房地产企业、关联的施工企业逐条核对政府欠款明细，厘清债权债务关系，提出具体解决方案和清偿措施。督促市、县级政府通过新增财力、置换债券、盘活存量资金资产、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加快偿还政府欠款，增加房地产企业流动性。（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28.引导各级法院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在依法行使职权的基础上，准确、灵活把握查封、扣押、冻结尺度。对“保交楼”项目慎用强制措施，严禁超标的保全财产；已经采取强

制措施的要采取活封形式，不能影响“保交楼”项目复工续建。

（责任单位：省法院、住房城乡建设厅）

### 三、持续培育壮大新动能

#### （八）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29.筹建天健先进生物医学实验室、平原实验室和柔性电子产业技术研究院，2023年在高端轴承、动物疫苗、超硬材料、光电信息等优势特色领域争创5家左右国家级创新平台，新增省级创新平台400家以上，规划建设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功能区。（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

30.加快构建标准化双创载体体系，2023年建成20个全要素、低成本、便利化、开放式的“智慧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31.深入实施创新型企业树标引领行动和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强化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新设立一批创新联合体，2023年力争新增高新技术企业2000家以上。（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32.积极推动重点产业链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创新成果产业化，新设立一批省产业研究院和省中试基地，高质量推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2023年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110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33.积极推动高校参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2023年争取共建高质量研发中心1500家，建设30个左右省级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机构）。（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34.统筹开展省级产教融合型城市、企业、院校建设试点，调整优化职业教育专业结构，每所职业院校重点打造13个具有行业特色和区域优势的专业（群），形成一批省级职业教育专业品牌，2023年建设200个左右省级示范性专业点和200个服务研发和成果转化的工匠实验室、生产性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型实训基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

35.继续办好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中国·河南科技创新暨跨国技术转移大会，精准引进高层次创新型领军人才和团队，力争引进培育10名左右具有国际一流水平和战略科学家潜质的顶尖人才。（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

36.实施“中原英才计划”、博士后招引培育“双提”行动等人才培养工程，2023年新建中原学者工作站30家以上，新设一批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招引博士后等青年人才2000人以上。（责任单位：省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7.优化郑州银行政策性科创金融运行机制，引导天使、风投、创投基金与金融机构开展投贷联动。（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 （九）加快传统产业升级。

38.巩固提升装备、食品、汽车、轻纺等优势产业，开展智能农机、高铁轴承等领域重大技术装备攻关，丰富服装、制鞋、家居、工艺美术等终端产品供给，加快预制菜产业基地建

设，积极推进酒业、奶业振兴和烟草转型，推动农产品加工提质升级。鼓励各地通过贴息、补贴等手段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

39.推进先进基础材料高端化发展，着力扩大再生金属生产规模，加快钢铁企业装备大型化改造，组建省钢铁集团、新材料投资集团，推进开封时代新能源全钒液流电池基地建设，支持大型骨干水泥企业开展兼并重组。加快洛阳百万吨乙烯项目建设，同步招引集聚产业链下游配套企业，力争实现落地一个项目、带动一个产业、形成新的引擎。（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国资委）

40.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行动，强化重点行业能效标杆管理，完善资金奖补、节能量纳入用能权市场交易等政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 （十）培育壮大新兴产业。

41.抢抓新能源汽车发展机遇，加大对行业龙头、链主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宇通客车公司开展智能电动客车技术攻关，“一企一策”推动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汽车企业整改提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42.持续提升智能终端、新型显示等产业能级，围绕龙头企业招引布局一批产业链配套项目，提高本地化配套率和集群化水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43.实施生物经济重点工程，发挥生物医药新材料产业引导基金和航空港区临空生物医药园作用，加快引进创新药、现代中药、诊断检测、高端医用耗材等领域重点企业，布局省级

生物经济先导区，支持具备条件的争创国家级先导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44.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创建一批循环经济特色园区，培育一批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骨干企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45.统筹推进郑汴洛濮氢走廊和郑州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建设，适度超前布局加氢基础设施，建成中原油田风电质子交换膜制氢等首批绿氢示范项目，加快建设宇通客车氢燃料电池整车制造基地。积极布局发展前沿材料、卫星及应用等未来产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 （十一）完善开发区产业生态体系。

46.深化“三化三制”改革，科学有序推进开发区扩区调规，建立亩均投入产出综合评价体系和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机制，完成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确保产业用地不低于60%。（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

47.实施开发区跨越发展行动，研究制定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开展产业转型示范开发区创建，组织2023年开发区观摩活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 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 （十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48.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

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49.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及时拨付奖补资金，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文化和旅游厅）

50.政府采购工程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按照统一质量标准，2023年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 **（十三）强化金融支撑保障作用。**

51.落实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按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2%提供资金支持。（责任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52.加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严禁银行、保险机构违规向小微企业收取服务费用或变相转嫁服务成本，力争2023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中续贷和信用贷款占比较2022年提高，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总体较2022年有所下降。（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53.加强对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的支持，对2023年3月31日前到期的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实行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2023年6月30日。(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54.加强“银社互动”，对2022年用工在20人以上(含20人)且未裁员，并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服务业企业精准投放低息信用贷款。(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 (十四)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55.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常态化开展产销、产融、用工、产学研“四项对接”活动，建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库，力争2023年新培育“头雁”企业100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00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00家，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500家。(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6.实施企业上市五年倍增行动，落实“绿色”通道政策，实行上市奖补，推动平台企业、数字企业、生物企业等优质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证监局)

57.落实中央资金支持政策，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有效期内按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的30%给予

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58.对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缴费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养老服务机构用水、用气实行“欠费不停供”，缓缴期限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五、着力稳定外资外贸

### （十五）稳定对外贸易。

59.大力发展口岸经济，深化郑州卢森堡“双枢纽”合作，开工建设郑州航空邮件处理中心，高标准建设郑州国际陆港航空港区，实施中欧班列省内货源发掘和“班列+园区”行动，整合重组省内港口资源，完善空陆水多式联运体系，加快推进综保区、运输类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申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

60.持续扩大中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覆盖面，对纳入年出口 300 万美元（含 300 万美元）以下小微企业统保平台的，保费全额补贴；纳入 300 万 600 万美元统保平台的，保费补贴 80%。对企业自行缴费投保一般贸易、加工贸易、跨境电子商务等出口信用保险的，最高补贴实际缴纳保费的 50%。（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

61.鼓励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境外专利申请、管理体系认证、境外产品认证等，最高补贴实际发生的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等费用的 70%。（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

62.鼓励各地设立出口退税资金池，资金池有效运转一年后，省财政按当地财政投入资金实际年化使用规模给予不超过30%的一次性奖励，其中省辖市最高奖励1000万元，县（市、区）最高奖励500万元。参考以上标准支持各地开展“外贸贷”业务。（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商务厅）

63.对企业参加境外国际性展会的净展位费、人员机票费实施分类补助，最高补助90%。（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

64.支持企业参与贸易救济案件应诉，对已形成初裁或后续裁定结果的应诉项目发生的律师费、诉讼代理费、咨询费，按不超过实际支出的8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500万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

65.鼓励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省级和郑州市按年度总预算不超过4.5亿元的规模继续支持郑州E贸易核心功能集聚区建设，对省级跨境电商示范园区暨人才孵化平台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

66.实施海外仓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对评为省级海外仓示范企业的，最高给予500万元支持。对认定的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最高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

#### （十六）精准招商引资。

67.进一步激励中介机构，积极委托具有丰富招商资源的专家智库、咨询机构、基金公司、行业商协会开展协作联动招

商，对促成引进符合条件外资项目的，按规定给予委托招商奖励。（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

68.编制发布《河南省外商投资指引》，研究细化外商投资生活及人才保障、会展活动举办等配套政策，持续提升政策可操作性，最大限度释放外资政策红利。（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

69.加快推进中德（许昌）产业园等国际合作园区建设，实施对欧合作专项行动，谋划举办在豫外资企业圆桌会、跨国公司中原行、卢森堡投资贸易洽谈会等系列活动。（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

70.鼓励存量外资企业使用境内利润增资或新设企业，对新设（含增资）外资项目（不含房地产业、金融业），省财政按到位资金额每100万美元奖励10万元，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71.推动“空中丝绸之路”国际合作论坛机制化、平台化、项目化发展。继续办好全球跨境电子商务大会、中国（郑州）产业转移系列对接活动、中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数字经济峰会等重大招商活动，每年省级层面在境内外组织重大招商活动10场以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

## 六、保障和改善民生

### （十七）保持就业稳定。

72.持续深化“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高质量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实施人力资源品牌示范培育创建行动，

推进“一县一品牌”建设，2023年完成职业技能培训300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200万人。（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3.加大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其他城镇失业人员的技能培训力度，按规定给予技能培训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4.推动“豫见·省外”劳务输出扩面升级，积极做好返乡农民工就业工作，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维护大龄农民工就业权益。（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5.对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实行财政全额贴息，除中央补助外，由省与市、县级按1:1比例分担。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76.对出租车司机、网店店主、货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主体，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加大经营性贷款支持力度并纳入普惠小微贷款管理。（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 （十八）持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水平。

77.实施托育服务能力提升倍增行动，2023年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10万个。深入实施乡镇寄宿制小学建设工程，优化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力争2023年职业学校达标率超过80%。（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卫生健康委）

78.开展国家医学中心创建，争取再获批23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推动肿瘤、神经、妇产、精神等重点病种国家区域医

疗中心加快建设，积极推进省医学中心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标建设，2023年实现市“四所医院”、县“三所医院”及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达标。推动方舱医院升级改造亚（准）定点医院、三级医院可转换重症病房建设，2023年改造床位不低于1.8万张，切实提高应急救治能力。（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79.加快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2023年有序推进200个乡镇敬老院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完成6万户特殊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责任单位：省民政厅）

80.指导各地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落实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深化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精细服务、精准保障，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政策。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81.健全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统筹推进居民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完善落实粮食、成品粮油、猪肉、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储备调节机制，有效保障市场供应，防止价格大起大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农业农村厅、粮食和储备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厅）

**（十九）强化能源和粮食安全。**

82.全力保障电力供应。组织签订 2023 年电煤中长期合同，发挥电煤中长期合同保供“压舱石”作用。扎实推进煤炭稳产增供，确保省内煤炭日产量稳定在 25 万吨以上、力争实现 28 万吨。供需两侧同时发力保障电力供需平衡，加强机组运维和调度管理，落实“应开尽开、应发满发”责任，实现“能并尽并、能用尽用”；加大中长期外电吸纳工作力度，力争大负荷期间外电入豫电力稳定在 1000 万千瓦以上。必要时精准管理负荷，确保居民和重要用户用电可靠、安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电力公司）

83.抢抓全国煤电建设窗口期，推动洛阳万基热电联产项目尽快投产，实施许昌能信、南阳内乡二期等清洁高效支撑性煤电项目，接续谋划一批大型火电项目。加快抽水蓄能项目、中原大型煤炭储备基地建设。积极推进存量风电项目加快建设，加快实施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力争 2023 年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 500 万千瓦左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84.加强粮食和能源储备基础设施投资，争取财政或国债资金，推进河南省储备粮集团新建仓储设施和仓房功能提升、河南省成品汽柴油应急储备库及配套设施、省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库二期等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粮食和储备局）

85.分类分区域大规模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提质改造，2023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 535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 400 万亩。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加强耕地地力保护，筑牢粮

食生产根基。（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财政厅）

86.落实产粮大县、小麦、稻谷目标价格等补贴政策，精心组织粮食市场化收购和政策性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粮食和储备局、财政厅）

### （二十）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87.加强基层“三保”资金调度和库款监测，坚决兜住“三保”底线，建立健全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机制，分类推进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保障合理融资需求，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88.严格落实金融机构和企业主体责任、政府属地责任、金融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监管责任，提升科学监管水平，盯紧高风险机构、重点人员，补齐监管短板，扎牢监管笼子。（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89.聚焦燃气、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自建房、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领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责任单位：省应急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消防救援总队）

90.加大金融、房地产、非法集资等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工作力度，做细做实信访维稳工作，最大限度解决人民群众合理合法诉求。（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安厅、信访局）



# 关于河南省 2023 年电力直接交易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辖市发展改革委、济源示范区发改统计局，各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省信用中心，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河南电力交易中心，有关市场主体：

为深入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优化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中长期交易“压舱石”作用，全面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 2023 年电力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2〕1861 号）文件有关要求，进一步引导省内各电力市场主体通过签订中长期合同，锁定全年发用电计划基本盘，稳定价格预期，保障电力供应，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现将 2023 年电力直接交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市场主体

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工商业用户和符合准入条件的发、售电企业，在交易平台注册成功后，均可参与电力直接交易。省内燃煤发电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上网电价。有序推进平价新能源项目参与电力市场，通过市场机制扩大新能源消纳规模。

10 千伏及以上工商业用户原则上要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直接向发电企业或售电公司购电，下同），鼓励其他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暂无法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可由电网企业

代理购电。符合现货交易条件的电力用户（简称现货交易用户，下同），按照相关政策规则做好中长期和现货交易的衔接。

## 二、交易种类和周期

### （一）交易种类

2023年交易种类主要有：电力直接交易、电力直接交易合同转让交易（包含发电侧合同转让交易、用电侧合同转让交易，简称合同转让交易，下同）、回购交易。合同转让交易仅约定交易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与第三方无关，原则上市场主体售出合同电量指标不得超过交易周期内合同电量总和的20%。

### （二）交易周期

电力直接交易主要开展年度交易、季度交易、月度交易、月内交易。合同转让交易主要开展月度交易、月内交易。年度交易周期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季度交易周期为年度内自然季度。月度交易周期为交易公告发布的次月。月内交易周期为交易公告发布的当月特定时段。

## 三、交易模式

2023年电力直接交易分为常规电量交易和分时段电量交易两种模式，同步独立开展相关交易，交易模式确定后一年内不得更改。进一步扩大分时段交易范围，2023年分时段签约规模、比例均不得低于上一年度。原则上，2022年分时段交易用户和现货交易用户应参与分时段电量交易，具备分时计量等条件的其他电力用户，可选择参与分时段电量交易。市场主体应按照用电需求曲线均衡原则参与分时段电量交易。

2023 年一季度，分时段电量交易时段划分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22〕867 号）文件规定时段确定。从二季度起，探索开展分时段标准化交易，以每个小时的电量作为交易标的，交易结果累加形成发电侧、用电侧市场主体的中长期分时段合同曲线。在日内平段价格和加权平均交易价格均不超过国家允许的价格浮动范围（上网电价 0.3023—0.4534 元/千瓦时）且日内峰段（含尖峰）和谷段对应各小时交易加权价满足我省分时电价政策规定的峰谷系数前提下，鼓励市场主体自行约定日内各时段价格。

根据我省重点行业能效对标情况，对于能效低于基准水平的企业，列入高耗能企业目录清单。高耗能企业与普通工商业企业按照不同交易序列进行交易信息申报。高耗能企业交易价格不受燃煤基准价上浮 20% 限制，供应紧张时，可优先出清其他企业交易电量。

#### 四、交易流程

坚持中长期合同高比例签约。市场化电力用户 2023 年年度中长期合同签约电量应高于上一年度用电量的 80%，通过后续月度、月内合同签订，保障全年中长期合同签约电量高于上一年度用电量的 90%。发电侧市场主体的年度中长期签约合同电量不低于上一年实际发电量的 80%，月度（含月内）及以上合同签订电量不低于上一年实际发电量的 90%。对于足额签订电力中长期合同的煤电企业，优先协调给予煤炭和运力保障，支撑电力中长期合同足额履约。

##### （一）年度交易

年度交易以双边协商为主，市场主体自主协商全年电量、电价，分解安排至各月。其中，一季度交易结果形成正式交易合同，二、三、四季度交易结果为交易意向，需在后续季度交易中确认或调整。年度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交易采用挂牌方式组织，挂牌电量分解安排至各月，挂牌电价采用年度电力直接交易中各自然月的加权平均交易价。交易合同形成方式、季度调整等工作参照年度电力直接交易开展。

电力交易中心汇总年度意向协议电量、电价信息，向省发展改革委备案，通过交易平台公示。鼓励市场主体在年度意向协议中设立电价随燃料成本变化合理浮动的条款，实行交易电价与煤炭价格挂钩联动，保障能源供应稳定。

## （二）季度交易

季度交易主要开展年度意向协议的确认交易（简称季度确认交易，下同），每季度最后一个自然月中旬开展。

季度确认交易主要采用双边协商方式，在满足交易电价限额、机组发电能力、用电规模预测范围内，市场主体可对原有意向的电价、电量进行调整。一般由发电企业申报电量、电价等，电力大用户、售电公司确认。季度确认交易的成交结果按照各自然月电量平均分解至每日的所有时段，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自主形成典型日分时（24小时）曲线、电价。季度交易无法达成一致的，可参加后续月度、月内交易。

季度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确认交易，采用电网企业填写季度分月电量、交易电价（须与年度交易意向保持一致），发电侧市场主体确认的方式开展。双方确认后，形成正式交易合同。

### （三）月度交易

2023年一季度，月度交易按现行组织方式开展。二季度起，月度交易以双挂双摘交易方式开展，原则上每月20日（遇有节假日调整）开展，为期3个工作日。常规电量交易标的为次月调整电量，分时段电量交易标的为次月每个时段（1小时）调整电量的累加值。为提高交易效率、规范交易行为，推进双挂双摘交易方式月度电力直接交易、发电权交易、用电侧合同电量转让交易同场组织。市场主体在同一工作日对同一交易标的的仅能选择一种交易方向（或买入、或卖出，下同）。

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月度交易采用挂牌方式组织，挂牌电价为当月月度交易的加权平均价。每季度第1个月的月度挂牌电价，为当季度同月份确认交易的加权平均价。

### （四）月内交易

2023年一季度，月内交易以双挂双摘方式组织，交易标的的分别对应本月中旬、下旬的调整电量。二季度起，月内交易按日滚动组织，交易时段以交易公告为准。常规电量交易标的为特定多个自然日的调整电量，分时段电量交易标的为特定多个自然日每个时段（1小时）调整电量的累加值。月内交易组织方式参照月度交易执行。

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可参与月内电力直接交易，可根据需要，适时组织月内挂牌交易（挂牌价格执行其当月月度交易的挂牌价格）。参与月内合同转让交易时，售出价格须与其当月月度交易挂牌价格一致。

## 五、交易结算

按照“照付不议、偏差结算”原则进行电量结算，分时段电量交易按照时段进行独立结算。

#### （一）用户侧电量结算

对于参与常规交易用户侧市场主体月度实际用电量在当月合同电量 95%—105%以内的偏差部分，按照当月月度交易合同加权平均价（含季度交易分月合同、月度交易合同，下同）结算。月度实际用电超出合同电量 105%的部分，按照当月月度交易合同加权平均价的 108%进行结算。月度实际用电量低于合同电量 95%的部分，按照当月月度交易合同加权平均价的 8%承担偏差责任。

对于参与分时段交易用户侧市场主体月度各时段（时段划分按照最新分时电价政策执行）实际用电量在当月合同电量 92%-108%以内的偏差部分，按照当月月度相应时段交易合同加权平均价结算。月度各时段实际用电超出合同电量 108%的部分，按照当月月度相应时段交易合同加权平均价的 108%进行结算。月度各时段实际用电量低于合同电量 92%的部分，按照当月月度相应时段交易合同加权平均价的 8%承担偏差责任。

遵循公平开放原则，做好偏差电量免除工作，具体事项参照《河南省 2020 年电力直接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发改运行〔2020〕29 号）执行。

#### （二）发电侧电量结算

发电企业月度实际上网电量在当月合同电量 92%—108%以内的偏差部分，按照常规模式电量交易的当月月度交易合同

加权平均价结算。实际上网电量超出当月合同电量累加值108%的电量，按照常规模式电量交易的当月月度交易合同加权平均价的95%结算；月度实际上网电量低于当月合同电量累加值92%的部分，按照当月月度交易合同加权平均价的10%（根据电煤价格和保供电形势适时调整并提前公布）承担偏差责任。

因电网安全、保暖保供等原因，发电企业超发或少发电量占合同比例大于8%时，发电企业不承担偏差责任。电力调度机构于每月5日之前向电力交易中心提供由于上述原因产生电量偏差的信息（包括发电企业名称、偏差电量数额及原因等），电力交易中心履行市场公示、政府报备程序且无异议后执行。电力保供关键时期，电煤库存持续低位、检修严重超期、机组非停时间长、减发比例高的发电企业，当月少发电量偏差责任费用原则上不得进行减免。

### （三）偏差费用处理

中长期偏差结算形成的额外收益，按月在发电侧与用户侧分开处理，分别按照当月发电侧上网电量或用户侧用电量比例进行返还，月结月清。返还时，优先考虑市场主体已缴纳的往月偏差责任减免费用。中长期发电侧和用电侧结算不平衡费用按照当月发电侧上网电量，按月在发电侧分摊（或返还）。

### （四）规范开展零售市场结算

进一步提高零售市场结算效率，推荐售电公司、电力零售用户通过零售套餐进行结算。交易中心负责制定、发布零售市

场零售套餐，定期优化完善零售套餐内容，报备省发展改革委、河南能监办后执行。

售电公司月度代理服务费按照其零售市场售电收入（按照零售交易价格计算，不含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与批发市场的购电费用的差额进行计算。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推动中小企业发展，2023年履约保函缴纳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发改体改规〔2021〕1595号）文件相关规定3折执行，最低5万元、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后期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五）强化结算执行

电网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电网企业与发电企业电费结算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能综通法改〔2022〕92号）规定，完善、细化结算流程，办理电费支付业务，进一步提高发电企业电费结算的及时性、准确性和规范性。电力交易中心应及时向电网企业出具结算依据，电网企业按自然月周期向市场主体出具账单，并按照规定向市场主体收付款。发生市场主体欠费时，负责向付款违约的市场主体催缴欠款；对于逾期仍未全额付款的市场主体，电网企业向电力交易中心提出履约保函使用申请。交易中心应按月向省发展改革委、河南能监办报备中长期偏差结算、市场主体欠费等情况。

### 六、强化保障措施

（一）推进信用服务机构见证签约。交易中心负责归集市场主体签约、履约等市场主体非私有信息并传递至省信用中心，确保信息传递安全性。省信用中心归集电力交易中心中长



期合同信息，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纳入诚信履约保障平台开展监管，要建立信用记录，做好风险提示。相关单位要配合省信用中心完成见证签约流程。

（二）做好中长期合同执行。完善中长期合同市场化调整平衡机制，在发电侧研究建立预挂牌平衡偏差处理方式，通过市场化方式提高交易灵活性。省电力公司要加快市场化用户分时计量装置改造进度，保障分时段交易工作顺利开展；电力调度机构要根据负荷预测、可再生能源发电等情况合理安排电网运行方式，及时优化调整，做好中长期交易合同执行；市场运营机构要严格落实电力市场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办法，提高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及时性和准确性，进一步加强零售市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保障市场公开透明；市场主体要依法依规做好中长期合同签订和履约，对未完成履约责任，或违法失信行为影响电力安全 and 市场秩序的市场主体，要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

（三）加强市场主体引导和培训。有关各方应充分尊重市场主体意愿，引导市场主体主动签约、诚信履约。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和市场运营机构要加强政策规则宣贯培训，强化各类主体对电力市场的正确认识和对政策规则的理解，促进电力市场高效运转。

# 河南省 2023-2024 年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 实施方案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有力有序组织实施绿色低碳转型战略，统筹重大项目能耗要素保障和存量项目能效水平提升，促进高耗能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统筹经济发展和安全降碳，以提升高耗能行业能效水平为核心，以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工程为抓手，健全节约能源资源政策标准体系，完善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费报告制度，促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为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作出贡献。

（二）主要目标。到 2024 年底，钢铁、有色、建材、化工、电力等重点行业能效水平低于基准值（限额值）的项目全部完成节能降碳改造，力争实现节能能力 400 万吨标准煤/年以上，能效水平达到标杆值（先进水平）的存量项目 30%以上，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 二、重点任务

有计划有步骤推动省重点用能单位（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企业）以及能效水平低于全省行业平均水平（以

2021 年为基准年)的项目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技术装备改造节能。加快先进成熟绿色低碳技术装备推广应用,退出落后或低效的工艺技术和生产装置,实施技术装备迭代升级改造,实现整体能效水平提升。按照能源梯级利用、系统优化原则,通过能量系统优化设计与控制、工业流程优化、系统技术集成应用等措施实施节能改造。推动工业烟气、低温蒸汽、副产煤气等余热余压余能回收利用。

(二) 高耗能设备节能增效。实施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等重点用能产品设备更新升级改造,改造后须达到强制性能效标准 2 级及以上。采用高压变频调速、永磁调速、内反馈调速、柔性传动等技术实施电机系统调节方式节能改造。综合采取锅炉燃烧优化、自动控制、余热回收、主辅机优化、冷凝水回收等技术实施锅炉系统节能改造。采用四通道喷煤燃烧、蓄热式燃烧等技术实施窑炉节能改造。

(三) 清洁能源替代降碳。在具备条件的重点用能单位,加快发展分布式光伏等新能源项目。鼓励以合同能源管理的方式利用企业厂房屋顶建设光伏发电系统。推动工业绿色微电网和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推进多能互补高效利用,提高终端用能的新能源电力比重。因地制宜推动秸秆、林业三剩物等生物质能利用,推动生物质锅炉替代燃煤锅炉作为供热热源。

(四) 清洁生产减排降碳。大力推广清洁生产工业设备技术应用,实施原料清洁替代、中水循环利用、生产过程“三废”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等减污协同增效改造。推动企业实施

节水、节材、减污、降碳等系统性清洁生产改造。鼓励采用第三方治理模式建设环境基础设施。

（五）智慧管理节能提效。实施数字化改造，推动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深化完善能耗在线监测企业端系统建设，开展能耗 3 级计量数据采集。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体系建设，确保在线监测数据来源于准确可靠的能源计量器具。建设全省节能降碳数智管理服务平台。

### 三、完善支持政策

（一）实施高耗能存量项目能效分级管理。能效达到行业标杆值（先进水平）的项目，“十四五”期间免于节能监察。能效低于行业基准值（限额值）的项目，加大节能监察力度，对不能按期完成改造或改造后能效仍达不到全省行业平均水平的项目限制用能，坚决遏制高耗能项目不合理用能。

（二）企业能效水平与负荷管控及电价政策挂钩。能效水平低于全省行业平均水平的低效产能要纳入负荷管控企业名单。高耗能企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交易电价不受煤电基准价上浮 20% 限制。

（三）加大节能降碳改造项目资金投入。优先推荐高耗能园区、企业节能降碳改造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适时向金融机构推荐一批重点项目，争取绿色信贷支持。统筹安排省级相关专项资金支持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工程，鼓励各地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节能降碳改造项目进行适当奖补。

（四）鼓励企业节能量进入用能权市场交易。“十四五”期间重点用能单位实施节能降碳改造项目形成的节能量，经第三方机构审核、市级发展改革部门认定后，优先投放用能权市场交易，降低企业节能改造成本。

（五）高耗能项目新增用能与区域节能改造效果挂钩。“两高”项目会商联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增加对项目增加值能耗水平评价。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进度滞后的地方，新建项目增加值能耗高于全省工业增加值能耗平均水平的，实行新增能耗等量替代，能耗替代量从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工程形成节能量挖掘。

#### 四、积极有序推动实施

（一）完善能源消费报告和监测分析制度。落实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费报告制度，健全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费调度分析、节能预警机制。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功能，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项目要配套建设能源计量体系并及时纳入在线管理。省发展改革委组织成立重点行业能源消费数据分析工作专班，分行业开展业务培训，规范能源消费报告边界、计量核算方法。

（二）实施重点行业能效对标行动。参照《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和重点行业能耗限额标准，根据2021年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费报告，划定发布全省各行业单位产品（生产工序）能效水平。各地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效对标行动，建

立辖区重点用能单位能效水平清单台账，作为能效分级管理依据，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

（三）建立节能降碳改造项目清单台账。各地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单位依据能效对标结果，制订节能降碳改造工作推进计划，建立节能降碳改造项目清单台账，明确改造项目名单、时间节点和达成效果。坚持统筹兼顾、有序推进、分步实施，引导能效低于全省行业平均水平的项目加快实施改造，按要求提升能效水平；能效低于行业基准值的项目，对照标杆水平限期实施改造，确保节能降碳改造效果。

（四）开展节能降碳改造评价验收。把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工程纳入区域能耗“双控”评价考核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重要内容，增加分值权重。建立节能降碳改造工作协调机制，分年度推动实施，定期调度和通报工作进展。省发展改革委遴选发布节能量审核第三方机构，依申请对重点用能单位实施的节能降碳改造项目实施节能量审核。经审核认定的节能量作为评价节能效果、用能权市场交易重要凭据。

（五）加强重大政策宣传引导。各地方要把高耗能存量项目节能降碳改造作为提升能效水平、拓展用能空间重要抓手，加强政策宣传，深入推动实施。要统筹好经济发展和安全降碳，稳妥有序推进，避免“一刀切”运动式降碳。要认真总结凝练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碳改造成效和做法，及时予以宣传推广。

# 锅炉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实施指南

(2023 年版)

## 一、基本情况

锅炉是重要的能源转换设备，广泛应用于电力、供热、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等多个行业。截至 2021 年底，我国各类锅炉保有量约 35 万台，年消耗能源约 20 亿吨标准煤，碳排放量占全国碳排放总量约 40%，是我国能源消耗和碳排放最大的高耗能设备。近年来，我国锅炉生产制造技术不断提升，锅炉运行节能环保水平显著提高。但总的看，一些工业锅炉运行能效水平依然较低，电站锅炉系统能效水平仍有提升空间，锅炉节能降碳改造潜力较大。同时，我国废旧锅炉处置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仍存在堵点，报废锅炉高效规范处置水平、旧锅炉及相关零部件回收利用能力有待提升。需要统筹有序推进锅炉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加快促进产业链循环畅通，推动锅炉和相关行业绿色低碳发展。

##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通过实施锅炉更新改造，带动工业锅炉、电站锅炉平均运行热效率较 2021 年分别提高 5 个百分点、0.5 个百分点，实现年节能量约 3000 万吨标准煤，年减排二氧化碳约 8000 万吨。废旧锅炉规范化处置和回收利用水平有效提升。

### 三、推广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积极稳妥实施锅炉更新改造

（一）持续提升高效节能锅炉供给能力。鼓励锅炉生产制造企业通过提高参数、采用新型热力循环等方式，提升新增电站锅炉能效水平。支持锅炉生产制造企业采用《绿色技术推广目录(2020年)》等提出的先进技术，提升新增工业锅炉能效水平。鼓励锅炉生产制造企业加强能源系统管理，对生产工艺、技术装备等进行升级改造，引导锅炉设计制造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发展。推动锅炉生产制造与互联网技术深度融合，完善产品数据库，跟踪产品使用情况，形成有效反馈机制。燃气锅炉生产制造应按照《锅炉节能环保技术规程》（TSG 91）设计排烟温度，鼓励生产制造冷凝式燃气锅炉。

（二）有序实施在运锅炉节能降碳改造。以供热、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等持续用热用能行业为重点，支持对运行效率低于《锅炉节能环保技术规程》（TSG 91）能效限定值和《工业锅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500）能效3级的工业锅炉开展节能降碳改造。鼓励结合实际采用自动化控制、燃气锅炉冷凝化、燃煤锅炉可再生能源耦合、烟气余热深度回收、燃烧优化调整、换热系统改造等手段，协同实施工业锅炉节能降碳改造。结合煤电机组“三改联动”工作，按照《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年版）》有关要求，对电站锅炉实施主辅机匹配、换热系统优化、余热深度利用、提高温度参数等节能降碳改造和灵活性改造。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稳妥推进超期服役煤电机组锅炉的延寿提效改造。



(三) 逐步淘汰低效落后锅炉。严格执行《锅炉节能环保技术规程》(TSG 91) 强制性安全技术规范和《工业锅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500) 强制性国家标准, 禁止生产、销售能效水平低于能效限定值和能效 3 级的工业锅炉。推广大型燃煤电厂供热改造, 充分挖掘供热潜力, 推动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要求, 有序淘汰退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固定炉排燃煤锅炉(双层固定炉排锅炉除外)、不达标的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级及以下的常规燃煤火电机组(综合利用机组除外)、以发电为主的燃油锅炉及发电机组。结合淘汰煤电落后产能工作, 有序退出落后电站锅炉。

(四) 不断加强前沿技术研发应用。加强 630°C/650°C 及以上等级高参数高效燃煤发电锅炉、低成本超低排放循环流化床锅炉、超临界二氧化碳锅炉等装备研发应用。加强高温材料基础研究, 解决高参数锅炉卡脖子问题。推动多能及储能耦合、快速频繁变负荷与深度调峰运行优化、传热与余热深度利用、高效低成本富氧燃烧、固体燃料低氮燃烧、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先进技术研发应用。加快燃煤耦合生物质、掺氢/氨天然气、低纯度生物天然气、大容量电热转换等先进技术和热泵耦合燃气锅炉、蓄热式电加热锅炉等先进装备研发应用。鼓励开发适用于特殊液体、气体的特种燃烧器。

#### 四、规范废旧锅炉回收利用, 加快促进产业链循环畅通

(一) 严格依法依规处置报废锅炉。处置报废锅炉应严格遵守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等有关要求。对属于强制淘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的报废锅炉，原使用单位应依法履行报废义务，进行整体移除，断开上下水管道，拆除电机、鼓风机、供水设备、炉门、烟囱等主要辅助设备设施，实现去功能化，并及时按要求注销锅炉使用登记，杜绝通过二手交易等方式重新流入市场。鼓励锅炉报废单位与具备再生资源回收、运输、拆解、利用一体化处理能力的骨干企业合作，提升报废锅炉规范化处置水平。

（二）规范废旧锅炉回收利用。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企业，需按照《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企业应建立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信息登记制度，对生产性废旧金属的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如实登记，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从事旧锅炉移装的单位应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许可。旧锅炉移装、改造以及零部件回收利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

（三）提升废旧锅炉拆解利用水平。鼓励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与废旧锅炉处置企业加强业务对接，提高废旧锅炉回收和再生资源加工利用能力。鼓励使用剪切机、抓钢机、防辐射设备、合金快速分析仪等机械化自动化设备，提升废旧锅炉精细化拆解和材料分拣水平。鼓励应用废钢破碎料提纯、制块、增加体密度等加工技术和超大超厚型废钢加工解体技术设备，提升废钢加工利用水平。

# 电机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实施指南

(2023 年版)

## 一、基本情况

电机是实现电能和机械能转换的重要设备，广泛应用于能源、工业、农业、建筑、交通等领域。据有关机构统计测算，截至 2021 年底我国电机保有量约 30 亿千瓦，年耗电量约 4.5 万亿千瓦时，约占全社会用电总量的 55%和工业用电量的 75%。“十一五”以来，我国大力推广高效节能电机，推动存量电机更新改造，电机及其系统能效水平稳步提升。但总的看，仍然存在高效节能电机市场占有率不足、存量电机及其系统运行能效偏低等问题，电机及其系统更新改造潜力较大。同时，我国每年有大量老旧低效电机面临退役或淘汰，统筹完善废旧电机回收利用体系，提升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水平，规范有序发展废旧电机再制造，对畅通产业链循环、促进电机和相关行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在运能效达到节能水平（能效 2 级）及以上的高效节能电机占比较 2021 年提高超过 5 个百分点，当年新增高效节能电机占比较 2021 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实现年节电量约 600 亿千瓦时，相当于年节能约 1800 万吨标准煤，年减排二氧化碳约 3500

万吨。电机行业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水平和高效节能电机供给能力有效提升，废旧电机回收利用体系更加完善。

### **三、推广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积极稳妥实施电机更新改造**

（一）持续提升高效节能电机供给能力。鼓励电机生产企业通过电机性能优化、铁芯高效化、电机轻量化等创新设计，提升电机能效水平。加快技术创新升级，提升高性能电磁线、高磁感低损耗冷轧硅钢片、轻稀土永磁、水性绝缘漆及防锈漆、低挥发无溶剂浸渍漆等高效节能电机关键配套材料绿色化水平。加快推广定子正弦绕组、转子冲片冲槽切气隙、转子低压铸铝、转子高压铸铜、转子闭口槽等工艺，提升高效节能电机生产保障能力。加快应用定子冲片级进模高速冲、自动摇摆冲、自动压装、自动喷漆、自动绕线嵌线等设备，提升电机生产自动化水平。鼓励电机生产企业和风机、水泵、压缩机等负载设备生产企业加强合作，结合电机最终用途开展协同设计，强化上下游技术匹配，提升电机系统能效水平。

（二）有序实施在运电机节能降碳改造。推动电力、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有关企业和单位开展在运电机及其系统节能诊断，排查设备能效水平和运维情况。鼓励采用变频调速、永磁直驱、工业伺服以及电机与拖动设备运行工况匹配等技术，重点对能效低于准入水平（能效3级）的电机实施更新改造，对风机、水泵、压缩机等负载设备开展匹配性节能降碳改造和运行控制优化。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电机，引导企业积极采用能效达到节能水平（能效2级）及以上的电机设备。推动企业结合负载特

性、不同工况、工艺过程等，针对性应用高效异步电机、同步磁阻电机、变频调速永磁电机、低速直驱电机、高速直驱电机以及工业伺服电机等高效节能电机。鼓励企业结合实际应用大功率电机及其系统状态监测、远程运维等新技术。

（三）逐步淘汰低效落后电机。严格执行《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永磁同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3）、《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4）等强制性国家标准，禁止生产、销售能效水平低于能效3级的电机。落实《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2年版）》有关要求，严格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准入水平的电机；新建年耗能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项目，以及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节能水平的电机，优先采购使用能效达到先进水平的电机。

（四）不断加强前沿技术研发应用。加强电机本体、控制装置和风机、水泵、压缩机等负载设备系统节能降碳技术攻关。推动研制不同工况条件下电机系统节能降碳改造技术规范。优化电机控制算法与控制性能，加快突破永磁电机效率最优控制和无位置传感器磁阻电机参数精确辨识等技术。开展细分负载特性及不同工况的电机专用化研究，加快开发直驱用超低速电机、超高速电机、传统行业电能替代专用电机，以及针对液压和气压系统电动化的特种电机。结合港口、矿山、纺织、建材、大型水利排灌等领域作业需求，

开发结构、性能等有效匹配的专用电机。

#### **四、规范废旧电机回收利用，加快促进产业链循环畅通**

（一）畅通废旧电机回收处置。鼓励电机使用企业按照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规范电机报废处置流程，明确电机报废鉴定标准，及时开展退役设备报废鉴定，提升报废资产处置效率。车用电机要严格通过正规汽车报废程序进行拆解或再制造。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需按照《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企业应建立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信息登记制度，对生产性废旧金属的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如实登记，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二）规范开展废旧电机再制造。鼓励对大功率和高压电机进行高水平再制造，通过减薄绝缘结构、转子永磁化、单速改多速（双速、三速）等，最大程度再利用原电机零部件。再制造电机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不得低于原型新品，能效不得低于准入水平（能效3级），并鼓励达到节能水平（能效2级）及以上。鼓励采用降低各类损耗的设计技术，运用新型结构及无损、环保、无污染拆解工艺技术，并结合风机、水泵、压缩机等负载设备功率分布特点，提升再制造电机功率密度以实现功率节能匹配。

（三）提升废旧电机拆解利用水平。鼓励废旧电机精细化拆解。在磁性能未衰退或劣化的前提下，提高钕铁硼磁体转子或钕铁硼磁体直接再使用率，采用苛性钠或二甲基甲酰胺水解、涂层热处理技术对钕铁硼磁体合金再加工。鼓励应用剪切机、抓钢机、防辐射设

备、合金快速分析仪等机械化自动化设备进行废旧电机拆解。鼓励采用火法冶金法、湿法冶金法和电解法对稀土等原料进行提取利用。

# 电力变压器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实施指南

(2023 年版)

## 一、基本情况

电力变压器是电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发电、输变电、配电等环节发挥关键作用，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交通、城市社区等领域。目前，我国在网运行电力变压器数量约 1700 万台，总容量约 110 亿千伏安，电力变压器损耗约占输配电电力损耗的 40%，节能降碳改造潜力较大。我国废旧电力变压器再生资源加工水平较低，原材料再利用率不高，需要进一步强化统筹，积极稳妥推进电力变压器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促进产业链循环畅通。

##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在运能效达到节能水平（能效 2 级）及以上的高效节能电力变压器占比较 2021 年提高超过 10 个百分点，当年新增高效节能电力变压器占比达到 80% 以上，实现年降低电力损耗约 160 亿千瓦时，相当于年节能约 480 万吨标准煤，年减排二氧化碳约 930 万吨。形成一批高效节能电力变压器骨干优势制造企业和产业集群。废旧电力变压器回收处置体系更加完善。

## 三、推广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积极稳妥实施电力变压器更新改造



（一）持续提升高效节能电力变压器供给能力。鼓励电力变压器生产制造企业与上游原材料供应企业加强合作，开展非晶合金带材、硅钢片、绝缘材料等关键工艺提升，降低材料损耗，改进材料性能。提升叠片整形、卷铁芯卷绕及拼装、线圈绕制等生产装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推进电力变压器制造装备用核心器件、专用软件质量提升和规模化应用。大力推进产品创新和技术升级，提高基于大功率的电力电子变压器、直流变压器、电容变压器、柔性变压器、新能源变压器等生产能力。支持电力变压器生产制造企业选用优质原材料、组部件，采用先进工艺技术，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提升高效节能电力变压器生产质量和供给水平。

（二）有序实施在运电力变压器节能降碳改造。综合考虑供电可靠性、能效提升、设备使用价值等因素，积极稳妥推进在运电力变压器节能降碳改造。加快电网企业电力变压器能效提升，推动电网企业开展在运电力变压器状态评估，建立电力变压器能效监测机制，在确保电力供应安全的前提下，优先改造老旧主变压器和 S7（含 S8）型高耗能配电变压器，加快改造老旧铝线圈、存在本体缺陷、低电压台区和重过载的变压器。推动电网企业推行绿色采购管理，新采购电力变压器应为能效达到节能水平（能效 2 级）及以上的高效节能电力变压器。推动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重点行业企业加快更新改造能效低于准入水平（能效 3 级）的电力变压器，优先采购能效达到节能水平（能效 2 级）及以上的高效节能电力变压器。

（三）逐步淘汰低效落后电力变压器。严格执行《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强制性国家标准，禁止生产、销售能效水平低于能效3级的电力变压器。落实《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2年版）》有关要求，严格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准入水平的电力变压器；新建年耗能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项目，以及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节能水平的电力变压器，优先采购使用能效达到先进水平的电力变压器。鼓励可再生能源电站、电动汽车充电站（桩）、数据中心、5G基站、采暖等领域使用能效达到节能水平（能效2级）及以上的高效节能电力变压器。

（四）不断加强前沿技术研发应用。加强高效节能电力变压器生产制造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高牌号取向电工钢带、高压大功率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IGBT）、超净交联聚乙烯（XLPE）绝缘料、特高压直流套管、非晶合金带材、新型合金绕组、环保型绝缘油、绝缘纸（板）、硅橡胶等高效节能电力变压器用材料创新和技术升级。加强立体卷铁芯结构、绝缘件、低损耗导线、多阶梯叠接缝等结构与加工工艺技术创新。开展精细化无功补偿技术、宽幅无弧有载调压、智能分接开关、智能融合终端、状态监测可视化等智慧运维和全生命周期管理技术创新，提高电力变压器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

#### **四、规范废旧电力变压器回收利用，加快促进产业链循环畅通**

（一）畅通废旧电力变压器处置。鼓励电力变压器使用企业按照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规范电力变压器退役处置流程，明确电力变压器报废鉴定标准，及时开展退役设备报废鉴定，提升退役资产处置效率。将退役电力变压器作为生产性废旧金属处理的，应按照《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中关于交售生产性废旧金属的有关规定，与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签订收购合同，约定回收废旧电力变压器数量、规格等，规范化开展报废处置。

（二）规范废旧电力变压器回收。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需按照《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企业应建立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信息登记制度，对生产性废旧金属的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如实登记，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对涉及含油的废旧电力变压器应有废油回收储存设备和相关处理措施。鼓励电力变压器生产企业结合实际通过以旧换新等方式回收旧电力变压器。

（三）提升废旧电力变压器拆解利用水平。鼓励相关企业开发使用节能、环保、高效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提升废旧电力变压器精细化拆解水平。加强废旧电力变压器精细化检测、拆解技术的攻关研究，积极开发废旧电力变压器成套自动化智能化拆解设备。鼓励企业编制废旧电力变压器集中拆解台账，规范处置硅钢片、铜、铝等材料。变压器绝缘油应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置。

# 制冷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实施指南

(2023 年版)

## 一、基本情况

制冷设备广泛应用于工商业和居民家庭等领域，是满足生产生活需要的重要终端用能产品。近年来，我国制冷行业快速发展，制冷设备应用规模持续扩大，产品类型和应用边界不断拓展。从应用领域看，制冷设备主要分为工商业使用的制冷空调设备、冷链制冷设备、信息通信设施冷却设备等，以及居民家庭使用的制冷空调设备、家用冰箱冷柜等。有关机构数据显示，目前我国在运制冷设备保有量约 11.5 亿台（套），年用电量占全社会用电总量比重较高。在用制冷设备中，能效低于节能水平（能效 2 级）的比重超过 50%，节能降碳更新改造潜力较大。同时，我国各类制冷设备年报废量约 5000 万台（套），相关主机及零部件规范化回收利用水平有待提升，制冷剂再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需进一步规范。统筹推进制冷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对推动制冷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在运工商业制冷设备、家用制冷设备中，能效达到节能水平及以上的高效节能产品占比分别达到 40%、60%，当年新生产高效节能工商业制冷设备占比达到 55%，当年新生产高效节

能家用制冷设备占比达到 80%，实现年节电量约 1000 亿千瓦时，相当于年节能约 3000 万吨标准煤，年减排二氧化碳约 5800 万吨。废旧制冷设备回收利用、制冷剂再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水平进一步提升。

### 三、推广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积极稳妥实施制冷设备更新改造

（一）持续提升高效节能制冷设备供给能力。鼓励制冷设备生产企业和研发单位加强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新方法开发应用，提升制冷设备及系统能效水平。引导企业采用低全球变暖潜能值（GWP）制冷剂，提高变频、湿（温）度精准控制等绿色高端产品供给比例。加速淘汰氢氯氟碳化物（HCFCs）制冷剂，限控氢氟碳化物（HFCs）使用。鼓励企业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洁剂。鼓励制冷设备生产企业为工商业用户提供按需定制、精准适配的高效节能制冷设备及系统，推动从“制造”向“产品/工程+服务”转变。

（二）有序实施在运制冷设备节能降碳改造。加快高效节能制冷设备及系统在产业园区、公共机构、大型公建、交通基础设施、冷链物流、数据中心等领域的推广应用。鼓励运用智能管控、系统优化、能量回收、自然冷源、多能互补、自然通风等技术手段，有序实施老旧低效制冷设备更新改造。支持相关企业对在用冷库（包括冻结间、冷却设备等）和冷冻冷藏领域低温加工、贮存等设备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提升冷藏车、冷藏集装箱等设备制冷效率。推动老旧数据中心（包括公共机构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碳改造，鼓励

通过优化设备布局、制冷架构、外围护结构等方式，使用液冷服务器、热管背板、间接式蒸发冷却、行级空调、自动喷淋等高效制冷系统，因地制宜采用自然冷源，与机械制冷高效协同，提升数据中心能效水平。

（三）逐步淘汰低效落后制冷设备。严格执行《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4）、《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等强制性国家标准，禁止生产、销售能效水平达不到标准规定的制冷设备。落实《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2年版）》有关要求，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准入水平的制冷设备；新建年耗能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项目，以及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节能水平的制冷设备，优先采购使用能效达到先进水平的制冷设备。

（四）不断加强前沿技术研发应用。加强直流调速、变频控制、高效压缩机、紧凑轻量化高效传热、高性能润滑油、新型蓄冷材料、高精度测试评价、量值传递等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推动革命性制冷技术探索与储备。鼓励大数据、物联网、5G、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制冷设备及系统中的应用。加强低温加工、贮存、销售、配送等环节绿色冷链技术装备研发应用。积极开发新型绿色低碳高效制冷剂和

保温材料。

#### 四、规范废旧制冷设备回收利用，加快促进产业链循环畅通

（一）畅通废旧制冷设备处置。鼓励制冷设备使用单位科学制定老旧制冷设备及系统更新方案，建立规范化、可追溯的设备应用档案。鼓励制冷设备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和废旧设备回收拆解企业开展业务对接，逐步建立上下游互通互融的回收和拆解体系。支持发展“互联网+”模式和回收、运输、拆解、利用一体化模式，提升废旧制冷设备处置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二）规范废旧制冷设备回收。从事制冷剂回收利用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严格落实《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有关要求，根据生态环境部门有关规定，规范开展氢氯氟碳化物（HCFCs）和氢氟碳化物（HFCs）制冷剂回收、再生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提高制冷剂回收比例。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需按照《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鼓励回收企业开展废旧制冷设备回收信息登记，对收集、存放、转运、处理等环节进行信息化管理，实现可查询可追踪。

（三）提升废旧制冷设备拆解水平。加强废旧制冷设备精细化检测和拆解技术研发应用，开发成套自动化智能化废旧制冷设备拆解设备。加强制冷剂无害化处理和再利用技术设备研发。鼓励开发废旧压缩机自动化上线打孔和自动高效滤油装备，提升拆解效率。支持优质拆解处理企业做大做强，严厉打击非法拆解。

# 照明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实施指南

(2023 年版)

## 一、基本情况

照明设备应用广泛，是满足工业及服务业、城市道路、交通运输、公共机构、居民家庭等领域照明需求的重要产品。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照明设备生产、消费和出口国，照明产业持续快速发展，半导体照明等高效节能产品加快普及。据有关机构测算，我国相关领域在用照明设备已超过 100 亿只（盏）。一些领域在用照明设备的能效水平仍然偏低，节能降碳更新改造潜力较大。同时，我国照明设备年报废量大，其中蕴藏的铝、铜、钢铁、塑料、玻璃等材料具有回收利用价值。积极稳妥推动照明设备更新改造，做好废旧照明设备回收利用，对推进全社会节约用能、完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能效达到节能水平（能效 2 级）及以上的高效节能照明设备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在用通用照明设备（不包括专业照明、特殊用途照明设备）中能效达到先进水平（能效 1 级）及以上的占比提升到 20%，达到节能水平（能效 2 级）及以上的占比提升到 50%，实现年节电量约 1000 亿千瓦时，相当于年节能约 3000



万吨标准煤，年减排二氧化碳约 5800 万吨。废旧照明设备规范化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置能力进一步提升。

### 三、推广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积极稳妥实施照明设备更新改造

（一）持续提升高效节能照明设备供给能力。鼓励照明设备生产企业加快技术创新升级，通过改善光学材料透光率及抗紫外线（UV）性能、优化发光二极管（LED）器件光谱和二次光学配光设计、提升灯用控制装置效率和性能等技术手段，提升产品综合性能。鼓励采用多功能传感器、智能芯片和低功耗待机元件，开发照明设备智能控制技术，提升产品智能化水平和能效水平。鼓励生产企业开发适合各类应用场景的智能照明设备，提升中高端 LED 照明设备生产比重。鼓励生产企业通过 3D 打印、模块化设计等技术，提升按需定制、柔性制造能力，从“产品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型。鼓励相关企业建立重点产品质量分级制度，引导用户按需选用高效节能照明设备，充分释放市场需求。

（二）有序实施在用照明设备节能降碳改造。支持产业园区、公共机构、城市道路、大型公建、轨道交通、机场、车站、码头（港口）等结合实际开展照明设备更新改造，推广能效达到节能水平（能效 2 级）及以上的照明设备。推动公共机构、中央企业、国有企业带头使用能效达到先进水平（能效 1 级）的照明设备。鼓励采用智能控制技术，实现照明系统二次节能。支持对产业园区、大型公建、城市道路、景观照明等重点项目开展照明设备用能监测，强化节能降碳管理。加大照明设备节能降碳知识普及，鼓励零售企业、电商

平台等通过设置高效节能照明设备销售专区、突出显示专有标识等措施，引导消费者积极选用高效节能照明设备。

（三）逐步淘汰低效落后照明设备。严格执行《普通照明用气体放电灯用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普通照明用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4）、《高压钠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3）、《金属卤化物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4）、《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普通照明用卤钨灯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31276）《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普通照明用LED平板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8450）等强制性国家标准，禁止生产、销售能效水平达不到标准规定的照明设备。落实《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2年版）》有关要求，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准入水平的照明设备；新建年耗能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项目，以及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节能水平的照明设备，优先采购使用能效达到先进水平的照明设备。结合《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履约进程，落实《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有关要求，有序淘汰白炽灯、荧光灯等低光效高污染落后产品。

（四）不断加强前沿技术研发应用。加强超高能效、高品质、全光谱半导体照明核心材料、器件、光源、灯具等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加强单灯控制、系统集成调控、传感自适应、软件兼容性

和网络安全等智能化技术研发。加强光健康基础理论研究。开展LED光源接口、驱动电源和灯具功率、控制通信协议等标准化研究。推动照明与电子信息、智能控制等技术融合创新。鼓励无荧光粉LED照明技术开发。开发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照明用发光材料，研究新型OLED器件与照明设备。

#### **四、规范废旧照明设备回收处置，加快促进产业链循环畅通**

（一）畅通废旧照明设备处置。照明设备使用单位要规范照明设备报废处置流程，明确照明设备报废鉴定标准，及时开展退役设备报废鉴定，提升废旧照明设备处置效率。支持照明设备上游制造商、中游零售企业、下游回收处理企业开展合作，建立更加规范的回收和拆解体系。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需按照《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鼓励回收企业开展废旧照明设备回收信息登记，实现收集、存放、转运、处理等环节信息化管理，实现可查询可追踪。

（二）规范废旧照明设备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从事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汞废旧照明设备回收利用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规定，对含汞废旧照明设备进行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并进行汞、端盖、玻璃和荧光粉废料的分离等无害化处理，防止汞泄漏造成环境污染。鼓励参照《废弃荧光灯回收再利用技术规范》（GB/T 22908）对废旧荧光灯进行处置和再利用。加大废旧照明设备可再生利用物质提取技术和设备研发，推广废玻璃光学分拣先进技术设备。

# 家用电器更新升级和回收利用实施指南

(2023 年版)

## 一、基本情况

家用电器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产品。近年来，我国家电生产制造技术水平和保有量持续提升，高效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据有关机构测算，我国主要家电保有量已超 20 亿台，年运行能耗超 1 万亿千瓦时；报废量逐年增加，2021 年主要家电报废量约 2 亿台，大量家电已到更新换代阶段。总的看，我国家电更新升级潜力大，农村及部分地区家电保有量仍有提升空间，高效节能家电仍需大力推广，废旧家电回收利用体系需进一步健全。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加快家电更新升级，对提升家电产品供给质量，持续释放消费潜力，推动家电及上下游关联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能效达到节能水平（能效 2 级）及以上的高效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在用空调、冰箱、洗衣机、电视、热水器、吸油烟机、燃气灶等主要家电中能效达到节能水平（能效 2 级）及以上的占比较 2021 年提高 10 个百分点，实现年节能量约 1500 万吨标准煤，年减排二氧化碳约 2900 万吨。废旧家电规范化

回收处理率进一步提升，家电生产、销售、服务、回收、拆解等产业链循环更加顺畅，家电更新升级对扩大消费的支撑能力有效增强。

### **三、推广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积极稳妥实施家电更新升级**

（一）持续提升高效节能家电供给能力。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产品绿色设计，积极采用高效节能环保工艺和绿色制造技术，强化高效节能家电等高端产品供给。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洁剂。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加快产品创新迭代，优化家电产品功能款式，积极开展个性化定制业务，推进产品节能设计与制造一体化。支持产业上下游协同合作，推动家电行业实现数字化、绿色化、智能化转型。鼓励建设高水平绿色低碳家电工厂、园区和供应链体系。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环境准入等政策要求，有序推动低效落后家电产能退出。严格执行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禁止生产、销售能效水平达不到标准规定的家电产品。

（二）大力推动家电更新升级。结合开展全国家电“以旧换新”活动，鼓励通过政府支持、企业促销等方式，促进高效节能家电更新升级。鼓励相关企业以县城、乡镇为重点，改造提升家电销售网络、仓储配送中心、售后维修和家电回收等服务网点，推动高效节能家电下乡。鼓励零售企业、电商平台通过设置产品销售专区、突出显示专有标识等措施，积极引导消费者选购高效节能家电。支持企业完善家电售后服务、维修、回收利用等全链条服务体系，创新

服务产品，实现消费增值。大力普及家电节能和安全使用年限知识，引导消费者及时淘汰能耗高、安全性差的家电产品。

（三）不断加强前沿技术研发应用。推动家电产业链协同创新，加强家电领域数字化、绿色化技术协同攻关，积极开展变频、高精度传感、系统优化与仿真、芯片、功率模块等基础性共性技术和前沿技术研究。加强高效节能家电核心零部件、集成电路、智能化控制等关键技术攻关。推动家电产品和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智能语音、图像识别、深度学习算法、5G等新兴技术融合发展。

#### **四、规范废旧家电回收利用，加快促进产业链循环畅通**

（一）畅通废旧家电回收处置。完善废旧家电回收设施网络布局，支持构建线上线下相融合，城市、街道、社区、家庭相贯通的回收体系。鼓励上游制造厂商、中游零售企业、下游回收处理企业开展合作，健全废旧家电回收体系。推动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助力畅通家电产业链循环。支持家电销售企业拓展废旧家电回收业务，通过上门回收、免费拆装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废旧家电回收率。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需按照《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鼓励回收企业开展废旧家电回收信息登记，加强收集、存放、转运、处理等环节信息化管理，实现可查询可追踪。

（二）提升废旧家电拆解利用水平。加强废旧家电回收、分选、拆解、处理等先进技术装备研发应用，提高废旧家电回收利用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加强废旧线路板处置、元器件无损化高效处理、稀

贵金属提取等回收利用技术研发应用。推动再生塑料绿色处置和利用，促进废塑料高纯度分选和高值化改性。加强废旧液晶面板、聚氨酯、热固性塑料、玻璃（碳）纤维等低值材料资源化利用技术创新，提高废旧家电及再生资源处理附加值。推进优质拆解处理企业做大做强，严厉打击非法拆解。

# 信用环境系统性改革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关于“信用河南”建设工作部署，加快构建适应河南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为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建设现代化河南提供信用支撑，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以高质量推进信用建设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为主线，夯实信用基础支撑，构建信用监管机制，拓展信用应用服务，强化信用宣传教育，全面推进信用理念、信用制度、信用手段与经济社会各领域各环节深度融合，全面提升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水平，为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营造最优的营商环境和信用环境。

### （二）工作目标

着力加强信用法治保障、平台支撑、应用服务、示范带动，力争到 2025 年底，基本建成“1+N”信用法规制度体系，为社会信用体系法治化、规范化发展提供法治保障；信用基础设施智慧化转型基本实现，信用信息归集总量突破 150 亿条，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次数超过 10 亿次；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全流程信用监管闭环实现重点行业领域全覆盖；



信用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更加突显，全省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体系更加健全，中小微企业的贷款覆盖率、可得性和便利度显著提高，知信、守信、用信的市场秩序和社会意识普遍增强，社会信用环境与营商环境互促共建、协同推进，“信用河南”深入人心。

## 二、主要举措

### （一）完善信用法规制度体系

**1. 强化信用条例实施。**研究制定《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省信用信息平台数据共享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推动各级各部门依法依规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严格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配套制度体系。**研究制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信用主体权益保护等配套制度，避免和纠正信用信息滥用与惩戒泛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信用标准建设。**健全信用地方标准规范体系，完善涵盖信用信息归集、信用信息交换、信用信息共享、信用信息查询服务、信用报告、信用承诺、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通用性标准规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提升平台智慧服务能力

**1. 加强平台功能建设。**依托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完善全省一体化信用监管、合同履行监测、信用考核评价管理等

系统，构建智慧共享、智慧监管、智慧应用三大服务体系，支撑重点领域信用应用。迭代升级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网站基础设施，进一步提升应用服务功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夯实信用信息基础。**参照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定期更新发布《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省各有关部门加强与省信用信息平台对接联通，严格按照目录及时全量归集共享行业信用信息。（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有关部门，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信用应用体验。**优化完善“信用河南”APP，开发信用修复主动告知、信用政策精准推送、公共信用产品主动提供三大惠企功能，支撑信用信息服务市场主体。（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 （三）强化信用监管质效

**1. 创新事前信用监管。**健全信用承诺制度，有序推广证明事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等告知承诺制，明确信用承诺应用范围、适用条件、应用流程和监管措施等。鼓励市场主体主动作出信用承诺，依托“信用中国（河南）”网站向社会公示。扩大信用报告应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许可、政务服务、资质审核、评优评先、科研管理等事项中查询信用报告，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主体提供“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简易程序等激励措施。（责任单位：省司法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事中信用监管。**建立覆盖全省全量市场主体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规范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推动信用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度融合，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施差异化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等级较低，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监管频次。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食品药品、工程质量等领域探索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事后信用监管。**依法依规认定失信惩戒对象，严格依据国家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和我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惩戒措施。综合运用约谈、函询等形式限期纠正市场主体失信行为，履行处罚义务，完成信用修复。进一步规范信用修复标准和流程，畅通信用修复渠道，对完成修复的信用主体及时终止惩戒和公示。（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运用信用信息促进企业融资

**1. 加强系统对接和信息共享。**以省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为枢纽，推进与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横向联通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数字普惠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科技金融在线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等省级行业融资服务平台，支持各地统筹建设本地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并接入省平台，构建形成纵联上下、横贯行业的全省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实现信息共享和服务协同，形成融资信用服

务合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财政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创新融资信用服务应用。**发挥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与接入机构、行业协会的联动作用，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依托信用信息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扩大政采贷、科技贷、专精特新贷规模，基于应收账款、订单、仓单、运单开展供应链金融，增加中小微企业首贷、无还本续贷、纯信用贷款规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财政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健全融资保障机制。**支持开展“信易贷”示范城市、示范银行、示范平台创建，推广先进经验，扩大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供给，提高中小微企业获得感。常态化组织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建立银企对接情况通报和签约跟踪制度。建立企业融资“白名单”机制，鼓励各地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企业融资“白名单”。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设立风险缓释基金或风险补偿金。（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河南银保监局，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优化社会信用环境

**1. 深化政务诚信建设。**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政务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提升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质量。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的基础上，完善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八类信息7个工作日公开机制。加强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政府债务、统计等领域政务诚信建设，督促政府部门和公职人员全面依法履行职责，严格履行向社会作出的承诺及依法订立的合同。（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财政厅、商务厅、统计局、司法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商务诚信建设。**以金融、税务、消费、物流、工程建设、电子商务、中介服务等领域为重点，加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各类市场主体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行业自律，经常性开展行业诚信宣传教育，提高行业市场主体守信自觉。强化市场主体责任意识，引导市场主体健全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提高企业自身信用管理能力，最大限度降低违法失信风险。支持信用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市场化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税务局、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加强个人诚信建设，建立医生、教师、会计师、律师、家政服务等重点职业人群信用档案，在保护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向社会提供信用状况查询服务。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行业协会加强重点职业人群诚信和

职业道德教育，引导重点职业人群树立良好信用意识，积极维护自身信用。探索信用助力基层社会治理，推动信用建设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运用信用手段有效提高基层治理效率，在医疗卫生、教育培训、文化旅游、公共服务、交通出行等领域对守信主体提供激励。（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教育厅、财政厅、司法厅、商务厅、民政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农业农村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司法公信建设。**加强法院、检察院司法信息公开公示，严格公正司法、依法办案。完善强制执行案件联动机制，加大对诉讼失信、规避执行等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检察机关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刑罚执行和民事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完善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制度，推动司法诚信监督法治化、规范化。加强舆论监督，健全司法机关新闻发布制度，建立与新闻媒体常态沟通联络机制及重大舆情处置机制，提高司法公信力。（责任单位：省法院、检察院）

#### （六）加强示范试点引领

**1. 发挥示范城市带头作用。**郑州、漯河、南阳等全国信用建设示范区发挥表率作用，在信用承诺、信用评价、“信易贷”等关键领域、薄弱环节积极探索，重点突破，打造在全国具有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信用应用服务品牌，为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探索积累可供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鼓励其他省辖市结合产业优势、地域特色开展支持促进本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信用建设举措，积极参与全国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责任单位：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2. 持续开展示范县（市、区）创建。**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市、区）创建，在信用支撑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探索新路径、新模式。推动县域成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新高地。将开发区纳入示范县（市、区）创建范围，探索信用招商、信用融资、信用监管等与开发区建设和发展要求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为优化提升开发区营商环境提供助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省辖市人民政府）

**3. 实施诚信企业示范创建“百千万”提质工程。**组织全省企业积极参与信用管理培训，鼓励企业开展诚信示范创建，在生产经营、劳动用工、财务管理、依法纳税等方面改进信用管理，全面提升企业诚信水平，推动各级各部门、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为诚信企业提供行政便利和信贷支持，营造企业诚信经营环境。力争到2025年末，全省参加信用管理培训企业超过1万家、参与诚信创建企业超过1千家，认定诚信示范企业超过100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 （七）培育浓厚的社会诚信文化

**1. 倡树诚信文明新风。**将诚信标准纳入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加大诚信类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的宣传力度。开展“诚信之星”推荐评选活动，大力表彰、宣传报道诚信企业、诚信个人的先进事迹。运用互联网、新媒体等载体创新诚信文化宣传形式，向社会普及诚信理念、培植契约精神和规则意识。（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

2. 传承中原诚信文化。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诚信元素，打造具有高辨识度 and 强影响力的“豫”字号诚信文化品牌。支持文创企业、社会文化团体以河南诚信人物、中原诚信故事为主题，培育创意文化新业态、新产品，提高诚信文化的渗透力和感召力。（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厅际联席会议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建立部门间定期会商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省发展改革委发挥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作用，负责综合协调、督促评价。省各有关部门明确责任、协同配合。各省辖市人民政府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政策和资金保障，确保方案各项任务落实。

（二）做好宣传引导。依托省内主流媒体和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广泛宣传报道各地各部门信用体系建设成效，及时总结并推广信用建设先进经验和创新做法，在全省积极营造守信重诺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大信用惠民便企政策的宣传力度，引导企业和群众更充分享受守信红利。

（三）坚持依法依规。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审慎认定失信行为、实施失信惩戒措施和开展信用修复，严格依据《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规范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的范围和程序，依法依规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四）保障信息安全。建立完善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规范信息使用权限和程序，健全信用信息分级分类管理和安全防范、监测、通报、响应和处置机制，落实等级保护、密码保护测评要求，防止信息泄露和非法使用，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坚决守住信息安全底线。

## 支持绿色食品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推动《河南省绿色食品集群培育行动计划》《河南省加快发展预制菜产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年）》落实，加快建成万亿级现代食品集群，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 一、支持绿色食品企业提质增效

1.支持头部企业发展壮大。对符合制造业头雁企业条件的，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50亿元、100亿元、500亿元、1000亿元的食品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2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奖励。期间，每上一个100亿元台阶，再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对国务院或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质量标杆、制造业单项冠军等领域试点示范或称号的食品企业（项目、平台），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鼓励各地制定激励政策，加大对重点培育企业和规模以上食品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鼓励食品企业升规入统。

2.支持企业上市。对准备上市的食品企业开展精准辅导，落实上市“绿色”通道制度，推动企业股改、上市。按照辅导备案登记、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申报材料两个节点，省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150万元补助。

3.支持品牌打造。安排财政资金5000万元，从具有独特地域、独特生产方式、独特品质和独特历史文化的地方特色农产品中，遴选一批品牌影响力较大、带动区域发展能力较强的地理标志农产品，支持基地建设、品质保护、品牌建设、产业发

展、规范管理，着力提升综合生产能力，强化产品质量控制和特色品质保持，推动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打造绿色食品产业发展样板。

4.支持绿色食品标准体系建设。每年安排财政资金 1000 万元，对主导制修订食品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企业或组织，每项标准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建成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的食品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

5.支持农产品、食品冷链物流配送能力建设。安排财政资金 2.2 亿元，围绕鲜活农产品，兼顾地方优势特色品种，合理布局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重点支持建设通风贮藏设施、机械冷藏库、气调冷藏库、预冷设施和其他配套设施，补助标准不超过建设设施总造价的 30%，单个主体补贴规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6.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设。安排财政资金 2 亿元，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协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社会化服务组织选择农业生产关键环节和薄弱领域，为基地农户提供生产托管等社会化服务，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元。开展国家、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创建，定期开展运行监测，促进整体经营管理水平提升。

7.支持预制菜产业发展。每年安排财政资金 5000 万元，对预制菜单项菜品年销售收入超过 1 亿元、预制菜套餐产品年销

售收入超过5亿元、新开发畅销预制菜单品或套餐产品的预制菜企业给予奖励。鼓励重点预制菜企业加强基地建设、技术改造、产品研发、营销宣传，提升产品创新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支持引导现代农业、农业综合开发等涉农基金加大对预制菜企业的投入力度，定期组织基金公司与企业开展项目对接。支持预制菜龙头企业联建原料生产基地、研发基地、培训基地等，每年优选一批企业给予表彰。支持预制菜企业参与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等项目建设。

## 二、支持绿色食品企业科技创新

8.支持企业改造升级。对在认定有效期内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食品企业，按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食品企业“机器换人”示范项目，按照不超过整机购置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食品企业技改示范项目的设备、软件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的，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食品行业“头雁”企业实施重点技改项目的，单一项目按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鼓励食品工业大市出台相应支持政策，支持食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

9.支持装备研发。对经国家、省新认定的首台（套）成套设备、单台设备，按照不超过销售发票金额的5%分别给予总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300万元奖励；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投保产品，按照规定给予保费补助。

10.支持科技创新。充分发挥中原食品实验室创新引领作用，推进省级速冻调制食品技术创新中心、肉品技术创新中心、食品加工中试基地、特色果蔬食品创新中心、预制菜创新中心、预制菜产业研究院等平台建设，对新创建（重组入列）的国家级科技研发平台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励，并根据其研发投入、实施一流项目等情况统筹给予1000万元持续支持。鼓励食品企业开展产业发展重大技术需求攻关，对“揭榜挂帅”形式产生的项目按照不超过合同额的30%给予支持，推动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

11.支持数智赋能。鼓励食品企业建设食品工业互联网平台，对经省认定的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补，平台入选培育对象后先给予补助总额的40%，通过验收后再给予补助总额的60%。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食品产业深度融合，对经省认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项目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补。

### 三、加大绿色食品企业金融支持力度

12.发挥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作用。鼓励各地在国家金融监管政策框架内积极设立并扩大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通过应急周转资金、应急转贷、过桥资金、助保贷等方式，着力缓解市场主体资金流动性压力，推动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确保新增融资流向绿色食品制造业中的中小微企业。

13.发挥融资担保体系作用。发挥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作用，引导全省融资担保机构更好服务中小食品企业。推动河南农担公司构建新型“政银担”合作模式，为从事绿色食品

生产经营、符合担保贷款条件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引导金融资本投入。

14.加大贴息支持力度。每年安排财政资金1亿元，按照不超过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对从事绿色食品生产的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性贷款给予贴息，单个企业不超过300万元。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创新服务食品企业的供应链金融产品，不断扩大信贷规模。

15.设立食品产业集群培育基金。整合世界银行河南高质量绿色农业发展基金、现代农业基金等，通过母基金直投或与相关地方合作设立子基金方式，设立总规模30亿元的省食品产业集群培育基金，首期规模10亿元，根据产业发展等情况再逐年扩大规模。发挥省中小企业基金、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基金、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股权投资基金、粮油深加工企业扶持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加大食品产业领域投资力度。

16.发挥省农投集团战略作用。支持省农投集团将绿色食品业作为投资和发展重点，通过参股、控股、直接投资等方式，发展壮大一批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培育一批农产品加工上市企业。

#### **四、强化土地和人才保障**

17.加强产业用地支持。在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时，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省级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安排至少5%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重点向食品产业项目倾

斜。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绿色食品业。对纳入中国(驻马店)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等省政府重大项目清单的项目用地，纳入用地审批“绿色”通道，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应保尽保。

18.支持引育人才。加强食品领域科技创新，打造领军人才队伍，对每年评选的中原学者，每人给予不低于 200 万元特殊支持；对中原科技创新、中原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每人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特殊支持。引导有条件的食品企业自主开展职业技能评价，加大技能人才特别是高技能人才的培养供给力度。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发展改革委”）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规范投资决策过程中的咨询评估工作，切实保障投资咨询评估质量，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9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22〕632 号）、《河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96 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豫政办〔2020〕23 号）等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在进行相关投资决策时，应当坚持“先评估、后决策”原则，委托有关工程咨询单位开展评审评估，并在充分考虑咨询评估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决策决定。

**第三条** 工程咨询单位应按照专业、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提出咨询评估意见，促进投资决策更加科学、规范、高效，助力投资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纳入投资决策程序、为投资决策服务，咨询评估范围、咨询评估机构由省发展改革委确定，咨询评估费用由省发展改革委支付，咨询评估质量评价由省发展改革委管理。



**第五条** 除涉密事项外，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应当通过省发展改革委统一工作平台委内委托评估系统，办理咨询评估的申请、审批、质量评价等事项。

**第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投资处会同主办处室应当建立平时有交流、年中有检查、年度有考核的咨询评估工作机制，指导和督促咨询评估机构不断提升咨询评估质量。

## **第二章 咨询评估范围**

**第七条** 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包括以下事项：

（一）省发展改革委审批、编制或核报省政府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资金安排的相关规划；

（二）省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核定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概算；

（三）省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

（四）省发展改革委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五）国家发展改革委明确要求省发展改革委组织评审筛选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其他投资前期工作审核评估；

（六）省发展改革委安排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专项资金时，确有必要评审筛选的项目；

（七）省委、省政府授权开展的其他投资前期工作审核评估；

（八）省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

**第八条** 对于情况简单、已掌握足够决策信息的项目，在审批或核准时，可以不委托评估；国家已评估的项目，不重复评估；项目建议书一般不委托评估。

**第九条** 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具体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未纳入清单的事项原则上不予委托评估；未纳入清单但根据实际确需委托评估的事项，需经委党组会或委务会研究同意后按程序委托评估。清单根据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和省发展改革委职能调整适时调整。

### **第三章 咨询评估机构管理**

**第十条** 承担具体专业咨询评估任务的咨询评估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

（二）具有所申请专业的甲级资信等级，或具有甲级综合资信等级；

（三）近3年完成所申请专业总投资1亿元以上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初步设计、投资概算编制和评估业绩合计不少于30项，节能报告的评估机构近3年承担所申请专业节能报告编制和评估业绩合计不少于15项；

（四）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工作需要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委按照以下程序确定咨询评估机构：

（一）根据有关处室的需求，确定咨询评估专业；

(二) 根据确定的咨询评估专业,原则上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程序,提出咨询评估机构名单,报请委领导审核;

(三) 确定咨询评估机构并予以公告。

根据第十条明确的条件和本条所定程序,在咨询评估机构招标投标时进一步细化要求,组织开展遴选工作。

**第十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投资管理需要,结合咨询评估工作情况,对咨询评估机构进行动态调整,原则上每三年调整一次,也可以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对个别专业的咨询评估机构进行适时调整。

**第十三条** 省发展改革委投资处应当加强对咨询评估机构的指导,督促咨询评估机构及时了解、掌握与咨询评估密切相关的法律制度、政策文件、工作要求等。

各专业处室应当就相关行业或领域的法律制度、政策要求、标准规范等,加强对相应专业的咨询评估机构的指导和交流,不断提升评估工作质量。

**第十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投资处每年可选择一定数量的咨询评估机构,对其向省发展改革委出具的咨询评估报告的质量,以及专业能力、人员配备等情况,组织第三方机构或专家进行评价、核查和监督检查。

#### **第四章 委托咨询评估程序**

**第十五条** 就具体评估事项选取咨询评估机构时,按照以下规则确定选取顺序:

(一) 分专业对咨询评估机构进行初始随机排队;

（二）按照初始顺序和回避、保密等相关原则，确定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

（三）咨询评估机构接受任务后，即排至队尾；咨询评估机构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承担该任务的，应当与主办处室沟通一致并提交书面说明，然后排至队尾；

（四）选取咨询评估机构应当符合回避原则，承担某一事项编制工作的机构，不得承担该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机构，与同一事项的编制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

**第十六条** 除涉密事项外，选取承担咨询任务的咨询评估机构，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一）按照投资决策职责分工，由主办处室通过委托评估系统提出咨询评估申请，按要求填写相关事项（投资项目需标明 24 位代码），委托评估系统自动生成咨询评估机构名单；

（二）主办处室对自动生成的咨询评估机构名单，按照回避原则进行核实，对符合回避原则的予以确认；对不符合回避原则的，再次自动生成咨询评估机构，直至符合回避原则；

（三）确定咨询评估机构和咨询评估费额度后，由主办处室会签投资处、办公室并报请分管主任审签同意并办理《咨询评估委托书》发文事宜，办公室统一编排发文编号。《咨询评估委托书》中应对咨询评估的内容、重点和完成时限等提出明确要求。

对特别重要项目、技术复杂或特殊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省发展改革委可以依法通过招标、询价等合规方式确定咨询评估机构，咨询评估机构原则上需满足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

**第十七条** 主办处室应当为咨询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咨询评估工作提供必要便利和保障，不得干预咨询评估机构正常工作，不得干预咨询评估机构出具的咨询评估意见。

**第十八条** 主办处室收到咨询评估机构提交的评估报告后，应及时上传至委托评估系统，完成对咨询评估机构的日常考核，按程序向办公室提交咨询评估费支付申请。办公室按照财务支付相关程序审核完成资金支付。

## **第五章 咨询评估管理规范**

**第十九条** 咨询评估机构、参与咨询评估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格式签订承诺书，并报主办处室存档备查。咨询评估机构的承诺书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咨询评估机构盖章，参与咨询评估的相关工作人员承诺书由本人亲笔签署。

外聘专家应当按照规定格式签署承诺书，并由咨询评估机构存档备查。

**第二十条** 接受咨询评估任务后，咨询评估机构应当确定项目负责人，成立评估小组，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定期向主办处室反馈评估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应当是经执业登记的咨询工程师（投资）。参加评估小组的人员应当熟悉国家、省和行业发展有关法规、政

策、规划，以及技术标准规范，评估小组应当具有一定数量的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咨询评估委托书》发出后，承担该项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如不接受该项任务，需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向主办处室说明情况。主办处室按规定程序确定承担该任务的下一个评估机构，原评估机构排至队尾。

**第二十一条** 对涉密项目的咨询评估任务，咨询评估机构应当严格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二十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委托咨询评估任务的完成时限一般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咨询评估机构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按期完成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日前3个工作日内向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主办处室同意后，可以延长完成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40个工作日。主办处室应当在委托评估系统中上传咨询评估机构延期申请书面文件。

评估过程中，有关单位提供补充说明等材料的时间，不作为计时时间。补充材料时间以咨询评估机构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应证明材料为准。

**第二十三条** 在咨询评估工作过程中，专家有重要不同意见时，咨询评估机构应当如实记录并在咨询评估报告中予以反映。

承担节能报告评估的咨询评估机构，在组织评审时应从河南省节能专家库中选择同行业2名以上专家参加咨询评估。

**第二十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应当加强对咨询评估评审专家的保密和日常管理。未经省发展改革委同意，有关专家不得擅自就评估评审事项接受采访、撰写文章等。咨询评估评审专家应当按要求签订承诺书（见附件4）并严格执行。

**第二十五条** 咨询评估报告内容包括：标题及文号、目录、摘要、正文、附件。咨询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中要求补充相关资料时，应当书面通知评估事项的项目单位，并将该书面通知及补充资料作为评估报告的附件。

评估报告应当附具项目负责人及评估小组成员名单，并加盖咨询评估机构公章和项目负责人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

**第二十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咨询评估质量评价和年度考核等情况，按年度安排省级统筹基本建设资金结算咨询评估费用。

咨询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所评估事项的项目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向项目单位摊支成本。

**第二十七条** 咨询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咨询评估任务专项档案制度，将咨询评估报告、承诺书以及专家意见等存档备查。

**第二十八条** 咨询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优化评估工作流程，完善评估专家库，加强财务管理，不断提升评估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 **第六章 咨询评估质量评价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咨询评估机构和参与评估评审的专家应当认真履行职责，遵守保密纪律，保证公平公正，严格廉洁自律，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违背独立公正原则，帮助有关单位骗取批准文件和国家资金；

（二）弄虚作假以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其他单位利益；

（三）泄露咨询评估过程中所接触和知悉的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四）利用咨询评估工作便利，通过任何方式谋取不当利益；

（五）擅自对外发表与评估评审工作有关的意见和言论；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十条** 省发展改革委对咨询评估机构的咨询评估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评价。考核类型分为日常考核、年度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咨询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沟通协调能力、选取专家能力、提交评估报告的时效性、评估报告质量，所占分值分别为 10 分、10 分、15 分、15 分、50 分。考核结果分为较好（ $\geq 80$  分）、一般（ $\geq 60$  分， $< 80$  分）、较差（ $< 60$  分，即未通过考核）。考核结果与咨询评估服务费用、咨询评估机构动态管理相挂钩。

**第三十一条** 除涉密事项外，咨询评估任务完成后，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应在咨询评估报告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委托评估系统完成对咨询评估机构的日常考核。



投资处会同主办处室，结合评估质量日常考核、投诉举报等核实情况，对咨询评估机构进行年度考核。

**第三十二条** 对评估质量首次考核为较差的咨询评估机构，由投资处进行约谈、警告；对累计两次评价为较差的咨询评估机构，暂停其咨询评估机构资格一年；对累计三次评价为较差的咨询评估机构，将其从咨询评估机构名单中删除。

**第三十三条** 咨询评估机构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向省发展改革委投资处报送上一年度的评估工作总结报告。评估工作总结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上一年度承接、完成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的咨询评估任务情况；人员配备、相关处罚和奖励情况；评估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有关意见建议等。

**第三十四条** 咨询评估机构发生分立、合并、兼并、改制、转让等情况以及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单位地址等，要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报告。

**第三十五条** 除根据第三十二条对咨询评估质量进行管理外，咨询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发展改革委应当取消其咨询评估机构资格：

- （一）咨询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
- （二）累计两次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委托任务；
- （三）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 （四）咨询评估机构未与主办处室沟通一致，擅自拒绝咨询评估任务；

(五)经核查已不符合省发展改革委咨询评估机构相应条件;

(六)年度考核结果为较差的。

出现上述(一)所列情形的,提请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取消涉及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

**第三十六条** 咨询评估机构存在违法违规等失信情形的,将相关信用信息推送至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情节严重的,通过“信用河南”网站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七条** 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工作人员,在咨询评估管理工作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按本办法附件1执行。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参考价格根据市场行情适时调整。

**第三十九条** 各省辖市发展改革委、济源示范区发改统计局、航空港区经济发展局可参照本办法的规定,制定有关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新一轮咨询评估机构确定之日起施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暂行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豫发改投资〔2019〕293号)同时废止

# 漯河市人民政府文件

漯政〔2023〕1号

## 漯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促进经济稳定向好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漯各单位：

现将《促进经济稳定向好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区、各部门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八届三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市“两会”部署，以时不我待的精神状态、务实重干的工作作风，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巩固拓展经济运行持续向好态势，实现经济发展质量更高、效益更好、速度更快。

**二、强化组织实施。**各县区要健全政策落实推进机制，层层传导压力，加强跟踪调度，坚持项目化、清单化、节点化推进，确保取得实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做好宣传解读、业务指导、跟踪服务工作，根据政策内容和工作实际及时出台可操作的实施细则，合力推动政策措施落实。

**三、确保政策落地。**各县区、各部门要将贯彻落实一揽子政策措施与“万人助万企”活动结合起来，确保政策措施精准直达企业、强力护航项目、高效赋能产业、温暖惠及民生、兜牢安全底线。市发展改革委要按照“落地有节点、进度有形象、质量可核查”要求，建立政策措施落实跟踪评估机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政策纳入免申即享清单，加大调度力度，加密调度频次，尽快尽早充分释放政策红利。

2023年1月14日

# 促进经济稳定向好政策措施

## 一、全面释放消费潜力

### (一) 稳定大宗商品消费。

1. 继续开展汽车消费补贴活动。对202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购买7座及以下家用乘用新车并在漯河完成机动车牌照入户的消费者，按购车价格的5%发放电子红包，最高不超过10000元/台。（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人行漯河市中心支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 培育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加快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替代，城市建成区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环卫车辆、巡游出租车和接入平台的网约出租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完善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布局，推动充电基础设施向干线公路服务区 and 县域延伸，到2023年底实现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全覆盖、集中式充电示范站县域全覆盖。（牵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配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 开展零售消费补贴活动。筹措资金2200万元，继续开展零售领域“立减抵扣”消费券发放活动。凡在漯河辖区（含临颖县、舞阳县）进行百货、电器、家装建材、餐饮、住宿、加油消费时，符合满减标准的，立减抵扣，活动至2023年3月31日结

束。（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人行漯河市中心支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4.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全面落实 16 条金融支持等一揽子政策，优化二套房认定标准，鼓励商品房团购，多措并举释放住房需求。来漯就业的大学本科以上各类人才，按照我市有关规定标准给予购房补贴支持；对来漯大专以上毕业生、各类持有技能证书人员在我市稳定就业新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含住宅类公寓）时，一次性给予 1 万元购房补贴，活动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结束。（牵头责任单位：市住建局；配合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二）加速恢复接触性消费。

5. 加快恢复文化旅游市场。严格落实国家关于旅行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演出场所、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最新防疫要求，加强景区景点服务设施设备运维管理，保障游览活动顺畅、安全。组织开展“书香漯河 春满沙澧”“癸卯新春大展宏‘兔’”“扬帆新征程 喜迎中国年”等文化活动，促进文旅市场持续回暖。（牵头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配合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6. 对旅行社继续实施 100% 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牵头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配合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7. 全面启动“幸福漯河开心游”活动。组织神州鸟园、许慎文化园、小商桥景区、南街村景区开展门票减免优惠活动；引

导鼓励非遗文化进景区，举办民间艺术大赛、非遗展演等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适时开通幸福乡村游5号线。（牵头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配合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8. 加快推动贾湖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完成一期道路、绿化、亮化等基础设施建设，适时启动二期建设。力争贾湖遗址博物馆于“5·18博物馆日”试开馆，持续推进贾湖遗址纳入中华文明探源工程。（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舞阳县政府）

9. 提升许慎文化园研学实践基地数字化水平。建成汉字文化元宇宙数字展陈项目，将许慎文化园打造为四钻级智慧旅游景区。持续举办系列文旅特色活动及“字游字在”研学游等优秀传统文化弘扬活动。（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召陵区政府）

10. 整合提升旅游资源。将贾湖文化园、许慎文化园、神州鸟园等现有景区与沙澧河文化风光带进行连接、与城市建设相互融合，串联起沙澧河大一期建成区、大二期建设区及大三期延展区。以金沙滩、红枫广场、两河交汇处、漯湾古镇等为重要节点，沿沙澧河打造“梦幻沙澧·十里灯廊”景观，在两河交汇处打造元宇宙光影动漫体验区。（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舞阳县、源汇区政府）

11. 开展景区创A升级活动。加大漯湾古镇、河上街、食尚年华、南街村等主要景区硬件建设力度，提升景区服务质量。开展工业旅游示范基地、省级旅游休闲街区创建，将双汇工业园、卫龙食品园打造为国家级、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将漯湾古镇、食尚年华等打造为省级旅游休闲街区。（牵头责任单位：市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配合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2. 打造“食全食美·漂在其中”城市美食名片。研究出台支持政策，谋划实施一批文商旅娱深度融合的餐饮消费新场景项目，改造提升一批传统美食示范街区，加快建设一批预制菜体验店、形象店和美食集成店，策划举办各类美食文化节、吃货节、漯河特色小吃博览会等系列活动，全面提升我市餐饮消费市场供给质量。（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3. 发放工会消费券。鼓励提倡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大中型企业工会统筹工会经费，按不超过500元每人次的标准，以文化、体育、餐饮、交通等服务消费券形式发放，消费券核销对象以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为主。（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14. 完善无接触式服务配套设施。引导规范电商平台、快递物流企业及第三方服务商在社区、商务楼宇等公共场所建设外卖配送柜、快递柜等，严格落实《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管理办法》，保障终端配送顺畅、安全。（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住建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三）积极培育发展新型消费。

15. 加大生活服务新场景开发力度。充分利用国家、省级相关专项资金，谋划建设一批服务业数智化升级示范项目，鼓励金融机构为全市服务业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设备更新改造提供低息贷款。（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民政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漯河市中心支行、漯河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



会〕)

16. 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支持批发零售企业扩展线上销售渠道，引导传统商贸企业向网络零售方向转型发展，鼓励电商平台企业出台阶段性费率优惠措施，减免或降低网络销售店铺年租、推广运营等费用。实施食品云平台“双千计划”，推动“千企上云”“万店上网”。对在我市利用跨境电商平台开展外贸业务的企业，按照平台建设基础年费的7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3万元。（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四）持续优化消费环境。

17. 衔接消费市场供需。组织开展农产品、终端消费品产销对接活动，协同解决产品滞销、货源组织等堵点问题。指导商贸企业增加生活必需品备货量，全力保障市场供应，有序重启重点节会、展会，支持企业举办让利促销活动，促进消费市场供需两旺。探索“食博会+美食节”展销模式，实现“线上+线下”联动，打造“永不落幕的食博会”。（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科教文化艺术中心，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8. 实施都市精品商业街区提升行动。加快推动昌建广场、千盛百货、大商新玛特、商业步行街等商业综合体业态提升，通过数字赋能、商旅文体融合等打造一批特色消费新场景，重聚核心商圈人气。全面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进一步激发和释放农村消费市场潜力。（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二、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 (五) 加大项目推进力度。

19. 加快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持续推动“三个五百亿”项目，盯紧已开工的5个百亿级标志性重大产业项目，建立“重大项目指挥部+工作专班”推进机制，确保金大地联碱绿色转型项目10月份建成投产，双汇第三工业园一期5个子项目11月份竣工试产，“三个五百亿”项目2023年完成投资500亿元以上。（牵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配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0. 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保障协调机制。统筹用好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优先支持条件成熟的重大项目，推动重大项目快建设、早投产，尽快发挥投资效益。（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1. 实施投资促进计划。聚焦工业、服务业、城镇基础设施、社会事业、交通、能源、生态环保、农林水利、新基建等9大领域，统筹推进800个左右重大建设项目，力争2023年完成投资1900亿元以上。（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2. 持续高质量开展“三个一批”活动。根据全省“三个一批”活动评价细则，进一步优化完善全市“三个一批”活动考评细则和项目遴选核查程序，带动2023年完成工业投资1000亿元以上。（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3. 全力保障重大项目用地需求。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完善工业用地供应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通知》要求，全力保障重大项目用地需求，力争2023年报批土地10000亩。（牵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4. 建立重大项目谋划储备机制。持续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和争取工作，提前介入项目前期工作，全面提高项目包装质量和成熟度，推动项目尽快落地。（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5. 强化重大项目监测调度。充分利用全省项目谋划平台和全省“一张图”可视化监测调度平台，提升信息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实现项目监管“一网统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6. 加快与郑州都市圈核心区交通一体化进程。持续推进沙河漯河至平顶山航运工程，加快漯周段航道升级改造、漯河港二期工程建设。加快周漯平高速、平漯周高铁、国道新107漯河段、西环二期（S222开遂线）工程、S325漯嵩线改造工程等交通项目建设，建成许信高速公路，开工建设临尉高速公路，加快完成龙江路西伸、西环北延、S510漯舞快速通道项目前期工作。（牵头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六）拓宽项目建设融资渠道。

27. 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企业，持续梳理符合条件的存量资产项目并纳入基础设施不动产信托投资基金（REITs）项目储备库。协调支持符合条件的 REITs 项目发行上市。（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漯河银保监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8. 加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贴息等领域项目储备，积极争取国家新一轮政策支持。（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9. 积极争取专项债券资金。围绕专项债券重点支持领域，特别是 2023 年新增支持的新能源、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深入谋划项目，完善前期工作，形成发行一批、建设一批、储备一批的良好机制。（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配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漯河市中心支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七）全力稳住房地产投资。

30. 将商业银行“保交楼”专项借款项目配套贷款实际投放结果作为财政资金存放的激励因素，并适当提高权重。在开展竞争性财政资金存放时，适时将商业银行对“保交楼”专项借款项目配套贷款投放情况纳入考核指标，强化工作激励。（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配合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市住建局）

31. 支持本地建筑类国有企业增强实力，撬动社会资金共同设立房地产纾困基金，推动化解问题楼盘，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牵头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配合责

任单位：市住建局)

32. 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鼓励金融企业开展助力房企纾困、化解盘活地产项目等业务，并纳入金融企业年度考核任务，引导金融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保障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牵头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配合责任单位：人行漯河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3. 加快解决房地产企业政府欠款问题。与房地产企业、关联的施工企业逐条核对政府欠款明细，厘清债权债务关系，提出具体解决方案和清偿措施。通过新增财力、置换债券、盘活存量资金资产、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加快偿还政府欠款，增加房地产企业流动性。(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配合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4. 认真落实我市 23 条房地产市场支持政策，同时评估已出台的房地产业纾困政策效果，根据市场状况适时调整政策。(牵头责任单位：市住建局；配合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漯河银保监分局、人行漯河市中心支行)

35. 紧盯已售逾期难交付的问题楼盘项目，加快推进 58 个国家专项借款项目建设交付。(牵头责任单位：市住建局；配合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漯河银保监分局、人行漯河市中心支行)

36. 针对省专班交办的尚未化解的 10 个问题楼盘及重点监控尚未化解的 11 个问题楼盘，以及因资金链断裂新产生的问题

楼盘，切实发挥“一楼一策一专班一银行”作用，摸清问题症结，找准解决路径，推动问题楼盘逐一化解。（牵头责任单位：市住建局；配合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漯河银保监分局、人行漯河市中心支行）

37. 引导各级法院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在依法行使职权的基础上，准确、灵活把握查封、扣押、冻结尺度。对“保交楼”项目慎用强制措施，严禁超标的保全财产；已经采取强制措施的要采取活封形式，不能影响“保交楼”项目复工续建。（牵头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配合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 **三、持续培育壮大新动能**

#### **（八）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38. 推进中原食品实验室高效运行，组建中原食品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推动创新成果中试熟化与产业化。2023年力争高新技术企业净增20家以上，新增省级创新平台10家以上，高质量推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谋划实施科技创新项目2000个以上，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20%以上。（牵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统计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农科院、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市国投公司，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9. 加快构建标准化双创载体体系，加快漯河“智慧岛”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西城区管委会）

40. 深入实施创新型企业树标引领行动、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强化大中小企业融通创

新，2023年力争新培育市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50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300家以上。（牵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41. 积极推动重点产业链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创新成果产业化，2023年力争打造1家省产业研究院，全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达到12亿元以上，培育建设市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3个。（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42.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重点企业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众创空间，2023年新建各类创新平台载体30个以上，新培育创新型科技团队10个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积极争创“河南省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牵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43. 加大漯河职院、漯河医专、漯河食品职业学院科技创新力度，完成2023年下达的全社会研发投入目标任务。（牵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信局）

44. 积极推动省级产教融合型城市、企业、院校试点建设工作。市公共实训基地争创省级示范实训基地，漯河职院、漯河医专、漯河食品职业学院等分别重点打造1个具有行业特色和区域优势的专业（群），形成一批省级职业教育专业品牌，2023年建设3个省级示范性专业点，打造一批服务研发和成果转化的工匠实验室、生产性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型实训基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

45. 继续组织好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中国·

河南科技创新暨跨国技术转移大会参会工作，加大与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联系，持续开展科技合作，精准引进高层次创新型领军人才和团队，全力引进培育一支具有国际国内一流水平和战略科学家潜质的顶尖人才团队。（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市科技局）

46. 落实“中原英才计划”、博士后招引培育“双提”行动等人才培养工程，积极推动研究生院建设，2023年新增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3家。积极遴选我市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申报“中原英才计划”，帮助企业与中原学者开展科技合作对接，指导企业积极申报中原学者工作站。（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47. 积极推进市级“科技贷”业务。足额落实风险补偿金，依法扩大市级“科技贷”业务收益面和放贷额度，“科技贷”风险补偿金达到5000万元，2023年发放“科技贷”5亿元。（牵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配合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漯河市中心支行、漯河银保监分局、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九）加快传统产业升级。

48. 大力推进正大300万只蛋鸡全产业链项目建设；加快双汇第三工业园建设；努力打造全省重要的预制菜产业基地，争当全省预制菜产业发展联盟“盟主”。积极推进酒业、奶业企业壮大规模，扩大市场占有率，加快推动农产品加工业提质升级。鼓励各县区（功能区）通过贴息、补贴等手段支持重点企业开展技术改造。（牵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配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49. 紧抓我市纳入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国家试点城市建设重大机遇，积极培育绿色建材企业和产品，发展壮大我市绿色建筑产业。（牵头责任单位：市住建局；配合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50. 着力推进盐化工产业链填平补齐和优势放大，有序向食品添加剂、医药产业发展。（牵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配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舞阳县政府）

51. 扶持一批专精特新企业。推动细分市场领域优势企业聚焦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六新”突破，对标同行业标杆持续提升工艺技术和产品质量，加强“专精特新贷”等金融产品支持，培育新增一批专精特新企业。（牵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配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52. 创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依托国家骨干冷链物流承载城市，积极发展“互联网+”冷链物流，推进冷链物流仓、储、配、贸、研、融一体化。（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53. 落实支持物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积极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运行体系，推动物流业提质升级。（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54. 实施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行动。强化重点行业能效标

杆管理，组织实施 15 个重大节能降碳改造项目，争取省节能降碳资金奖补支持，力争 2023 年形成节能量 8.6 万吨标准煤。（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十）培育壮大新兴产业。

55. 落实《漯河市智能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重点建设液压科技产业园、智能食品装备产业园、精密制造产业园、电力装备制造产业园、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五大园区。鼓励企业进行设备更新改造，支持申报“机器换人”示范项目。支持重点装备企业扩大规模、积极上市。（牵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配合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56. 支持微康生物实施“益生菌+”战略，加快优德中大大健康产业园建设，打造以功能性食品、特膳食品等为主的健康食品产业园。加快推进卫龙四期未来食品产业园等重点食品项目建设，2023 年实施食品产业重大项目 100 个以上，完成年度投资 150 亿元以上；推动企业技术创新，新增各类食品工业新产品 300 个以上。（牵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配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57. 出台《漯河市材料产业换道领跑行动方案》，支持石力金刚石、泰隆超硬材料、屠龙磨料磨具等企业发展超硬材料，支持颍川新材料重点发展专用钛合金、铝合金、高温合金等金属粉末，加快年产 50 万吨 PBAT 制品项目建设。（牵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配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各县区政

府〔管委会〕)

58. 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推动源汇区生态循环经济产业项目建设，培育一批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骨干企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十一) 完善开发区产业生态体系。

59. 深化“三化三制”改革，科学开展开发区规划修编，合理划定开发区四至范围和功能布局，建立亩均投入产出综合评价体系和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机制，依据国土空间规划，高标准编制完成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做好开发区产业发展用地保障，确保产业用地不低于60%。（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60. 实施开发区跨越发展行动，研究制定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开展产业转型示范开发区创建，完善开发区考核评价体系，科学设定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完善开发区月度监测、季度通报机制，组织开展2023年开发区观摩活动。（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61. 研究制定飞地经济政策措施，通过规划、建设、管理和税收分配等合作机制，探索打破行政区划界限，创新跨区域合作模式，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和项目合理布局，推动全市产业集约集聚发展。（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 (十二)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62. 认真落实国家减税降费、退税缓税政策。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对我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牵头责任单位：市税务局；配合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63. 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及时拨付奖补资金，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牵头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配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64. 政府采购工程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配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65. 深入开展税源摸底调查，加强税收征管，提高征管质量和效能。（牵头责任单位：市税务局；配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66. 归集国家出台的支持促进企业科技创新的税费优惠政策，按照政策要点、享受主体、享受条件、政策依据四个方面逐

条梳理，做好宣传辅导。（牵头责任单位：市税务局；配合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67. 拓宽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优先退税人员范围，进一步提升纳税人获得感。（责任单位：市税务局；配合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十三）强化金融支撑保障作用。

68. 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涉农、小微、民营领域信贷支持力度，发挥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作用，符合条件的按照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2%提供激励资金，鼓励地方法人银行稳定普惠小微贷款存量、扩大增量。（责任单位：人行漯河市中心支行）

69. 加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严禁银行、保险机构违规向小微企业收取服务费用或变相转嫁服务成本，力争2023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中续贷和信用贷款占比较2022年提高，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总体较2022年有所下降。（牵头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配合责任单位：人行漯河市中心支行、漯河银保监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70. 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力度。对2023年3月31日前到期的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与企业共同协商延期还本付息，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2023年6月30日。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牵头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配合责任单位：人行漯河市中心支行、漯河银保监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71. 深化金融改革，完成市农商行组建。（牵头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配合责任单位：人行漯河市中心支行、漯河银保监分局、市投资集团、省农信社漯河市办公室）

72. 加强“银社互动”。通过河南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等途径筛查2022年用工在20人以上（含20人）且未裁员，并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服务业企业精准投放低息信用贷款。（牵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配合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漯河市中心支行、漯河银保监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十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73. 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常态化开展产销、产融、用工、产学研“四项对接”活动，建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库，力争2023年新培育“头雁”企业2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家，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00家。（牵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配合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74. 实施企业上市五年倍增行动。落实“绿色”通道政策，实行上市奖补，推动平台企业、数字企业、生物企业等优质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牵头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配合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75.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对首次进入规模以上企业库、且3年内不退库的工业企业，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牵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配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76. 降低企业用地成本。积极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合理确定工业用地的出让年限，实行弹性年期。（牵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77. 对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缴费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养老服务机构用水、用气实行“欠费不停供”，缓缴期限至2023年3月31日，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牵头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配合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五、着力稳定外资外贸

### （十五）稳定对外贸易。

78. 积极打通开放通道。推动中欧班列（中豫号·漯河）常态化开行，加快漯河保税物流中心申建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79. 鼓励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对我市外贸企业自行缴费投保的一般贸易、加工贸易、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信用保险，获批上级财政资金支持后的差额部分，由同级财政给予补贴，市财政按县区补贴金额的30%给予县区奖励。（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80. 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对企业开展的境外专利申请、境外商标注册、企业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产生的项目费用，获批上级财政资金支持后的差额部分，由同级财政给予补贴，市财政按县区补贴金额的30%给予县区奖励。（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81. 鼓励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对企业参加省级推荐名录的

境内外展会的展位费和参展人员机票费，获批上级财政资金支持后的差额部分，由同级财政给予补贴，市财政按县区补贴金额的30%给予县区奖励。（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82. 支持企业参与贸易救济案件应诉。对已形成初裁或后续裁定结果的应诉项目发生的律师费、诉讼代理费、咨询费，获批上级财政资金支持后的差额部分，由同级财政给予补贴，市财政按县区补贴金额的30%给予县区奖励。（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83. 实施海外仓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和扩大海外仓规模，对被评选为省级海外仓示范企业的，按照省级扶持资金的10%给予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对在漯注册、取得省级外贸综合服务认定的企业，市财政参照省级奖励资金1:1给予配套奖励。（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十六）精准招商引资。

84. 落实好《漯河市招商引资激励办法》，对引进符合奖励条件项目的机构和个人，按规定给予招商奖励。（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85. 编制发布《漯河市外商投资指引》，研究细化外商投资生活及人才保障、会展活动举办等配套政策，持续提升政策可操作性，最大限度释放外资政策红利。（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86. 鼓励存量外资企业使用境内利润增资或新设企业，对符合条件的新设（含增资）外资项目，帮助申请上级扶持资金。（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87. 深化产业链图谱招商，发挥中原食品实验室优势，大力开展科技招商；积极开展基金招商、标准化厂房招商；对重点骨干企业实施“二次招引”，鼓励其“老树发新芽”；实施总部经济招商，推动招商引资工作取得更大成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88. 积极参加全球跨境电子商务大会、中国（郑州）产业转移系列对接活动、中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数字经济峰会等各类招商活动，掌握一批招商线索，对接洽谈签约一批产业类项目。（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六、保障和改善民生**

### **（十七）保持就业稳定。**

89. 持续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先行区建设，高质量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加快“漯河食品”人力资源品牌示范培育创建行动，推进“一县一品牌”建设，2023年完成职业技能培训7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5万人。（牵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配合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90. 加大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其他城镇失业人员的技能培训力度，按规定给予技能培训补贴。（牵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配合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91. 深化“漯见十”人力资源协作活动。积极做好返乡农民工就业工作，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维护大龄农民工就业权益。（牵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配合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92. 对贷款利率在 LPR+150BP 以内、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符合贴息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 20 万元（含）以内、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创业担保贷款额度 150 万元（含）以内的部分，实行财政全额贴息，除中央补助外，由省与市、县级按照 1:1 的比例负担。（牵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配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93. 对出租车司机、网店店主、货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主体，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加大经营性贷款支持力度并纳入普惠小微贷款管理。（牵头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配合责任单位：人行漯河市中心支行、漯河银保监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十八）持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水平。

94. 继续实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程。2023 年全市公办幼儿园学位占比达到 55% 以上，创建 5 所市级示范性幼儿园，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3 个以上、总量达到 7100 个。（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配合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95. 分阶段稳步推进妇产、骨科、心血管三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力争尽快建成。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继续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社区医院建设、“六好”基层医

疗机构等创建活动，实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全面达标。强化急救救治能力建设，推动方舱医院升级改造成亚（准）定点医院。（牵头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96. 加快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智慧化养老服务平台开展独居老人探访、助餐等养老服务，2023年有序推进不少于10个乡镇敬老院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完成不少于1000户特殊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牵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配合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97. 全面落实低保等基本生活救助政策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落实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深化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精细服务、精准保障，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政策。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牵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配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98.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进就业帮扶，狠抓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劳动力稳岗就业，确保应就业尽就业；强化金融帮扶，小额信贷新增1000户2500万元、精准企业贷款新增1000万元以上；大力实施消费帮扶，不断拓宽产销对接渠道和平台。（牵头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配合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99. 健全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落实各项生活必需品

保供方案、应急预案，保障民生商品调控资金需求，建立重点保供企业名单，粮食、成品粮油、猪肉、蔬菜等民生商品储备规模达到要求，有效保障市场供应。加强市场巡查和价格监督检查，确保价格涨跌幅度保持在合理区间。（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十九）强化能源和粮食安全。

100. 全力保障电力供应。做好2023年电煤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工作，督促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保持较高电煤库存。必要时精准管理负荷，确保居民和重要用户用电可靠、安全。（牵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责任单位：市工信局、漯河供电公司）

101. 积极推进临颖县中心城区集中供热、漯西化工园区集中供热等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尽快开工建设。加快建设存量风电项目，加快实施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力争2023年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20万千瓦左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临颖县、郾城区政府）

102. 加强粮食储备基础设施投资。争取财政或专项债等资金，推进临颖县粮油及应急物资储备基地建设、漯河储备粮有限公司仓储设施建设项目，提升仓储水平。（责任单位：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临颖县政府）

103. 分类分区域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提质改造。2023年新建高标准农田6.1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20万亩，落实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筑牢粮食生产根基。（牵头责任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配合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04. 落实产粮大县、小麦目标价格等强农惠农政策和临时性补贴政策，严格执行小麦最低收购价格政策，引导各类主体参与市场化收购，推动形成优粮优价机制，稳定农民种粮收入预期，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牵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责任单位：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二十）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105. 强化财政风险监管防控。做好库款统计报告工作，按月报送库款统计相关报表，加强库款运行监测评价，加大库款统筹调度力度，提升库款调度科学化水平，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确保基层财政安全稳定运行。按照计划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同时严控政府隐性债务增量，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配合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06. 严格落实金融机构和企业主体责任、政府属地责任、金融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监管责任，提升科学监管水平，盯紧高风险机构、重点人员，补齐监管短板，扎牢监管笼子。（牵头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配合责任单位：人行漯河市中心支行、漯河银保监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07. 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做到隐患排查整治“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聚焦燃气、危险化学品、工贸、道路交通、自建房、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专项

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牵头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配合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08. 加大金融、房地产、非法集资等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工作力度，做细做实信访维稳工作，最大限度解决人民群众合理合法诉求。（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信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漯政办〔2023〕7号

##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漯河市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 服务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漯各单位：

《漯河市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3月7日

# 漯河市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重大项目管理，推动项目早谋划、早落地、早竣工、早见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紧扣项目谋划储备、招引签约、报建审批、施工建设、投产达效关键环节，建立实时跟踪、动态管理的推进体系，形成全流程、闭环式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模式，推动全市项目大建设、经济快发展。

## 二、项目范围

纳入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的重大项目主要包括：“十四五”储备库项目、省市重点项目、省“双百工程”项目、“三个一批”项目、“三个五百亿”项目、各类政策性资金项目以及其他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

## 三、重点任务

### （一）项目谋划储备。

1. 项目策划生成。按照“五个围绕、十个依托”要求，对项目产业政策、发展布局、规划选址、建设条件等进行认真研究，提出项目建设背景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对项目进行论证后报主管部门审核。

2. 集中审核论证。发展改革部门牵头，组织工信、自然资



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建、交通、城市管理、水利、文物、应急管理、国防动员、气象等部门，对项目是否符合各类专项规划、是否符合创新型示范园区建设“九条标准”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3. 纳入项目储备库。项目单位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建议，确定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级别、用地类型、用地规模及地址、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内容，录入项目管理平台，纳入项目储备。

## （二）项目招引签约。

1. 编制招商图谱。实行“一个产业链条（方向）、一名领导牵头、一套专班负责、一张图谱指引”的产业链招商工作责任机制。以“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为原则编制招商图谱，实现“一个主导产业一套招商图谱”全覆盖。

2. 目标企业研判。对招商图谱目标企业，利用大数据对企业生产效益、企业布局、市场分布、扩张可能性等进行分析，研判排队、突出重点、分类跟踪、逐步推进、精准突破。

3. 在谈项目跟踪。经过对接，对有明确投资意向的企业纳入在谈项目库管理，对在谈项目采取灵活多样的招引方式，加大对接频次与力度，加快洽谈进度。

4. 拟签约项目预审。适时对拟签约项目进行预审，对项目产业类别、科技含量、用地需求、环保要求、投资规模、带动能力等进行综合研判，加强项目统筹调度，及时终止不适宜签约项目，持续提高项目“含金量、含新量、含绿量”。

## （三）项目报建审批。

1. 开展合规性审查。纳入重大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发展改革、工信、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建、交通、城市管理、水利、文物、应急管理、国防动员、气象等部门根据工作职责提出项目合规性、可实施性意见，同时一并告知项目单位项目建设条件和评估要求等事项。

2. 项目立项审批。

(1) 政府投资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发展改革部门审批。

(2) 企业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由发展改革部门审批。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企业投资建设《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外的项目，项目单位通过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报并获取项目代码，由发展改革部门在线审查项目信息并完成备案。

3.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项目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报发展改革部门审批。

4. 项目用地审批。

(1)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划拨类用地需办理）、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批。

(2) 企业投资项目。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出让类项目容缺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同步发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划拨

类项目由项目单位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建设单位证照或个人身份证件，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等资料，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批。

5.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由文物部门审批。
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由水利部门审批。
7.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由气象部门审批。
8. 人防工程建设审批。由国防动员部门审批。
9.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批。
10. 建设项目洪水影响审批。由水利部门审批。
11. 节能审查。由发展改革部门审批。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由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13. 取水许可审批。由水利部门审批。
14.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由城市管理部门审批。
1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由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16.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由住建部门审批。
1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由住建部门审批。
18.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涉及公路建设类的项目，由交通部门审批。
19.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涉及公路建设类的项目，由交通部门审批。

#### (四) 施工建设。

1. 跟踪项目进展情况。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每月报告一次本

辖区内项目推进情况，包括形象进度和投资完成情况。

2. 深化服务管理。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牵头推进本行业领域的重大项目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技术骨干提前介入，跟踪指导，审核基层填报数据。通过“双随机”执法检查、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用电监控等新科技手段对企业进行“无打扰”监管。

3. 项目统计入库。统计部门负责在建项目入库和投资核对工作。建立健全业务培训机制，服务指导企业正确填报报表。严格按照申报条件，为企业列出项目入库纳统所需资料明细清单，进一步节约企业时间成本，提高企业入库纳统效率。

#### （五）投产达效。

1. 部门联合验收。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国防动员、气象等部门分别对规划土地核实、消防验收、竣工验收质量监督、档案验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含易地项目）和竣工验收备案等方面进行并联审批、联合验收。

2. 密切跟踪服务。及时将投产运行新项目纳入运行监测系统，跟踪重点企业生产订单、原材料价格、产业链供应链、市场销售、资金运行等变化情况，及时预警和跟进服务。

3. 要素供需对接。利用各种渠道开展要素供需对接，促进产业链上下游配套衔接、供给侧与需求侧有效结合。加强政府采购、市场开拓、品牌推广、技术科研、职业教育等方面服务，帮助企业有效释放产能。建立完善企业运行应急协调机制，在流动资金紧张、原材料和零部件缺供、电力供应不足、物流受阻等问题凸显之际，尽快帮助纾困解难。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加大清欠工作力度。

4.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不断探索减轻企业负担的有效举措。充分发挥“政策计算器”作用，主动上门宣传政策，帮助企业减税降费，让重大项目单位免申即享优惠政策。

5. 企业入库纳统。强化“四上”企业入库工作，积极服务企业申报入库，全面提升统计服务效能。定期组织开展知识培训，提升企业统计人员的业务技能。深入企业开展调研，强化业务指导，不断提高企业申报工作水平，确保“四上”企业入库纳统“应入尽入、应统尽统”。

6. 评估考核。一是开展阶段性评估。围绕项目谋划储备和审批立项，对各县区代办服务水平、手续审批周期、“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签约项目备案率开展评估；围绕项目签约，对招引项目的投资意向、洽谈成效和签约项目成效开展评估；围绕项目建设，对项目开工数、建设周期、计划投资强度及完成投资计划情况开展评估；围绕项目竣工投产，对实际投资强度、设备投资、研发加计扣除、产能实现率、是否列入新增“四上”企业以及税收贡献率、就业带动力等方面开展评估；坚持税源经济导向，对照投资协议，开展企业绩效与项目绩效综合评价，重点聚焦亩均指标，逐一核对重大项目实际产能、开票销售、实现税收、规上企业转化等情况，提出评估意见。二是开展综合性考核。制定全市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工作考核细则，将重大项目推进情况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

#### **四、保障措施**

(一) 抢抓政策机遇。准确把握高质量发展重要机遇期和窗

口期，抓抢上级出台的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稳定向好等一揽子政策措施，围绕政策支持领域，强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贴息等项目谋划储备，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更新“政策工具箱”，促进重大项目加快实施。

（二）坚持创新驱动。按照创新型示范园区建设“九条标准”，围绕重点领域，突出科技创新和业态模式创新，深度谋划一批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项目结构优、补链作用强的重大项目。优化项目设计，汇聚创新元素，积极构建全链条发展模式，紧盯世界500强、国内500强或行业百强企业引进，着力打造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推动百亿级、50亿级项目按照创新型示范园区标准建设，不断提高项目“含金量、含新量、含绿量”，以创新支撑产业高质量转型升级。

（三）强化要素保障。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更加突出投资强度、科技能级、亩均税收等关键指标，推动资源向重大项目集中，给予用地、用能、信贷、用工等要素保障。一要强化用地保障。进一步完善产业用地弹性出让办法，在承接省政府用地审批权的基础上，优化审查报批流程，对重大项目用地报件，纳入审批绿色通道。二要强化用能保障。统筹优化能耗、煤炭消费指标，优先保障产出效益高、支撑作用强的重大项目；加强用能企业节能改造、落后产能淘汰、新能源开发和使用，挖潜能耗空间。三要强化资金保障。定期组织开展银企对接活动，引导金融机构积极扩大对重大项目的贷款规模；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争取上级政策性资金，鼓励引导各类产业基金按市场化原则

投资重大项目。四要强化人才保障。探索推行切实可行的引才机制，大力实施“外引内培”人才工程，以人才促创新、促提升、促发展，打造科技人才新高地。五要强化用工保障。开展跨区域劳务合作、企业用工需求调查、就业监测、网络招聘等活动，全力保障企业用工需求；加快职业介绍补贴、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等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六要强化施工保障。对征地拆迁、建设施工等可能引发的矛盾纠纷，全面摸排、全程跟进、全力化解，严厉打击恶意阻挠施工行为，全力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四）提升审批效率。全面梳理行政权力事项清单，进一步减环节、减材料、减费用、减时限。对行政审批涉及中介服务的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依托漯河政务服务网，充分发挥“中介超市”作用，引导中介机构入驻，为重大项目审批提供线上优质服务平台。重点聚焦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深化区域评估成果应用，全力做到“审批最少”；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系统重构部门内部操作流程，一张图解读政策要点，一张表告知办事流程，一次性提交证明材料，一封信送达办理结果，全力做到“流程最优”；不断优化跨部门跨区域协同办理流程，积极推行“容缺办理”“多测合一”“多评合一”和并联审批、联合审图，不断提高办理便利度；全面推广“拿地即开工”模式，实现开发区重大项目“拿地即开工”常态化。

（五）完善工作机制。一要建立重大项目推进机制。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全市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相关事宜，负责建立全市重大项目管理监测平台（以下简称“监测平台”），组织各县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将全市范围内重大项目归集成全市

重大项目库，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项目从谋划立项、开工建设到投产达效的闭环管理。二要建立重大项目预警机制。定期通过监测平台对全市重大项目推进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对推进缓慢的项目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预警提示，通过监测平台推送给市领导和相关县区、部门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并向相关责任单位发出“提示函”，督促项目按时序推进。三要建立重大项目信息统计监测机制。各县区、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托监测平台，做好重大项目协调推进工作；强化项目信息的统计监测和分析工作，及时报送本县区、本部门项目变动情况，切实履行项目属地推进主体责任；每月对重大项目的开工和投资进度进行通报，督促重大项目按时合法合规建设、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 附件：
1. 漯河市政府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流程图
  2. 漯河市企业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流程图



# 漯河市政府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流程图



# 漯河市企业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流程图



---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7日印发

---

